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RENMINONGHEGUONONGYENONGCUNBUGONGBAO

2025年第5期（总第260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1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6

意见通知

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2025年黄河休禁渔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9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的通知

11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2023年和2024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案卷

评议结果的通知

15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5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通知

30

农业农村部关于健全完善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协作机制的通知

3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

行动方案》的通知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苑体强

公 报 室
主 任 易 勇
副 主 任 吴 欣

责 任 编 辑 周圆圆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的通知	43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4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4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4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2024年度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整县推进典型案例的通知	5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C 0378—2024）等4个电子证照标准的通知	5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5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管净化种业市场的通知	58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增补名单等信息的通知	60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2号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4号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5号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6号	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8号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79号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81号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82号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83号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884号	12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5年第一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132
农业农村部关于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		134

编辑
出版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35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5年5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5,2025 (VOL.260)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 1/202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breeding livestock and poultry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licensing /6

Decisions and Circulars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launching
law enforcement campaign of the Yellow River fishing moratorium for 2025 /9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utline for food and
nutrit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2025–2030) /11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nnouncing results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ases review in 2023 and 2024 /1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campaign
to ensure food security for 2025 /30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mproving mechanism of animal quarantine and
agricultural law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action plan for law
enforcement campaign of “China Fisheries Administration Liangjian 2025” /35

Joi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strengthening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fraud risks in "cloud-based farming economy” /43

Circular on calling for and recommending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cases of rural public service for 2025 /4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ork in confined spaces for livestock and poultry
manure and sewage treatment (trial) /4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action plan for consolidating and enhancing rectification campaign of standardized use of veterinary
drugs for 2025 /4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omoting national representative cases of conducting county-wide campaign to reduce veterinary antibiotics use in 2024	/5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four electronic certificate standards including electronic certificates of feeds and feed additives (C 0378—2024) production license published on integrated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5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marine ranch construction projects funded by central government finance	/5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trengthening quality supervision of frozen cattle semen and enhancing regulation of seed industry market	/5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supplementary list of national core livestock and poultry breeding farms in 2024 and other information	/60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Announcement No. 87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6
Announcement No. 87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3
Announcement No. 87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75
Announcement No. 87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0
Announcement No. 8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0
Announcement No. 87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1
Announcement No. 88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
Announcement No. 88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9
Announcement No. 8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
Announcement No. 88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1st phase of supervision and sampling inspection of veterinary drug quality for 2025	/132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rrangements for special fishing license and supporting service of fishing auxiliary vessels during summer fishing moratorium for 2025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1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农业农村部2025年2月8日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部长 韩俊
2025年3月10日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规范种畜禽生产经营秩序，促进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核发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种畜禽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五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

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来源清楚且符合种用标准；

（二）生产经营规模符合种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的除外）；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饲养、疫病防控等专业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饲养、生产性能测定等设施设备等；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六）有完善的质量管理、育种记录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

繁育、治疗场地和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质量检测、产品储存、档案管理场所；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家畜饲养和遗传材料生产、检测、保存、运输等设施设备；

(三) 饲养的种畜符合种用标准，并达到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数量；

(四) 体外受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三代系谱清楚，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

(五) 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七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生产经营者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种畜禽生产群存栏规模情况说明；

(四)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五) 生产经营场所平面图；

(六) 设施设备情况说明；

(七) 质量管理、档案记录、销售台账等制度材料；

(八) 种畜禽来源说明及系谱档案复印件；

(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十)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不需要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审批权限的部门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成立专家组，对申请人的种畜禽来源、品种代别、饲养规模、技术人员条件、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等进行现场评审。专家组由三至五名专家组成，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组长负责制。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评审专家库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条 申请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含现场评审时间)作出许可决定。

申请其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书面审查合格的，应当在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审，并自收到评审意见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的准予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许可证编号、生产经营者名称、生产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类型、生产经营畜禽种类和品种、有效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生产经营主体代码、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具体样式由农业农村部制定并发布。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印制。

第十二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申请人

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申请。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许可证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变更:

- (一)变更生产经营者名称;
-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三)从事父母代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和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经营,需要变更其生产经营的畜禽品种。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一)变更生产经营类型;
- (二)变更生产经营畜禽种类;
- (三)变更生产经营场所;
- (四)从事家畜卵子、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和祖代以上种畜禽(含品种和配套系)生产经营,变更其生产经营的畜禽品种。

第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并予以公告:

- (一)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二)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
-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核发,在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办理。

第十七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生产经营档案。

生产经营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畜禽种类、品种(配套系)名称、繁育生产记录、兽药使用及疫病检测记录、场内生产性能测定记录、种畜禽系谱等;
- (二)种畜禽销售对象姓名及地址、品种(配套系)名称、销售数量、销售时间、销售票据以及

检疫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明;

(三)生产经营遗传材料的,还应当包括生产时间地点、加工包装规格、标签标注说明、出入库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

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两年,档案记载信息应当连续、完整、真实,保证可追溯。

第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登录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填报年度种畜禽存栏量、销售量及种畜禽生产性能等信息。

第十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遗传材料质量检验检测等监督检查工作。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种畜禽养殖场的养殖规模标准和生产经营许可审查规范,由农业农村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原农业部2010年1月21日发布、2015年10月30日修订的《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实施之前取得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按照本办法办理。

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关于开展2025年黄河休禁渔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农渔发〔2025〕2号

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省(自治区)农业农村(农牧)厅、公安厅:

为切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护黄河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强化黄河休禁渔执法监管,维护黄河休禁渔秩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决定自2025年4月1日至7月31日开展黄河休禁渔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考虑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有关部署,锚定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目标,聚焦主要任务、关键区域、重点对象,强化全时管控、全域覆盖、全环节监管,突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严厉打击违反黄河休禁渔制度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黄河休禁渔秩序良好稳定,黄河水生生物资源得到有效养护。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监管重点,查处非法捕捞行为。加强非法捕捞案件行为历史数据分析,深入研判非法捕捞重点人群、高发水域、高发原因,紧抓群众举报多、反映强烈的重点区域,紧扣休禁渔期前后、节假日等非法捕捞多发频发时段,紧盯近年因违法捕捞被处罚的重点人员和渔船,采取常态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执法模式,动态调整监管部署,精准调配执法力量,查处违反休禁渔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要重点查处使用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捕捞、电毒炸鱼等严重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强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

(二)坚持因地制宜,实施流域分段管控。在实行全年禁渔的黄河河源区和上游水域,要围绕土著鱼类资源管护和重要物种种质资源及其关键栖息地保护,强化常态化巡查。统筹各方力量,组织护渔员、护河队,对重点水域开展高频巡查,防范遏制偷捕等违法行为发生。中游和下游水域休禁渔期间,要加大执法力量投入,聚焦重点水域、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盯防潜水电鱼、智能声波驱鱼器偷捕等新型非法捕捞活动。黄河下游三角洲、入海口等河海交汇区域,要严防海洋捕捞渔船逆流而上,重点整治未经批准泵吸贝类、偷捕螃蟹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河口洄游性鱼类、滨海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环境。

(三)盯紧重点环节,加强市场销售监管。建立健全宣传引导、责任落实和监管执法相结合的综合体系,促使黄河流域经营主体合法经营,遵守休禁渔制度。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水产市场、餐饮场所等重点场所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制售野生鱼菜肴等扰乱休禁渔秩序行

为。通过销售端溯源倒查非法水产品来源，斩断“捕、运、销”黑色利益链，从严从快从重惩处非法捕捞团伙，查处非法捕捞工具、网具的制造、销售厂点。

（四）防范变相捕捞，强化垂钓行为监管。多措并举加强对垂钓活动的监督管理，防止以休闲垂钓为名从事非法捕捞生产作业，依法查处收购、销售非法钓获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以休闲为目的垂钓行为不列入执法查处范围，地方另有规定的除外。要设立并公布违规垂钓举报电话，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和渔政协助巡护员作用，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违规垂钓行为。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沿黄各地渔业渔政和公安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抓好黄河休禁渔执法工作对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扎实做好黄河休禁渔执法监管各项工作，确保黄河休禁渔制度执行到位，确保资源养护措施落实到位。

（二）密切联勤联动，开展执法协作。沿黄各地渔业渔政和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做到信息联通、执法联动、问题联处、区域联防。强化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实施部门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各地要加强区域协调，重点加强省际、市际、县际交界水域、共管水域的定期联动执法，避免出现执法真空。农业农村部将继续组织沿黄9省（自治区）开展省际间交叉执法检查，并邀请媒体全程跟踪监督报道。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供支撑保障。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渔政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等有关要求，用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及相关资金，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渔政执法车辆、船艇和码头等装备设施，保障必要的执法车船运维经费，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用好人工智能等辅助手段，确保完成黄河休禁渔执法任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要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理念，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加大普法力度，提高守法意识。在执法行动过程中，同步部署推进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黄河休禁渔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强化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加大对大案要案的曝光力度，提高法律震慑力，全方位营造“河上不捕、市场不卖、餐馆不做、群众不吃”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举报受理，发挥好渔政执法举报受理平台（010-59191110）和公安报警平台作用，及时受理核查群众举报信息，做到有举必查、查实必究。

各地渔业渔政和公安部门要按照“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行动方案要求，注意梳理总结专项行动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案件办理情况并及时上报，重特大案件或紧急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徐雨晗 010-59192997

公安部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 韩启彬 010-66261461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潘攀 021-62688825

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

2025年3月31日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 (2025—2030年)》的通知

农科技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2月27日

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5—2030年)

食物与营养是人类维持生命健康的物质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食物消费结构持续优化,人民群众营养与健康状况得到显著改善。但当前还存在优质食物供给和消费不足、居民合理膳食习惯尚未养成、营养过剩与不足并存等问题,需要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为统筹食物与营养协调发展,支撑健康中国建设,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加快构建多元化食

物供给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消费端引领,依靠创新驱动,推进营养型农业生产、食品加工和食物消费,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形成更加平衡健康的膳食营养结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营养与健康需求。

——坚持营养导向。把营养和健康需求贯穿到食物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和食品研发等全过程,更加注重生产富含优质蛋白质和膳食纤维食物,推动营养化加工。

——坚持绿色发展。统筹食物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传承发展中华优秀饮食文化,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引导形成合理膳食习惯。

——坚持分类施策。加强农村和边远地区居民营养改善,强化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特殊人群营养供给,构建全面创新、精准发力的食物

科技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和食物与营养健康监测体系。

——**坚持多方参与**。完善食物与营养发展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政府指导、市场为主、社会协同的发展格局,激发全社会主动性创造性,形成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到2030年,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更加完善,食物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水平持续提升。食物消费结构向营养健康型转变,食物与营养摄入更加均衡合理,营养健康状况进一步改善。在食物消费方面,富含优质蛋白质和膳食纤维食物人均年消费量稳步提升,豆类、肉类、蛋类、奶类、水产品、蔬菜、水果分别达到14公斤、69公斤、23公斤、47公斤、29公斤、270公斤、130公斤以上。在食物与营养素摄入方面,倡导人均每日能量摄入量保持男性2150千卡、女性1700千卡左右;每日摄入充足的蛋白质,人均每日优质蛋白质摄入量占50%以上;人均每日膳食纤维摄入量增加到25~30克,食用油摄入量减少到25~30克,食盐和添加糖的摄入量分别不超过5克和25克。

二、重点任务

(一)增加优质蛋白质食物供给和消费

——**肉蛋奶**。增加优质动物蛋白质供给总量,全面提升肉、蛋、奶营养品质。优化畜禽肉类产销结构,扩大禽肉消费,加快推行冷链配送、冰鲜上市。稳定肉牛基础产能,引导扩大鲜牛肉消费。促进奶业养殖加工融合发展,优化乳制品结构,稳定发展液态乳制品,修订灭菌乳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提升乳制品加工水平,规范复原乳标识标注。培育低温乳品市场,促进奶酪等干乳制品消费。扩大“学生饮用奶”覆盖范围,提升居民奶类消费水平。

——**水产品**。发展鱼、虾蟹、贝藻类等安全优质水产品养殖,加快品种创新,积极推进水产

品加工和冷藏保鲜,有序发展近海养殖和捕捞,稳妥推进远洋渔业新渔场新资源绿色可持续开发。推广应用鱼刺骨营养化、无害化烹调制作技术,引导中小学生营养餐增加水产类食物。

——**大豆**。研发高产优质大豆新品种,强化优质大豆供给保障能力。推进传统豆制品加工营养化改造,鼓励新型复配豆奶加工和新型蛋白食品开发。加快生鲜、休闲豆制品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推进植物芽菜全产业链生产。引导龙头加工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产销对接,拓展消费场景和受众。倡导推动豆制品、优质豆奶等进学校、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等。

(二)促进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供给和消费

——**大宗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推行全谷物加工,发展口感适宜、易消化的主食产品。因地制宜发展鲜食玉米、优质薯类和杂豆等,改善燕麦、荞麦、青稞等杂粮及其制品的风味口感,优化主食产品结构。推广应用品质调控技术,丰富蔬菜、水果等产品种类。发展高品质薯类专用粉,扩大马铃薯主食产品、地域特色产品和休闲食品消费。开发低升糖食品。

——**其他富含膳食纤维的食物**。加大竹笋、海藻、枣、菊芋、魔芋等富含膳食纤维的特色食物供给,推动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充分利用玉米、小麦、大豆、甜菜、果品等的加工副产物及菊苣等作物,增加膳食纤维原料供给,促进相关营养健康食品研发和消费。

(三)加快营养型食物研发和加工

加快良种培育和装备研制。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强化品种定向改良,把营养品质改善纳入部分新品种培育指标。研制农产品营养品质快速检测装备,加强新品种营养价值评定。集成创新农产品营养调控技术,编制生产规程和技术通则,推动营养型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构建食物营养科技创新体系。针对全生命周期全人群需要,加强食物与营养健康基础研究及应用研究。加快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构建营养

导向型育繁推良种创新体系和高值化加工技术体系。推动食物与营养相关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立食物与营养相关专业和院系,加强食品加工、营养与健康、中医养生、康复等人才培养。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开发食物与营养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

推进农产品营养化高值化加工。加快创新应用营养保留和富集技术,优化干果、浆果等保鲜加工新工艺,开发健康食用油品、茶饮品等,鼓励发展食品个性化定制。研发调节肠道健康的食品,发展发酵型奶制品、豆制品、果蔬饮品以及微生态制剂等,开发健康方便的即食食品。大力发展原产地食材调配、营养均衡的地方特色食品。加大双蛋白工程实施力度。研发智能化小型食品家用电器。

加快特殊人群膳食食品定向开发。针对营养相关慢性病患者,婴幼儿、儿童、孕产妇、老年人等特殊人群,以及高原、极寒、极热、航空航天、深海远航等特殊环境作业人员的膳食需求,加快开发特殊膳食用食品。开发严重烧伤、创伤、感染等应激状态下的营养支持及代谢调理食品。通过标准引导和项目扶持,增加富含铁的食物摄入量,有效降低贫血患病率。研究制定特殊人群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推动食药物质开发利用。加强对食药物质功能活性物质影响因素的分析、评价。构建食药物质主要成分和可能有害成分数据库,建立参比实验室,完善相关标准规范,推动食养指南指导产品研发和消费,探索推广食药物质健康声称。扩大食药同源品种范围,强化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鼓励道地原料生产加工。开发保健食品,加强食养服务,发展中医药膳产业。

(四) 传承和推广健康饮食文化

推行健康烹饪方式。大力开展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开发营养健康食谱和配餐技术,推广盐、油、糖适量化食用理念和定量化工具。实施营养健康食堂建设,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引

导建设一批营养健康餐饮门店。引导家庭科学烹饪。鼓励发展中央厨房,推广应用智慧储藏、智能烹饪、厨余便捷处理等家用厨具。鼓励餐饮相关机构开发营养健康的菜系菜品。

加强健康消费引导。大力发扬中华饮食文化的优良传统,推动饮食有节、起居有常、吃动平衡、绿色低碳的健康生活方式。定期修订发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引导植物性食物和动物性食物合理搭配,倡行谷类为主的平衡膳食模式。围绕合理膳食、科学饮水、“减油增豆加奶”持续开展科普性、公益性宣传。制修订相关食品标准,限制油、盐、糖的过量使用。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倡导分餐制和公筷制,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落实“光盘行动”。

(五) 加快构建食物与营养供给保障体系

夯实优质粮食和食物生产基础。顺应食物与营养消费升级趋势,加快构建营养型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加强优质粮食生产和营养化加工。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改造提升沿海渔港基础设施,加强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建设规模化智能化仓储加工和物流基地,推动特征品质保持、提升、调控技术集成和标准化应用。

改善营养健康条件。建设营养与健康学校,将食品营养与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继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合理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高龄津贴标准,确保低收入人口食物供给和营养不断改善。

深入拓展营养与健康公共服务。推动发展营养健康专业化服务和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加强营养师、营养指导员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有条件的社区、乡镇和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服务机构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营养指导员。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

全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在岗培训、考核和指导。

(六)健全食物与营养可持续发展制度体系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完善营养健康标准体系,强化临床营养工作规范。完善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制度,探索食品包装正面标签应用。完善食品(产品)与营养成分的营养声称、保健功能声称标准及规范标识使用。支持开展农产品营养功能品质评价、食物品牌建设和全程质量控制。

提升食物与营养监测能力。加强食物与营养健康长期性基础性监测评价工作。完善农产品营养品质、食物成分的监测系统,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食物消费与居民营养健康状况调查、监测和早期预警,加大对儿童和老年人群的营养监测力度。健全食源性疾病及其相关突发事件应对预案体系。

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治理。加强全链条监管,打击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在食品上虚假宣称“功能主治”等违

法违规行为。加强源头治理,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产地净化行动。健全完善畜禽产品检验检疫制度,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超标、食品掺杂掺假、食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母乳代用品和婴幼儿食品安全监管力度。

三、保障措施

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纲要的组织实施,制定促进食物与营养发展的支持保障政策措施。发挥好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服务作用。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月、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推介地域特色食品、饮食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各地要结合实际,强化对食物与营养发展工作的组织保障,确保取得实效。

农业农村部关于公布2023年和2024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议结果的通知

农法发〔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为进一步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升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案卷文书制作水平，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部对地方报送的2023年、2024年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集中评议。经组织专家对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执法程序、执法裁量、案卷文书制作及案件典型性、代表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议，共评出2023年高质量案卷50卷、高质量文书10份；2024年高质量案卷50卷、高质量文书10份。

从评议情况看，全国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整体稳定，江苏、浙江、湖南、河北、山西、辽宁、四川、安徽等地案卷质量较高。但案卷质量区域间不平衡、部分执法人员法律基础薄弱等问题依然存在，一些省份报送的案卷未充分体现农业执法的护农保障作用；一些省份报送的案卷过于简单，缺乏典型性、代表性；个别省份报送的案卷质量较往年相比有所下降。

农业行政处罚案卷是执法人员办案能力水平的集中体现，案卷评议是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有力抓手。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案卷评议工作，切实规范案卷制作和管理，持续提升案卷文书制作水平。要强化案卷评议结果运用，将此次评出的高质量案卷作为执法人员日常教学培训的典型案例，着力解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推动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再上新台阶。要规范执法行为、统一执法尺度、提升执法水平，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危害粮食安全违法行为，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附件：1. 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高质量案卷
2. 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高质量文书
3. 2024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高质量案卷
4. 2024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高质量文书

农业农村部
2025年2月21日

附件1

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高质量案卷

- 1.经营劣种子案（京顺农罚〔2023〕8号）**
处罚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顺义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刘再超、陈泉
- 2.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案（京延农（农安）罚〔2023〕2号）**
处罚机关：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延庆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孙继伟、闫小华
- 3.经营假兽药案（石农（兽药）罚〔2023〕12号）**
处罚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李旭辉、徐立江、方磊
- 4.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案（元农（农药）罚〔2023〕2号）**
处罚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元氏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王国栋、李肖一
- 5.经营假农药案（围农（农药）罚〔2023〕1号）**
处罚机关：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贾瑞军、王少锐
- 6.经营假种子案（天农（种子）不罚〔2023〕1号）**
处罚机关：山西省大同市天镇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天镇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丁日旺、王方昕
- 7.运输依法应当检疫未经检疫动物案（闻农（动监）罚〔2022〕19号）**
处罚机关：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闻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张永琴、陈王杰
- 8.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鄂农（动监）罚〔2023〕7号）**
处罚机关：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承办机构：鄂尔多斯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温茹、温都拉、杨雪、严欣如、董海军

9.生产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沈农(肥料)罚〔2022〕1号)

处罚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张哲、詹建琪

10.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大金普农(屠宰)罚〔2023〕3号)

处罚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大连市金普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王景灏、刘远平

11.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案(大农(农安)罚〔2023〕2号)

处罚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大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张广军、崔宏志、李达、聂万宇

12.销售没有使用说明的种子案(沪金农(种子)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办机构: 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肖文静、吴夏艳

13.生产劣质农药案(六农(农药)罚〔2023〕2号)

处罚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李宝祥、卢伟、金晓平

14.生产劣兽药案(盐农(兽药)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盐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办案人员: 耿杰、李研

15.未按照规定遵守生猪进厂查验登记制度案(连农(屠宰)罚〔2023〕2号)

处罚机关: 江苏省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连云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张超、黄宝慧、王胤、李明明

16.经营假兽药案(杭农(畜牧)罚〔2020〕第23号)

处罚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杭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宋超、陆永干、姜永军、邱亮

17.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案(甬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罚决字〔2023〕35号)

处罚机关: 浙江省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宁波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徐拂晓、周宏华

18.经营劣质农药案(遂农(农药)[2023]36号)

处罚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遂昌县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巫如娟、罗小平

19.运输依法应当检疫未经检疫动物案(宿埇农(动监)罚[2023]3号)

处罚机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宿州市埇桥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徐岩、潘琪、李勇

20.开办动物饲养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建立养殖档案案(萧农(动防)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萧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刘升、徐伟

21.使用毒鱼方法非法捕捞案(岳农(渔)罚[2023]5号)

处罚机关: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岳西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王华平、徐华贵、黄玲玲

22.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漳农(动监)罚[2023]3号)

处罚机关: 福建省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漳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洪卫青、林志敏

23.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案(樟农(环)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永泰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陈武、吴敏燕

24.经营劣兽药案(赣市农(兽药)[2023]12号)

处罚机关: 江西省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赣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游长海、肖胜、曹宙宏、唐鹏灿、谢瑶、肖凯文

25.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案(铜农(渔政)罚[2023]3号)

处罚机关: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铜鼓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周文、刘文明

26.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临东农(农产品)罚[2023]2号)

处罚机关: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临沂市河东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孙世岭、陈晓伟

27.生产假农药和劣质农药案(豫农(农药)罚〔2022〕1号)

处罚机关: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机构: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办案人员: 周小娟、刘凡、黄视访

28.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郑农(兽药)罚〔2023〕12号)

处罚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办机构: 郑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董卫超、周华东、张辉

29.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山农(诊疗)罚〔2023〕2号)

处罚机关: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焦作市山阳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秦晓晨、郭学斌

30.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谷农(屠宰)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谷城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熊国忠、王明强、郭锐、李勇、童存银

31.生产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宜农(肥料)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湖北省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宜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王晓芸、陈雄、陈学成、郭江娟

32.伪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结果案(长农(农产品)罚〔2022〕2-1号、2-2号、2-3号)

处罚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办案人员: 张坚、胡鹏辉、缪琛、朱振、吴运钊、刘弋韬

33.伪造肥料登记证号案(石农(肥料)罚〔2023〕14号)

处罚机关: 湖南省常德市石门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石门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办案人员: 胡明慧、刘军、覃仕翔、戴继亮、叶正华

34.超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案(衡农(兽药)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湖南省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刘春晖、刘同元、陶坚

35.销售禁用渔具案(娄底农(渔政)罚〔2022〕1号)

处罚机关: 湖南省娄底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娄底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张文富、曾斌、黄婕峰

36.经营假兽药案(中农农(兽药)〔2023〕1号)

处罚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二科

办案人员: 韦林平、童建江

37.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案(鹤农农(饲料)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广东省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执法股

办案人员: 郭超泳、蔡廷龙

38.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桂林农(诊疗)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秦斌、王剑平、李春、雷凌志、蒋仲

39.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农药案(梧农(农药)罚〔2022〕6号)

处罚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梧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蒙剑、梁银燕、高东进、刘樑、钟纯

40.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案((2023)琼海综执(农业)罚字第014号)

处罚机关: 海南省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 琼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林道繁、孙碧云

41.假冒授权品种案(渝农(种子)罚〔2023〕6号)

处罚机关: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办机构: 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办案人员: 蔡妍霞、罗泽青、刘大智

42.不执行农药采购、销售台账制度案(巴南农业(农药)罚〔2023〕28号)

处罚机关: 重庆市巴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办机构: 巴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吴志刚、张麟、沈彩信

43.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案(成农(生屠)罚〔2022〕2号)

处罚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成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办案人员: 陈俊杰、李红艳

44.经营劣种子案(屏农(种子)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屏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倪勇、林刚、田华

45.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案(邻农(渔)罚〔2023〕21号)

处罚机关: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邻水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吴鲤校、周小宇

46.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雷农(农产品)罚〔2022〕1号)

处罚机关: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雷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陆志平、黄梅、黄可可、况俊忠

47.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和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案(永农(农土壤污)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永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罗应平、姜永琼、李云荣、付永福、王常丽

48.生产假兽药案(西农(兽药)罚〔2023〕15号)

处罚机关: 陕西省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西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王帅永、白亚迪、杨萌

49.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武农(动监)罚〔2023〕3号)

处罚机关: 甘肃省武威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武威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严兴西、李建新、梁天军

50.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乌农(屠宰)罚〔2023〕3号)

处罚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乌鲁木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嵇广清、刘保林

附件2

2023年全国农业行政处罚高质量文书**1.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石农(兽药)罚〔2023〕12号)**

案由: 经营假兽药案

处罚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李旭辉、徐立江、方磊

2.行政处罚决定书(闻农(动监)罚〔2022〕19号)

案由: 运输依法应当检疫未经检疫动物案

处罚机关: 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闻喜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张永琴、陈王杰

3.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农(肥料)罚〔2022〕1号)

案由: 生产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处罚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张哲、詹建琪

4.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农(农安)罚〔2023〕2号)

案由: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案

处罚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大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张广军、崔宏志、李达、聂万宇

5.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农(农药)罚〔2023〕2号)

案由: 生产劣质农药案

处罚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南京市六合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李宝祥、卢伟、金晓平

6.行政处罚决定书(盐农(兽药)罚〔2023〕1号)

案由: 生产劣兽药案

处罚机关: 江苏省盐城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盐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办案人员: 耿杰、李研

7.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农(畜牧)罚〔2020〕第23号)

案由: 经营假兽药案

处罚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杭州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宋超、陆永干、姜永军、邱亮

8.行政处罚决定书(宜农(肥料)罚〔2023〕1号)

案由: 生产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处罚机关: 湖北省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宜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王晓芸、陈雄、陈学成、郭江娟

9.行政处罚决定书(衡农(兽药)罚〔2023〕1号)

案由: 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案

处罚机关: 湖南省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刘春晖、陶坚、刘同元

10.行政处罚决定书(桂林农(诊疗)罚〔2023〕1号)

案由: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
处罚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秦斌、王剑平、李春、雷凌志、蒋仲

附件3

2024年度全国农业行政处罚高质量案卷

1.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京通农罚〔2024〕50号)

处罚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通州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宋天琪、高明

2.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案(京丰农罚〔2024〕24号)

处罚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丰台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孟庆杰、曹红军

3.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案(津农(兽药)罚〔2023〕31号)

处罚机关: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办机构: 天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办案人员: 葛琳、冯庆伟

4.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案(石农(饲料)罚〔2023〕5号)

处罚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李旭辉、徐立江、方磊、孟敬川、檀长青

5.假冒肥料登记证号案(藁农(肥料)罚〔2024〕8号)

处罚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许卫、张正年

6.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廊农(农安)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河北省廊坊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廊坊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付新成、宋军鹏、许鹏飞、张云兴

7.生产经营假种子案(晋农(种子)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机构: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处

办案人员: 李剑、周宝萍、胡宝平、张志鹏

8.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兽药案(长农(兽药)罚〔2023〕6号)

处罚机关: 山西省长治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李孟浩、石彦军、吴斌

9.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案(并农(兽药)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太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李剑、王会广

10.经营假兽药案(扎农(兽药)罚〔2024〕21号)

处罚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扎赉特旗农牧和科技局

承办机构: 扎赉特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陈立国、王丹、李英萍

11.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案(乌农牧(农药)罚〔2024〕2号)

处罚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农牧局

承办机构: 乌兰察布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戈向斌、李淑芳、谢佳、蔡美玲、王海燕

12.生产劣兽药案(沈农(兽药)罚〔2024〕2号)

处罚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沈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王建新、闻福安、于晓娜、董娜

13.经营假种子案(沈于农(种子)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沈阳市于洪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王军、刘浩

14.经营依法应当检疫未经检疫的动物案(甘农(动检)罚〔2024〕2号)

处罚机关: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甘南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甘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于晓锋、沈鑫宇

15.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案(沪农(兽药)罚〔2024〕62号)

处罚机关: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办机构: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办案人员: 金银虎、唐明华

16.经营劣种子案(通农(种子)罚〔2024〕40号)

处罚机关: 江苏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南通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姚蓉、张晶晶、陆明珠、顾典

17.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饲料案(吴农(饲料)罚〔2024〕36号)

处罚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屈晨丽、卢遥、顾云峰

18.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案(镇徒农(土地)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刘铭、宋寅、符荣良、吴坤、王丹、王银昌

19.经营的饲料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案(绍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罚决字〔2023〕16号)

处罚机关: 浙江省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绍兴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王志高、张浩杰

20.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兰农(兽药)罚决字〔2023〕26号)

处罚机关: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兰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胡雪、王一俊

21.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的农药案(松农(农药)罚决字〔2023〕9号)

处罚机关: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松阳县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夏伟锋、陈君

22.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案(甬农(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罚决字〔2023〕51号)

处罚机关: 浙江省宁波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宁波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吴永福、周奕毅

23.经营依法应当检疫未经检疫的动物案(临农(动监)罚〔2024〕2号)

处罚机关: 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临泉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陈俊生、刘鹏鹏、褚成彬、李东升、周姚姚、顾利侠

24.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郎农(兽药)罚〔2023〕15号)

处罚机关: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郎溪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张汉平、沈正飞

25.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诏农(兽药)罚〔2024〕13号)

处罚机关: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漳州市诏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林静、赵伯川

26.未经批准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案(惠农(野植)罚〔2024〕5号)

处罚机关: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惠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庄跃民、王霞

27.经营假农药案(峡农(农药)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峡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胡耀华、涂轻松、谢少波、邓勇、胡志军

28.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济农(农药)罚〔2023〕41号)

处罚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济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孟庆亮、张维超、王涛、刘光辉

29.拆卸渔业船舶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案(鲁农(渔政)〔2024〕1号)

处罚机关: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机构: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第二支队

办案人员: 董洪刚、杨绍华、李锡庆、周轩

30.销售农药残留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案(新平农(农产品)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办案人员: 陈龙、娄杰

31.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案(宜农(动防)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湖北省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宜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李进、殷希德

32.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案(郧农(宅)罚〔2023〕7号)

处罚机关: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十堰市郧阳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李勇、孙波、张万磊

33.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岳君农(兽药)〔2024〕2号)

处罚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岳阳市君山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吴微、李浩

34.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长农(动监)罚〔2024〕10号)

处罚机关: 湖南省长沙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

办案人员: 邹硕、刘弋韬、陈念、王喜军、胡鹏辉、袁晓娟

35.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案(潭农(宅基地)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湖南省湘潭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湘潭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许国强、瞿可万、文威

36.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中农农(动监)罚〔2023〕1号)

处罚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二科

办案人员: 韦林平、黄敏仪

37.未经批准非法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案(江农(野植)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柳州市柳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刘朋、谢方勇

38.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案(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122号)

处罚机关: 海南省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办机构: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刘胜永、周始一

39.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假农药案(渝北农(农药)罚〔2023〕55号)

处罚机关: 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办机构: 渝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沈祥伟、高懿、邓佳骏

40.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案(渝农(饲料)罚〔2024〕23号)

处罚机关: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承办机构: 重庆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办案人员: 李军、印剑、高翔

41.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案(成农(动监)罚〔2024〕13号)

处罚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成都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六支队

办案人员: 胡廷发、杨平、周丽

42.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使用禁用渔具非法捕捞案(凉山农(渔)罚〔2024〕3号)

处罚机关: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朱洁、李冰、廖珂

43.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案(花农(饲料)罚〔2024〕2号)

处罚机关: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花溪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肖光明、韦锐、邹新华

44.不按照农药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农药案(雷农(农药)罚〔2023〕5号)

处罚机关: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雷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雷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陆志平、黄梅

45.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案(元农(种子)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元谋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文志聪、黄红霞、李建华、王世林

46.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互串通投标案(南农(招标)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南华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罗宏荣、童锦超、欧正波

47.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的农药案(石农(农药)〔2023〕9号)

处罚机关: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张莉、杨莉、彭奇、周锐

48.经营劣种子案(张农(种子)罚〔2023〕11号)

处罚机关: 甘肃省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张掖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王敏、刘晓萍

49.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灵农(兽药)罚〔2023〕2号)

处罚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灵武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杨瑞山、孔宁、张苗、唐玲、张志荣

50.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乌农(兽药)罚〔2024〕1号)

处罚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乌鲁木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杨民、郑永攀

附件4

2024年度全国农业行政处罚高质量文书

1.行政处罚决定书(石农(饲料)罚〔2023〕5号)

案由: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添加剂案

处罚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李旭辉、徐立江、方磊、孟敬川、檀长青

2.行政处罚决定书(藁农(肥料)罚〔2024〕8号)

案由: 假冒肥料登记证号案

处罚机关: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藁城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许卫、张正年

3.行政处罚决定书(晋农(种子)罚〔2023〕1号)

案由: 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处罚机关: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机构: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执法监督处

办案人员: 李剑、周宝萍、胡宝平、张志鹏

4.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农(兽药)罚〔2023〕1号)

案由: 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案

处罚机关: 山西省太原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太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李剑、王会广

5.行政处罚决定书、电子数据提取笔录(吴农(饲料)罚〔2024〕36号)

案由: 经营未取得进口登记证的饲料案

处罚机关: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苏州市吴江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屈晨丽、卢遥、顾云峰

6.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勘验笔录(镇徒农(土地)罚〔2023〕1号)

案由: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案

处罚机关: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办案人员: 刘铭、宋寅、符荣良、吴坤、王丹、王银昌

7.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农(兽药)罚决字〔2023〕第26号)

案由: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案

处罚机关: 浙江省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兰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胡雪、王一俊

8.行政处罚决定书(济农(农药)罚〔2023〕41号)

案由: 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案

处罚机关: 山东省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济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办案人员: 孟庆亮、张维超、王涛、刘光辉

9.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农农(动监)罚〔2023〕1号)

案由: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案

处罚机关: 广东省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二科

办案人员: 韦林平、黄敏仪

10.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农(种子)罚〔2023〕11号)

案由: 经营劣种子案

处罚机关: 甘肃省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承办机构: 张掖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办案人员: 王敏、刘晓萍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5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通知

农法发〔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为充分发挥农业执法对“三农”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 持续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2025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锚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目标, 围绕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聚焦重点领域、关键时点、重要环节, 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危害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以精准高效执法为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出贡献。

二、重点任务

坚持“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的理念, 统筹处理好全面履职与抓主抓重的关系, 重点抓好农资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检疫、畜禽屠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领域执法, 引领带动全年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一) 农资质量执法

紧盯春耕春管、三夏、秋冬种等重要农时, 以及主要农业投入品产销旺季和入户下田的关键节点, 加

强对制假黑窝点、农资“忽悠团”和进村入户销售假劣农资等的持续整治。

种子执法要以主要农作物品种的大田用种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种、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套牌侵权、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无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马铃薯种薯、食用菌菌种、牛冷冻精液、网络违规销售种子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加大相关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农药执法要以除草剂、生物农药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假劣农药、未经登记农药,无证生产经营农药(含以委托加工名义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兽药执法要以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以饲料冒充兽药或非法添加兽药、擅自变更标准要求生产兽药、不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等制度规定、网络违规销售兽药、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经批准生产经营兽医体外诊断制品、生产经营假劣水产用兽药等违法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执法要以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及其提取物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使用禁用物质和违规违禁药物、无证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肥料执法要以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登记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假冒和伪造肥料登记证等违法行为。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依法重点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违规将抗生素施用于农作物、销售含有禁用农兽药或者农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的农产品等违法行为。

蔬菜和水果农药残留问题突出区域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使用禁用、限用农药和常规农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行为。水产品药物残留问题突出区域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用药物和常规兽药残留超标等违法行为。牛羊主产区要依法严厉打击养殖环节非法添加“瘦肉精”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违法行为。

(三)动植物检疫执法

动物检疫执法要依法重点查处违规调运,应当检疫未经检疫,销售、收购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的牲畜,申报动物检疫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伪造、变造、转让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等违法行为。

植物检疫执法要以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生产经营企业和交易市场为重点,在种苗繁育、调运、流通关键时期,依法严厉打击未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使用伪造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从疫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检疫对象与检疫证书载明信息不符等违法行为。

(四)畜禽屠宰执法

以城乡接合部、已关停小型屠宰点和已取缔私屠滥宰窝点等为重点,依法严厉打击为私屠滥宰活动提供场所和储存设施,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屠宰加工病死畜禽,在动物和动物产品中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

(五)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执法

依法重点查处违规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违规生产销售转基因种子,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要求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作为全年执法工作的主题主线，结合本地实际细化任务、压实责任。要加强执法培训，强化执法保障，切实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确保行动落地见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与行业监管机构协作，推动年度行业监管和执法重点工作统筹推进、一体保障。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构建联动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一处发现、多地联查、溯源查处”。健全部门间执法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规范执法行为。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入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优化执法方式，确保农业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执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加强督促指导。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要围绕重点领域违法案件查办、疑难案件法律适用等情况加强指导，对涉及区域广、社会关注度高、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挂牌督办。各地要认真总结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经验做法，广泛宣传执法行动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对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法行动进展、阶段性查办案件情况和典型案例请及时报农业农村部法规司。

农业农村部

2025年3月27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健全完善动物检疫与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通知

农牧发〔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检疫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要求，现就健全完善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分工协作机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强化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工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加强动物检疫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各地要按照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充分协商的原则，突出问题导向，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内部协作。对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不及时移送，接到违法线索不及时调查、对违法行为不处理的相关责任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或有关工作人员警示提醒，必要时予以追责问责。

二、健全违法线索移交机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受理检疫申报、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的线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违法线索移交同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填写《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附件1）；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采取即时通讯方式通报同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并在三个工作日内补填《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收到违法线索或通报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调查并依法处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建立移交线索记录制度，定期将案件线索核查处置情况反馈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三、健全执法与补检衔接机制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获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立即采取即时通讯方式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填写《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通报单》（附件2）；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到通报或函告后，立即指派官方兽医实施检查，对符合补检条件的，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及动物检疫规程实施补检，并将补检结论告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四、健全执法协作机制

对农业农村部部署的相关专项整治和执法行动、移交的重大案件线索等，各地要积极组织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联合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办案过程中，需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供与检疫有关材料或者提供咨询意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发现官方兽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动物检疫证明或者当事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动物检疫证明等违纪、违法或者犯罪问题线索的，要及时通报同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五、健全联合培训机制

各地要统筹培训资源，拓宽培训渠道，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开展针对官方兽医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联合培训，重点突出动物检疫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内容，促使有关人员进一步熟悉动物检疫全环节监管方式，准确把握违法行为认定标准，提升业务和法律素养。

六、健全工作会商机制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协商解决职责边界、有关法律适用、检疫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鼓励条件成熟地区加快联通检疫和执法信息系统，在动物检疫证明出证系统设置畜禽未按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未按载明目的地运输、未经过指定通道、未按规定时间报告等违法线索智能移交功能，实现案源线索自动推送、处理情况线上反馈。

各地要高度重视动物检疫领域监管执法协作，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理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职责关系。明确动物检疫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建设联络人员，强化协调会商，确保工作运转有序高效，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不断规范动物检疫和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快推进动物检疫全链条智慧监管模式，按要求共享动物检疫监督数据信息，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支撑。

附件：1.涉嫌动物检疫违法线索移交单
2.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通报单

农业农村部
2025年3月6日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渔发〔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加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渔业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规定，我部研究制定了《“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张宇

电话：010-59192927、59192920（传真）

邮箱：yuzhengchu@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刘晓强

电话：021-62453019

邮箱：changzhifa@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祝晓峰

电话：021-62688825

邮箱：zf31415926@126.com

农业农村部

2025年3月25日

“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中国渔政亮剑2025”系列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亮剑2025”）由农业农村部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部

渔业渔政局”）会同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部长江办”）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部渔政保障中心”）负责督促落实，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或渔政执法机构（包括承担渔业行政执法职

责的农业、海洋渔业、生态等各类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下同)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亮剑2025”成立指挥部,指挥长由部渔业渔政局局长刘新中担任,副指挥长由部长江办主任江开勇、部渔业渔政局副局长王欣太、部渔政保障中心主任刘忠松和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部渔业渔政局、部长江办、部渔政保障中心和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部渔业渔政局渔政处。

二、行动任务

(一)长江流域禁捕水域执法专项行动。一是组织区域会战。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春季护渔”“秋季护渔”区域会战等行动,深挖非法捕捞犯罪线索,严惩有组织犯罪团伙,坚决斩断“捕、运、销”地下产业链。二是加强重点监管。聚焦跨省交界、案件高发、举报线索集中、舆情多发等重点水域,常态化组织交叉巡航执法,加大长假、鱼汛、夜间等重点时段巡查频次,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长江野生鱼等行为。三是规范垂钓管理。督促各地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科学划定禁钓区和禁钓期,疏堵结合加强垂钓执法监管。四是强化明查暗访。进一步完善公开举报制度,推行有奖举报,加强非法捕捞举报线索、舆情等数据梳理分析,强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视频监控、网上巡查,对群众举报集中、社会反映强烈、非法捕捞高发的地区,综合运用挂牌督办、提级督办、通报约谈等方式,强化震慑警示作用。

(二)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一是强化船籍港监管。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制度,建立应休渔船名册,确保应休尽休。对于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异地休渔的渔船,船籍港所在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靠泊港,建立完善船籍港和靠泊

港共管机制,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二是加强海上巡查。强化与海警机构执法协作,聚焦异地休渔渔船、养殖船(含采捕自繁自养贝类船只)、捕捞辅助船、生态环境(渔业资源)监测调查船等重点对象,严厉打击非法捕捞作业行为。在专项捕捞启动时间节点和8月16日、9月1日两个开渔时间节点,紧盯北纬26度30分线和北纬35度线附近海域,严防未开渔船提前出海、已开渔船违规越线等违法违规行。三是严管专项捕捞。强化专项捕捞渔船审批,落实专项捕捞渔船标识、船位动态监控、渔获物定点上岸、执法船伴航执法等监管措施,重点检查专项捕捞渔船是否符合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等要求。

(三)黄河等内陆重点水域休禁渔专项行动。一是加强重点区域执法。聚焦行政区域交界、案件多发等重点水域,加大执法巡查力度,配合公安等部门重点查处打击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的捕运销违法犯罪团伙。二是加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监管。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通过对水产市场等重点区域执法监管,严厉打击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等行为。三是强化上中下游针对性执法举措。在河源区和上游水域,加强土著鱼类资源管护,强化常态化巡护。在中下游水域,严打“绝户网”、电鱼等捕捞行为。在下游三角洲、入海口等河海交汇区域,重点打击偷捕螃蟹、泵吸贝类等违法行为。

(四)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专项行动。一是严管繁育展演。加强对科研院所、海洋馆、水族馆和博物馆等繁育展演场所监管,清查登记鲸豚、鲸鲨、海龟、斑海豹等物种在养情况以及水生野生动物制品展示展览情况,并录入全国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信息管理系统。对执法中发现在养、展示展演情况与许可证记录无法对应的,责令限期整改;无法说明合法来源的,依法严肃查处。二是开展栖息地监管巡查。强化对海龟、斑海豹、中华鲟、长江江豚等旗舰物种和两栖类、爬行类等

水生野生动物主要栖息地监管巡查,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行为。**三是规范经营利用。**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加利福尼亚湾石首鱼、中国鲎、海马、鳄鱼、鲟鱼、龟鳖类等物种作为重点,强化对水产市场等重点区域和个体养殖户等重点对象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或超期限、超范围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五) 打击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和违规渔具渔法专项行动。**一是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按照地方政府牵头、多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要求,对于检查发现的涉渔“三无”船舶,一律依法依规处置。加大涉渔大马力快艇打击力度。**二是整治违规网具和电毒炸鱼。**配合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制造、线上线下销售违规网具、电毒炸鱼工具等行为。对于在休禁渔区、休禁渔期电毒炸鱼或使用禁用渔具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三是集中拆解销毁。**组织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电毒炸鱼工具等集中公开拆解销毁活动,有力震慑不法行为。**四是规范渔船修造。**配合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渔船修造活动监管,全面摸排渔船修造厂点,检查修造生产经营活动,清理取缔“沙滩船厂”,严厉查处未经审批造船、未经检验下水等违法行为。

(六) 规范鳎苗捕捞专项行动。**一是依港监管。**强化渔船出港前检查和港内日常巡查,重点检查鳎苗捕捞渔船持证生产、渔具数量、辅助作业平台使用、进出渔港报告、渔捞日志填写等内容,结合实际加强渔获物定点上岸管理。**二是海上监管。**盯紧传统捕捞区域、交界水域等违法违规行为多发海域,在专项捕捞集中作业区域安排渔政船伴航执法,及时清理海上违规放置的鳎苗捕捞网具。加大对专项捕捞渔船登临检查力度,发现超时限、超区域、超网具核定数量违法违规捕捞鳎苗的,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三是部门联动。**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执法协作,共同打击倒卖捕捞许可证和走

私、非法贩运、收购鳎苗等行为。

(七) 履行港口国措施协定专项执法行动。**一是入港前查证。**对申请进入我国港口的涉渔外国籍船舶,通过系统查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渔船注册、捕捞授权、渔获转运等相关信息,对存在从事非法捕捞活动风险的涉渔外国籍船舶,联合相关港口口岸管理部门做出禁止入港(向涉渔外国籍船舶开放的港口)决定。对于因不可抗力或避险原因申请入港的,可依有关规定先行允许入港,但在排除其从事非法捕捞活动的风险前不得允许其使用港口服务。**二是进港检查。**根据《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等有关要求,会同相关执法单位对经批准入港的涉渔外国籍船舶进行抽检,重点核查船上渔获物种类、数量、来源,船舶相关许可证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等,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并将检查情况按规定报送部渔业渔政局。**三是建立健全机制。**加强与交通运输、海关和移民管理等港口口岸管理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渔政执法人员进入商港抽检等工作合作机制。加强渔政执法人员能力培训,确保协定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八) 水产养殖专项执法行动。**一是开展投入品使用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反水产养殖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和个人,维护水产养殖产业发展良好秩序。定期巡查水产养殖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建立、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是否伪造、变造水产品生产记录,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是否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物,从源头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二是开展持证养殖生产监管执法。**重点检查在全民所有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是否依法取得养殖证,是否超越养殖证规定的范围进行养殖生产;水产苗种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是否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种类等开展水产苗种生产。**三是开展苗种检疫监管执法。**重点对出售或者运输

水产苗种是否申报检疫、是否获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情况进行检查,检疫不合格的是否重新申报检疫或进行相关处理。

(九)涉外渔业专项行动。**一是公海和周边海域。**深化与公安、海警等部门协作,共同打击我渔船非法出境(越界)至朝鲜、韩国、日本、越南等国管辖海域、朝韩敏感水域等海域捕捞,共同打击海上侵渔活动。**二是中俄边境水域。**在黑龙江、乌苏里江、松阿察河、兴凯湖等水域,抓好重点区域布控和水面巡查,会同相关部门严防渔民越界捕捞,严厉打击各类涉渔违法行为。实施好中俄春季和秋季渔政联合执法检查。**三是中朝边境水域。**在辽宁省水丰水库,吉林省云峰水库、渭源水库、鸭绿江(吉林白山、通化段)、图们江(干流及红旗河、琿春河等主要支流),联合公安、海事等部门开展非法捕捞治理。**四是中老和中越边境水域。**加强中老渔政联合执法,保护和修复澜沧江水生生物资源。在中越边境条件具备的区段加大执法力度,推动开展中越同步执法行动。

(十)渔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专项行动。**一是整治船员违规出海作业。**严格整治职务船员配备不齐、不持证上岗、船员人证不符、临水作业不穿救生衣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整治渔船违规不安全行为。**联合公安、海警等部门严肃查处渔船脱检脱管和船舶不适航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渔船超载、超区域作业、违规改变作业方式、救生消防设施设备不足及进出港不报告,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北斗或AIS等安全通信导航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扎实做好商渔共治。**深入推进“商渔共治2025”专项行动,继续抓牢抓实联合宣教和联合执法工作,强化网位仪AIS规范管理。创新宣教活动形式,密集开展防碰撞专题培训和典型事故警示警醒。同时,落实好渔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六大行动各项任务要求。

除上述十个专项执法行动外,各地要按照有

关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立足职能,统筹抓好水产种质资源、远洋渔业、涉渔工程、外来物种防治、海缆保护等监管执法工作。我部将视情开展监督指导和暗访调研。

三、工作要求

(一)精准谋划部署,提升工作质效。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标准、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发挥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第三方机构作用,有效提升履职手段和效能。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理念,精准落实“五不罚”要求,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二)深化部门协作,加强行刑衔接。主动加强与网信、外事、工信、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海关、市场监管、海警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实现不同执法单位间信息联通、线索联查、执法联动、案件联办。积极配合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加强行刑衔接,深挖渔业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坚决打击组织化、团伙化、链条化违法犯罪活动。我部将适时针对海洋伏季休渔、黄河等内陆重点水域休禁渔等重点执法领域,组织省际联合交叉执法行动。

(三)深入普法教育,强化支撑保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修订、渔船管理改革等新制度、新形势、新要求,针对性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强化渔政执法船艇等装备建设,组织开展渔政执法能力提升活动,增强一线渔政执法人员实务技能。完善执法激励机制,对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扬。

请各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于3月28日前将“亮剑2025”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报送至部渔业渔政局(电子版请同时发送邮箱),并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做法。行动期间,遇重大情况请及时报我部。

- 附件：1. “中国渔政亮剑2025” 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2. “中国渔政亮剑2025” 力量投入调度汇总表
3. “中国渔政亮剑2025” 检查事项调度汇总表
4. “中国渔政亮剑2025” 查办案件调度汇总表

附件1

“中国渔政亮剑2025” 指挥部副指挥长、成员及联络员名单

填报单位：_____

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副指挥长							
成员							
联络员							

- 注： 1. 此表由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填报；
2. 指挥部副指挥长为厅局级负责同志，成员为渔政主管处室或省级渔政执法机构主要负责同志；
3. 人员如有更换，请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4. 此表请于3月28日前报送至yuzhengchu@agri.gov.cn。

附件2

“中国渔政亮剑2025” 力量投入调度汇总表

填报人：_____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调度项目			执法数据
执法宣传	*印发宣传材料(份)		
	*组织开展集中公开拆解销毁活动(场次)		
	其中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场次)	
		违规渔具渔法清理整治(场次)	
	*媒体宣传(次)		

续表

执法宣传	其中	中央媒体宣传（次数）	
		省部级媒体宣传（次数）	
		新媒体宣传（次数）	
执法力量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出动执法车辆（辆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出动执法船艇（艘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注：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调度项目。专项行动未涉及的地方，不填写该栏目。

附件3

“中国渔政亮剑2025” 检查事项调度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

调度项目		执法数据
岸上执法	*检查渔港 码头及渔船自然停靠点(个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检查船舶网具修造厂点(个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检查市场(个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检查自然保护地内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个次)	
水上执法	*检查水生野生动物繁育展演场所(个次)	
	*检查养殖场(个次)	
	*检查苗种场(个次)	
	*检查渔船(艘次)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水上巡查里程(海里)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港口国检查	*陆上巡查里程(公里)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涉渔外国籍船舶申请入港数量(艘)	
	涉渔外国籍船舶批准入港数量(艘)	
清理整治	涉渔外国籍船舶抽检数量(艘)	
	涉渔外国籍船舶发现问题的数量(艘)	
	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艘)	
	清理整治涉渔快艇数量(艘)	
	清理整治违规网具数量(张顶)	
	清理整治跨区作业渔船数量(艘次)	
	清理非法无证淡水养殖面积(公顷)	
	清理非法无证海水养殖面积(公顷)	

注：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调度项目。专项行动未涉及的地方，不填写该栏目。

附件4

“中国渔政亮剑2025” 查办案件调度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

调度项目			执法数据
查办违规案件	查办违法违规案件（件）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查获涉案人员（人）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移送司法处理案件（件）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移送司法处理人员（人）		
	其中	海洋伏季休渔专项行动（以下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查处跨区作业渔船数量（艘）		
	涉案渔获物重量（公斤）		
	涉案渔获物价值（万元）		
	收缴电鱼器具（台、套）		
	无害化处理药残不合格养殖水产品重量（公斤）		
	涉案水产苗种重量（公斤）		
	查处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只、件或公斤）		
	行政处罚金额（万元）		

注：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调度项目。专项行动未涉及的地方，不填写该栏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加强“云养经济”领域欺诈 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近年来，“云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高发，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发展农业产业的幌子开展欺诈活动，借助互联网将正常的农产品种养、销售包装为投融资产品进行宣传兜售，严重侵害公众合法权益，极大损害农业产业健康发展。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有关要求，明确部门职责，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现就加强“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风险，加强监测预警

（一）深刻认识“云养经济”领域欺诈活动的危害。“云养经济”领域的欺诈活动往往以“农业+科技”为噱头，炒作田园生活、有机生态、智慧农业等热点，伪造视频图片虚构或夸大养殖、种植场景，炮制低风险、高收益的农业投资假象，并以种养收益分红、农特产品返还诱导投资者入局。该类欺诈活动网络属性强，监管和追踪难度大，同时涉嫌非法集资、传销等多种违法犯罪行为，不仅使广大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而且扰乱了正常的农业生产经营秩序，破坏了农业产业发展环境，加之其波及范围广，极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需要高度重视。

（二）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种植、畜牧、渔业等具体行业和相关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云养经济”的情况开展全面摸底，重点摸清相关行业和经营主体涉嫌参与“云养经济”领域欺诈活动的线索，并动态关注相关风险的新苗头、新变种。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与同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会商和案件移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经营主体申请在名称中使用“云种植、云养殖”等特定字样的，及时将有关经营主体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农业农村、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等部门，便于相关部门开展风险预警。

二、加强源头治理，提升防范意识

（三）开展风险警示提醒。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

注册在本地的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的政策引导,通过多种形式与经营主体面对面沟通、点对点交流,提醒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参与市场交易,合规提供产品和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不得与涉嫌从事违法违规经营的“云养经济”平台开展合作。对外地以“云养经济”名义来本地寻找合作的各类机构,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方面注意甄别、及时追踪,依法依规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相关机构和涉农经营主体严守法律法规,并及时向风险机构所在地进行通报提示,切实构筑起“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隔离墙”。

(四)加大普法教育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多种媒体渠道不定期推送“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提示;要将防范“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融入农村普法教育等工作中,加强对村“两委”的金融教育和知识普及,采取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教育,通过“公安部经侦局”公众号等权威渠道引导农民群众提升防范意识,主动揭示“云养经济”领域欺诈活动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各地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防范“云养经济”领域非法集资等风险作为宣传重点,会同相关方面在乡镇、村组和金融机构的服务大厅等人员密集区域,通过悬挂横幅、醒目处放置宣传页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防范“云养经济”欺诈风险知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统筹用好相关渠道,宣传“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危害和处罚,避免相关主体逾越政策法律的红线、底线。

三、强化部门协作,依法依规处置

(五)完善应对处置举措。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着力构建起“云养经济”领域欺诈活动的线索监测、发现移交的工作闭环;积极动员农村地区干部群众和农业经营主体主动举报问题线索;对于涉嫌“云养经济”领域欺诈活动的相关主体和机构,视情况减少相关支持。相关部门要共同加强舆情监测管控,积极开展正向宣传引导,严防恶意炒作,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对利益受损的群体做好必要的关怀帮助,着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六)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各级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监测发现的“云养经济”领域欺诈活动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职能定位,对移交的问题线索要加强核查,做好风险研判。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与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形成防范和处置“云养经济”领域欺诈风险的数据集,力争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消。公安机关对农业农村、打非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的“云养经济”领域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审查,依法打击犯罪,维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和农业产业健康发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年3月24日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农村 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征集推介工作的通知

农办社〔20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决定联合征集推介2025年度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原则上以县(市、区)为主体进行申报。

二、征集范围

典型案例主要征集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强化农村民生保障、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下沉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内容以农村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为重点,兼顾农村社会保障、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关爱等方面建设情况。鼓励各地总结强化公共服务县域统筹,推进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的整体做法。

三、内容要求

(一)主题聚焦,情况真实。案例要聚焦解决农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小切口,突出问题导向。提炼出的案例应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创新举措等内容,要文字准确、数据可靠,避免泛泛而谈、面面俱到。申报主体对案例真实性负责。

(二)内容鲜活有实效,代表性较强。案例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普遍意义,能够反映在不同区域、不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下,发展农村公共服务的有效做法、模式和路径。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总结提炼:

一是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县城优质公共服务向全部常住人口开放、向周边乡村辐射,提升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优化农村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加强要素保障和供给模式创新,提升设施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

二是突出农村优先政策导向。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瞄准农村公共服务补短板,持续推动公共服务向农

村倾斜延伸。紧盯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生需求，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政府主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调动农民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性，形成多元协同、共建共享发展格局。

三是注重县乡村一体推进。强化县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功能衔接互补，推动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规划、一体建设。根据乡村形态变化和人口分布情况，按照建设投入相对均衡、服务与人口相互匹配的要求，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强化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

四是创新服务方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理念、手段、流程，开展“一站式”“流动式”“订单式”服务，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以及积分制等新方法，打造更多适宜农村、适合农民的服务方式，推动优质服务资源下沉，提升服务的便利共享水平。

（三）服务效果好，群众认可度高。案例涉及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设施等已持续开放或运营1年以上，且服务覆盖达到一定范围、服务效果得到群众普遍认可。推荐案例地区近1年内在意识形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公共服务领域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四、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联合发展改革委、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等部门，组织有意愿的县（市、区）积极申报。为确保案例质量，可以适当形式对推荐案例开展评审、核验，并就案例受益群体类型及人数、投入效益、群众评价等方面的真实成效开展重点分析。每省份推荐案例不超过5个，文本字数控制在3000字左右，于2025年7月18日前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司。案例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shsyjc@agri.gov.cn。

（二）专家评审。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案例进行评审，并视情对有关案例进行实地调研、核查和总结。

（三）案例发布和应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将联合发布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并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供各地有关部门在推进工作中学习借鉴。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对入选案例地区在有关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5年4月15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 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农办牧〔20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全国各地大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不断完善，畜牧业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但随着粪污处理设施等有限空间数量增加，畜禽粪污处理过程中面临的气体中毒等风险隐患日渐突出。为切实提高从业者粪污处理安全生产意识，指导建立源头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突发状况，严防人员伤亡事件发生，我部制定了《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加大培训与宣贯力度，确保畜禽养殖从业者生命财产安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2月25日

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 技术指南（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的畜禽养殖场（户）。

《头部防护 安全帽》（GB 2811）

《坠落防护 安全绳》（GB 24543）

《呼吸防护 长管呼吸器》（GB 6220）

《作业场所环境气体检测报警仪 通用技术要求》（GB 12358）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畜禽养殖环境与废弃物管理术语》（GB 25171）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

三、定义

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畜禽养殖场（户）在处理畜禽粪污时建设的，封闭或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包括氧化塘、化粪池、沼液池等畜禽液体

粪污贮存设施,封闭式粪污处理车间、立式好氧发酵罐等畜禽固体粪污贮存设施。

四、风险类别

1.气体危害

(1)有毒有害气体中毒风险。畜禽粪污发酵会产生硫化氢、氨气等有毒有害气体。硫化氢浓度超过10mg/m³会对人身体造成伤害,超过150mg/m³会对人身体造成永久损害,超过1390mg/m³会导致人员瞬间猝死(“电击式”死亡)。氨气浓度超过30mg/m³会对人身体造成伤害,超过430mg/m³会对人身体造成永久损害,超过1750mg/m³会危及生命。

(2)可燃气体引爆风险。畜禽粪污厌氧发酵产生甲烷,在有限空间内积聚浓度达到5%至15%时,遇明火或静电可能发生爆炸。

(3)缺氧窒息风险。畜禽粪污发酵会消耗氧气,导致有限空间内含氧量降低,含氧量低于17%时会造成呼吸困难,低于9%时短时间内可导致人员失去知觉,甚至死亡。

2. 物理危害

(1)淹溺。有限空间内畜禽液体粪污液位较高,人员作业时可能发生淹溺事故。

(2)高处坠落。有限空间较高,人员作业时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3)机械伤害。有限空间内如果存在运转的机械设备,人员作业时可能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五、风险隐患

- 1.未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入有限空间出料、清池、检修。
- 2.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下擅自进入有限空间施救。
- 3.在有限空间内及其近距离周边使用火源。
- 4.有限空间盖板松动、覆盖物破损、周边无围

栏和未使用防爆灯等。

5.作业期间临时更换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交底。

六、风险防范

1.作业前准备

(1)做好物资储备。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空气呼吸器等必要的防护用品,作业前检查用品是否可用。有条件的养殖场(户)可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设备。

(2)做好人员培训。应定期对有限空间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重点包括有限空间危害、安全操作规范、防护用品使用、应急救援知识等。

(3)做好作业方案。应以适当方式制定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职责、作业时间、风险评估结果、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等。

(4)做好安全交底。应重点做好作业前和作业人员交换时的安全交底,明确告知接手者作业现场的危险状况、安全措施、应急救援等信息。

2.作业中保护

(1)做好通风换气。作业前和作业中,应持续对有限空间进行充分的通风换气,确保作业环境中相关气体浓度达到安全生产阈值后再作业,对通风不良的有限空间,应优先采用机械通风。

(2)做好气体检测。通风换气后,应使用检测设备或适用的其他方式对有限空间内的气体浓度进行检测,重点检测硫化氢、氨气、甲烷、氧气等气体,在气体浓度达到安全生产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3)做好安全防护。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人员应正确佩戴和使用空气呼吸器、安全绳和安全帽等防护用品。作业周边应设置安全隔离护栏等设施,严防无关人员进入。

(4)做好现场监护。作业时应设置2人及以上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密切关注作业人员状况,保

持信息畅通,发现异常时立即进行科学救援。

3.作业后恢复

(1)做好人员清点。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点作业人员数量,确保所有人员安全撤离有限空间。

(2)做好现场清理。拆除作业过程中设置的安全隔离设施,恢复有限空间及周边环境原状。

七、应急处置

1.制定应急预案

(1)畜禽养殖场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重点包括应急组织机构、救援人员职责、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响应流程等内容,并依据实际情况开展定期演练。

(2)畜禽养殖户应主动了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留存当地急救中心联系方式,作业前与从业人员或监护人员协商约定好沟通信号、紧急救援方式,确保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准确开展紧急救援。

2.开展紧急救援

(1)一旦发生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监护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企业、合作社负责人或家庭户主,并拨打119、120寻求紧急援助。人员救出后应尽快送往最近的医疗机构救治。

(2)救援人员施救时,尽可能采取有限空间外救援,确需进入救援的,要采取机械通风方式对有限空间内持续强制通风,在确保自身安全、佩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具后方可进行救援,严禁盲目施救。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农办牧〔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强化兽药全链条安全监管,集中整治养殖违规用药、网络违规经营兽药等问题,维护动物健康,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2023年以来,我部持续开展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着力纠治养殖使用原料药、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夸大疗

效等问题,积极开展兽药安全使用科普宣传活动,有效增强养殖场户安全用药意识,提高养殖环节合规用药水平。为巩固提升专项整治成果,

现就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以下简称“巩固提升行动”）作如下安排。

一、重点任务

（一）巩固专项整治成效

1.纠治“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问题。

以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动物诊疗机构、屠宰企业、乡村兽医为重点，结合兽药残留检测工作，查看养殖档案、诊疗记录和用药记录等，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用药、养殖直接使用原料药等违规行为，重点纠治养殖、调运、屠宰全链条违规使用地塞米松问题。打击养殖使用停用兽药，以及使用禁用药物或其他化合物的违法行为。

2.纠治饲料冒充兽药或非法添加兽药问题。

坚持“料是料、药是药”原则，以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将兽用抗菌药等兽用化学药品包装成饲料产品销售、商品饲料中违规添加药物等典型问题，纠治可饲用天然植物产品标注预防治疗动物疾病功效，甚至以兽用中药名义销售等突出问题。

3.纠治擅自变更标准要求生产兽药问题。以兽药生产企业为重点，结合年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查看批生产记录、出厂检验报告、标签和说明书等，检查是否存在未按批准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生产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标注未经批准内容或不实信息等违规行为，纠治擅自变更甚至降低工艺要求和质量标准造成兽药质量安全风险的问题。

4.纠治不遵守兽用处方药、兽药追溯二维码管理要求等问题。以兽药经营企业为重点，检查兽用处方药管理、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信息上传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不凭兽医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销售出入库信息不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等违规行为，纠治不审查兽医处方随意销售兽用处方药、选择性上传销售出入库信息等问题，督

促经营主体做到严格凭处方销售兽用处方药、销售出入库信息严格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

（二）遏制突出问题蔓延风险

5.整治网络违规经营兽药行为。以从事网络兽药经营的企业为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无经营资质在网上经营兽药、经营假劣兽药和不得在网络经营的兽药产品、违规销售兽用处方药、网络经营出入库信息未上传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违规将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者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改变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商标或商品名等行为，纠治兽药产品从非登记的库房发货、未按规定条件运输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兽药、发布虚假宣传或夸大疗效等不实信息、拆开最小销售单元销售兽药等突出问题。在检查过程中，要督促提醒电子商务平台认真履行相关法规要求，严格审查和公示网店经营资质和经营范围，无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得在其平台销售兽药产品。

6.整治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规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公告第800号规定的品种和管理要求，以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以及动物饲养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单位为重点，检查生产企业相关原料药来源是否合规、是否按规定在标签和说明书标注“兽用麻醉药品”或“兽用精神药品”以及“兽用处方药”字样、相关产品出入库信息是否按规定上传至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是否违规将原料药销售给生产经营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检查经营企业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相关产品出入库信息是否按规定上传至兽药追溯二维码系统、是否违规将原料药销售给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是否在网络销售兽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是否严格凭兽医处方销售相关产品；检查使用单位是否严格凭兽医处方使用相关产品、使用情况是否按规定在用药记录或病历及诊疗档案中填写。在检查过程中，要提醒相关主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主动采取专柜保存、双人双锁等措施妥

善保管原料制剂、生产检验用标准品和对照品等,并做好使用登记和废品处理,防止发生流弊事件。

7.整治未经批准生产经营兽医体外诊断制品行为。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宠物疫病抗原筛查产品认定有关问题的意见》(农办法函〔2024〕21号)等文件,对应按照兽药管理的兽医体外诊断制品,检查相关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具备生产经营兽用生物制品资质,未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未经批准的兽医体外诊断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纠治以“仅限科研用”“内部使用”“某领域使用”等名义规避审批生产经营兽医体外诊断制品的典型问题。

8.整治生产经营假劣水产用兽药行为。结合水产用兽药专项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号)文件要求,对应按照兽药管理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检查生产经营企业是否存在不具备兽药生产经营资质、生产经营条件及过程不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生产经营假劣水产用兽药、以水质改良剂等非兽药名义生产经营假兽药等违法违规行为,纠治水质改良剂等产品违规标注预防、治疗动物疾病用途等典型问题。

(三)继续做好培训指导

各地要结合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积极探索运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全面覆盖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各主体,做好安全规范用药技术知识宣传教育。成立专家技术服务团,深入畜禽养殖和动物诊疗一线,指导规范用药和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持续实施“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行动等活动,推动形成品牌效应,鼓励号召相关企业、行业组织、技术联盟积极参与,引导全行业树立规范用药的良好

风尚。

二、时间安排

(一)部署安排(3月25日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本方案要求,结合辖区实际做好部署安排。

(二)集中整治(3月底至11月底)。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标重点任务组织开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组织查处。

(三)总结推广(12月15日前)。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总结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成效和不足,研究实施针对性的长效监管措施。及时推广基层典型经验做法,示范带动全行业提升规范生产经营使用兽药水平。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协调。巩固提升行动已列入国务院2025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工作部署,统筹兽药饲料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协调市场监管、公安、药监等部门,聚力推动巩固提升行动任务目标落实。

(二)规范开展检查。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相关规定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拓宽兽药违法问题线索举报投诉渠道并及时公布,坚持“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紧密结合农资打假、畜牧兽医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群众投诉举报核查等工作,合理安排检查和数据调度频次。不对基层定指标,不搞排名通报,涉企检查时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不影响企业合法经营秩序。

(三)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行为,要告知相关主体潜在风险并督促提醒其主

动采取规避措施。涉及外埠兽药产品的，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违法信息通报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法组织查处。查处的大案、要案，以及具有警示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件要及时向我部报告。

（四）强化技术服务。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要根据各地需求，组织专家团队协助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安全规范用药技术服务。全国畜牧总站、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依据自身职责和各地需求，协助开展相关技术服务。中国兽药协会要加强对兽药生

产经营企业的法规宣教和技术培训，引导企业合规经营。鼓励其他畜牧兽医有关行业协会面向相关生产经营主体、动物饲养者和兽医人员开展依法经营、科学饲养、合理诊疗、合规用药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和培训宣教，共同推动合规用药水平有效提升。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8月15日和12月20日前，将巩固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及统计表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王子东 010-5919326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2024年度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整县推进典型案例的通知

农办牧〔20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近年来，各地深入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积极应对动物源细菌耐药性风险，着力化解畜禽产品兽药残留超标问题，累计推动超10万家规模养殖场参与“减抗”实践，“科学使用兽用抗菌药公益接力行动”等科普宣教活动品牌效应突显，全社会科学合理使用兽用抗菌药的共识基本形成，为保障养殖生产安全、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农牧发〔2021〕31号）安排，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模范带动作用，我部选取了北京市昌平区等46个县（市、区、旗）的经验做法作为2024年度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整县推进典型案例。

现将46个典型案例名单予以公布，供各地在持续深化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动畜牧业绿色发展工作中参考借鉴。

附件：2024年度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整县推进典型案例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3月17日

附件

2024年度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整县推进典型案例名单
(46个)

- 1.北京市昌平区：“五强化五坚持”推进“减抗”行动走深走实
- 2.天津市蓟州区：多措并举保障“减抗”行动见实效
- 3.河北省隆化县：政策引导 企业参与 助推养殖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 4.河北省曲周县：“减抗”行动助力蛋鸡产业腾飞
- 5.山西省阳城县：多措并举推动“减抗”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6.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减抗”走深走实 守护“舌尖”安全
- 7.辽宁省庄河市：久久为功 绿色可持续推进“减抗”行动
- 8.辽宁省朝阳县：扎实推进“减抗”行动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 9.吉林省榆树市：精细谋划 强化监管 确保“减抗”工作取得成效
- 10.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六大举措”推进减抗行动 奏响畜牧业绿色发展新牧歌
- 11.黑龙江省巴彦县：科技引领 绿色兴牧 用药减量 推进现代畜牧业稳步前行
- 12.黑龙江省桦南县：“四位一体”开展减抗行动 有力促进桦南县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13.上海市松江区：减抗增效促绿色健康养殖 规范用药保优质猪肉安全
- 14.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坚持目标导向 夯实工作举措 确保“减抗”行动达标达效
- 15.江苏省泰兴市：综合施策抓减量 全程严管提质效 着力打造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样板区
- 16.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点突破 全面深化 行稳致远 探索形成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新模式
- 17.安徽省濉溪县：强化全链条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 打造“减抗”行动新格局
- 18.安徽省天长市：深入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全力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19.福建省南靖县：重部署 聚合力 助发展 扎实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
- 20.福建省安溪县：“品牌助力 绿色养殖”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21.江西省德安县：深化“减抗”行动 推动绿色养殖新发展
- 22.江西省丰城市：践行减抗行动 构筑绿色养殖防线
- 23.山东省邹城市：创新“1233”工作模式 提升畜禽绿色健康水平
- 24.山东省巨野县：重宣传强意识 抓监管压责任 推典型树标杆 打造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巨野样板
- 25.河南省舞阳县：深入推进“减抗”行动 维护“舌尖上的安全”
- 26.河南省内乡县：宣传引领 多措并举 推动兽用抗菌药减量替代落地见效
- 27.湖北省沙阳县：着力实施“减抗”行动 助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28.湖北省崇阳县：着力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筑牢养殖业绿色安全防线
- 29.湖南省宁乡市：为畜禽抗生素减负 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30.湖南省石门县：推进“减抗”行动 促进质量兴牧
- 31.广东省连平县：大力推进减抗行动 助力行业绿色发展
- 32.广东省化州市：全方位推进减抗增效 探索绿色养殖新范式
- 33.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以“六个坚持”深入推进养殖“减抗”行动
- 34.海南省琼海市：多措并举 扎实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
- 35.重庆市奉节县：建专班 抓培训 严执法 强带动
- 36.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多形式 多方法 多举措 推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 37.四川省大竹县：强化监管 科学养殖 示范带动 创新形成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新思路
- 38.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六个引领”抓实蛋鸡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
- 39.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示范引领“减抗”工作 全面提升健康养殖
- 40.云南省腾冲市：因场施策 积极引导 推进减抗取得实效
- 41.陕西省略阳县：特色产业引领 部门合力推进
- 42.甘肃省庄浪县：出实招 抓落实 强监管 “减抗”助力畜牧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 43.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技术支撑、社会参与” 推动“减抗”行动见实效
- 44.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四抓四促 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
- 4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麦盖提县：科学规范用药 扎实有效推进“减抗”行动
- 4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以“减抗”行动推动绿色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C 0378—2024)等4个电子证照标准的通知

农办牧〔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有关要求，为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提高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我部制定了《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C 0378—2024）、《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C 0379—2024）、《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C 0398—2024）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动物诊疗许可证》（C 0401—2024）等4项电子证照标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电话：饲料饲草处 010-59192853；检疫监督处 010-59191692；医政处 010-59193371。

附件：1.《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C 0378—2024）

- 2.《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C 0379—2024)
- 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C 0398—2024)
- 4.《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动物诊疗许可证》(C 0401—202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3月25日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农办渔〔2025〕13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

为加强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推动海洋牧场科学规范有序发展,我部制定了《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3月31日

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充分发挥典型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海洋牧场,是指在特定海域通过采取投放人工鱼礁等措施,构建的供水生生物繁殖、生长的良好场所。按照不同功能,海洋牧场可以分为养护型、增殖型和休闲型三类。

本规范适用于在建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工作。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验收。

县级、市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养护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建设和验收的技术支持,提升项目建设技术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地方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在功能区划、政策扶持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在海洋牧场建设管理等方面加大投入。

第六条 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统筹海洋牧场建设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增殖放流等渔业相关工作，提高海洋牧场综合效益。

第二章 项目建设

第七条 项目建设任务包括：

（一）设计、建造和投放人工鱼礁不少于3.5万空立方米。项目实施前已建设的人工鱼礁部分不计入项目任务量；

（二）修复海藻场（海草床）不少于18公顷或珊瑚移植3.5万株以上；

（三）建设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包括海底在线监测系统1套，管理维护平台等配套设施设备1套。

各地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具体建设内容。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第九条 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用于支持人工鱼礁建设的资金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70%；

（二）用于修复海底生态的海藻、海草和珊瑚等种（移）植的资金不得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15%；

（三）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建设资金不得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15%；对没有海藻、海草、珊瑚等种（移）植内容的项目，用于海洋牧场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建设资金不得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30%。

第十条 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所在海域设立海上界址浮标，明确四至范围。

任何人不得移动、损毁海洋牧场海上界址浮标和标识牌。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每半年在

海洋牧场管理信息平台中填报项目人工鱼礁投放（海藻、海草、珊瑚等种移植）、配套设施设备建设及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项目实施情况的调度和指导督促。县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在海洋牧场管理信息平台中审核项目建设进度并逐级上报，经市级、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农业农村部定期汇总项目建设进度。

第十三条 项目建成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将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安装完毕并运行。

第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将项目实施进度和成效等与安排给各地的相关项目指标挂钩。

第三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原则上应在中央财政资金首次下达后两年内完成验收。对未能如期通过验收的，可申请延期一年验收。

第十六条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农业农村部视情组织核查。对尚未完全拨付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经审核通过后拨付剩余中央财政资金。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不再安排剩余中央财政资金，并视情收回前期已拨付的中央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申请验收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出具项目工程初步验收报告，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项目工程质量、人工鱼礁构件质量检测报告；

（二）编制竣工决算，并经审计部门或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意见或审计报告；

（三）完成投礁区域声学水下勘测和人工鱼

礁投放量测算,出具声学水下勘测技术报告及项目所在海域建设前后的勘测对比图(比例尺为1:2000或1:5000);

(四)可视化、智能化、信息化系统设施设备已安装完毕并运行;

(五)项目建设内容涉及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卫生及消防设施相关要求的,相关配套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第十八条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从养护专家委员会选取5名以上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至少包括1名工程建设和1名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凡参与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审计、勘测调查等环节的专家实施回避,不得参与验收。

验收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必须包括财务管理方面的专家)同意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九条 验收专家组重点就项目建设完成情况、中央财政资金使用和竣工决算情况、项目施工和设备运行情况、档案资料等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踏勘。项目符合本规范第十七条规定的验收条件的,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不合格:

(一)人工鱼礁空立方米数少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的;

(二)工程建设存在严重问题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三)其他不符合本规范第十七条验收条件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根据项目验收合格意见,将项目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7天以上,公示无异议的,书面通报建设单位和项目所在地市级、县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等通过项目验收的,应退回骗取的中央财政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后,养护型海洋牧场可申请划定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型和休闲

型海洋牧场可申请划定为重要渔业水域,并分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护。未申请划定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重要渔业水域的海洋牧场,由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可制定更严格的制度措施,加强本地区验收后的海洋牧场管理。

本规范实施前已完成验收的海洋牧场,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章 项目调整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在中央财政海洋牧场建设项目所在海域内,禁止从事围填海工程、水下爆破、采砂等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的活动,从事港口建设、航道疏浚、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工程建设的,应事先征求农业农村部的意见,并提出相应的替代和补偿措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调整项目:

(一)因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其他管控要求调整,导致项目用海性质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

(二)项目建设单位发生改变的;

(三)因航道航行限制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

(四)涉及国家外交、安全等其他特殊需要的。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部终止项目:

(一)建设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等通过项目验收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生产安全、水域污染或生态灾害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终止后,所在地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有关管

理要求，做好中央财政资金处置工作，该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申报海上牧场等海洋渔业相关项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农办渔〔2019〕29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年度评价及复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渔〔2018〕68号）同时废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牛冷冻精液 质量监管净化种业市场的通知

农办种〔20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种业振兴行动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切实加强牛冷冻精液质量监管，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净化种业市场，促进肉牛奶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生产经营许可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谁发证、谁负责”原则，严格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全面梳理辖区内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企业清单，组织开展核对工作，摸清生产经营状况、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等生产经营条件及采精种公牛来源，对不具备许可条件或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要严肃依法处理。各地要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平台许可信息，指导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如实填报生产经营信息，第一次全面核对工作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并向我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今后工作按年度常态化开展。

二、完善种牛质量评价机制

我部将进一步完善种牛登记、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增加繁殖、利用年限、健康等评估性状，优化评估模型和算法，健全种牛质量评价体系，提高评估准确性和时效性，每年发布全国种公牛评估育种值和排名。加快构建全国种公牛数据库，建立健全种公牛追溯体系。每半年组织各省开展一次采精种公牛复核，更新发布全国存栏合格采精种公牛名单，引导养殖场（户）使用质量合格、性能可靠的牛冷冻精液。对进口牛冷冻精液开展基因组检测，对供体种牛进行种用价值评价。

三、依法依规做好进口审批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

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种牛及冷冻精液和胚胎进口技术要求》,加强引进牛冷冻精液的业务指导,把好初审关,督促企业及时反馈引种结果,并配合开展引进牛冷冻精液质量检测。我部将严格执行“精液供体综合育种值排名应该达到出口国家(地区)该品种前10%”的要求,把好专家评审关,并组织开展脊椎弯曲综合征、白细胞黏附缺陷综合征、蜘蛛腿综合征等遗传缺陷监测。

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自查,重点对超范围经营、生产经营不规范、质控措施不健全、虚假标识以及销售未经农业农村部审批进口冷冻精液的行为自查自纠,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并向我部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各地要加大抽检力度,探索“检打联动”机制,实现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主体全覆盖。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销售不合格牛冷冻精液、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牛冷冻精液冒充种用精液、未经农业农村部审批的进口牛冷冻精液、以及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或者未附具系谱的牛冷冻精液,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坚决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牛冷冻精液产品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五、积极支持优势企业发展

各地要支持优势企业创建国家肉牛、奶牛核心育种场和种公牛站,加强种牛饲养、性能测定、质量检测、生物安全防控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联合育种,扩大育种核心群和基因组选择参考群规模,加大对体型鉴定、性能测定和遗传评估支持力度,提高青年公牛后裔测定比例,提升种牛自主培育能力。指导企业加强疫病防控,重点做好布鲁氏菌病和结核病等疫病净化。指导企业加强种牛饲养管理,严格执行牛冷冻精液生产和质量检测等相关标准。

六、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我部将建立健全牛冷冻精液推广监测和效果评价体系,对重点养殖企业牛冷冻精液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开展群体遗传改良效果评价。各地要发挥畜牧技术推广机构、有关行业协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科研院所技术优势,加强遗传评估结果应用,对企业引种、生产经营、推广开展全过程技术指导。要加强人工授精员队伍建设,建立人员台账,开展选种选配、人工授精、性能测定等遗传改良技术培训,指导规范使用优质牛冷冻精液。

联系人: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宋伟 010-59193209

全国畜牧总站 刘刚 010-59194644

电子邮箱:zxzx_nahs@163.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2月6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4年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增补名单等信息的通知

农办种〔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中央种业振兴行动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安排，有序推进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和核心种公畜站建设，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确保畜禽核心种源自主可控，我部组织开展了2024年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等动态调整工作，新增北京六马大好河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19家单位为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河南省谊发牧业有限公司等35家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通过核验，取消中道农牧有限公司等14家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和核心种公畜站资格，同意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谢尔塔拉农牧场等12家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变更单位名称、场址、法人等信息（见附件）。现将有关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要高度重视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和核心种公畜站建设，强化管理服务，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相关企业单位聚焦《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2021—2035年）》目标，扎实落实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升育种能力和良种性能水平，为保障畜禽种源供应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2024年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增补名单
2.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通过核验名单
3.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和核心种公畜站取消资格名单
4.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信息变更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3月6日

附件1

2024年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 增补名单

（一）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北京六马大好河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大白猪	北京市
2	江西裕隆牧业有限公司	大白猪	江西省

(二)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乐源君邦牧业威县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河北省
2	北安农垦长鑫牧场专业合作社	中国荷斯坦牛	黑龙江省
3	现代牧业(商河)有限公司	中国荷斯坦牛	山东省

(三)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内蒙古勤桐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牛	内蒙古自治区
2	多伦县盛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华西牛	内蒙古自治区
3	吉林省吉信华西牛育种有限公司	华西牛	吉林省
4	双辽市润佳农牧业有限公司	华西牛	吉林省
5	荆门华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格斯牛	湖北省

(四)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东乌珠穆沁旗赫希格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乌珠穆沁羊	内蒙古自治区
2	山东赢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鲁中肉羊	山东省
3	甘肃羊如祥农业有限公司	湖羊	甘肃省
4	新疆西域沐羊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皮山红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 国家水禽核心育种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畜长白半番鸭配套系	吉林省
2	沐阳众客种禽有限公司	益扬1号肉鸭配套系	江苏省
3	龙岩市龙盛市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山麻鸭	福建省

(六)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北京市独乐河禽业有限公司	沃德188肉鸡配套系	北京市

(七) 国家水禽良种扩繁推广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1	吉林正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中畜长白半番鸭配套系	吉林省

附件2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
通过核验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类型	所在省份	备注
1	河南省谊发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河南省	
2	广西一亩天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	大白猪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塔城地区种牛场	新疆褐牛	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呼伦贝尔农垦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	三河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内蒙古自治区	原名称：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谢尔塔拉农牧场
5	长春新牧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吉林省	
6	河南腾宇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河南省	原名称：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7	泌阳县夏南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夏南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河南省	
8	平顶山市彝牛畜禽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郟县红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河南省	
9	四川省阳平种牛场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四川省	
10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云南省	原名称：云南省种畜繁育推广中心
11	甘肃共裕高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门塔尔牛	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甘肃省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类型	所在省份	备注
12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农牧场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内蒙古自治区	原名称：呼伦贝尔农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	内蒙古草原金峰畜牧有限公司	昭乌达肉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内蒙古自治区	
14	苏尼特右旗苏尼特羊良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尼特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内蒙古自治区	
15	长兴永盛牧业有限公司	湖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浙江省	
16	杭州庞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浙江省	
17	成都蜀新黑山羊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川中黑山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四川省	
18	四川南江黄羊原种场	南江黄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四川省	
19	云南立新羊业有限公司	云上黑山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云南省	
20	龙陵县黄山羊核心种羊有限责任公司	龙陵黄山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云南省	
21	甘肃中盛华美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甘肃省	
22	武威普康养殖有限公司	湖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甘肃省	
23	红寺堡区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滩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	
24	拜城县种羊场	中国美利奴羊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	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农大3号蛋鸡配套系、农大5号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	北京市	
26	北京市华都峪口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京红1号蛋鸡配套系、京粉1号蛋鸡配套系、京粉6号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	北京市	
27	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禽绿壳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	江苏省	
28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凤达1号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核心育种场	安徽省	原名称：安徽荣达禽业开发有限公司
29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红1号蛋鸡配套系、京粉1号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北京市	
30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灰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河北省	
31	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禽绿壳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江苏省	
32	山东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京红1号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山东省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类型	所在省份	备注
33	湖北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京红1号蛋鸡配套系、京粉6号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湖北省	
34	四川圣罗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曼粉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四川省	原名称：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5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海兰褐蛋鸡配套系、海兰灰蛋鸡配套系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附件3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
和核心种公畜站取消资格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名称	所在省份	类型
1	中道农牧有限公司	大白猪	河北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2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桑梓湖种猪场大悟基地	大白猪	湖北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3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大白猪	湖南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4	犍为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大白猪	四川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5	云南西南天佑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白猪	云南省	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
6	黑龙江农垦大山羊业有限公司	德国肉用美利奴羊	黑龙江省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7	合肥博大牧业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黄淮山羊	安徽省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8	陕西黑萨牧业有限公司	萨福克羊	陕西省	国家羊核心育种场
9	广东金种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种麻黄鸡配套系	广东省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
10	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鸿光黑鸡配套系、鸿光麻鸡配套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
11	河南省惠民禽业有限公司	罗曼褐蛋鸡配套系	河南省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12	四川省正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罗曼粉蛋鸡配套系	四川省	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13	广西鸿光农牧有限公司	鸿光黑鸡配套系、鸿光麻鸡配套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场
14	山东傲农种猪有限公司	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	山东省	国家核心种公猪站

附件4

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场信息变更名单

序号	原单位名称	变更后单位名称	原场址	变更后场址	原法人	变更后法人	所在省份
1	海拉尔农牧场管理局 谢尔塔拉农牧场	呼伦贝尔农垦谢尔塔拉 农牧场有限公司	———	———	———	———	内蒙古 自治区
2	呼伦贝尔农垦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呼伦贝尔农垦哈达图 农牧场有限公司	———	———	———	———	内蒙古 自治区
3	江苏省永康农牧科技 有限公司	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 区朱林镇咀头村	江苏省连云港市 灌云县龙苴前埠村 三组	孔祥凯	李雁	江苏省
4	安徽荣达禽业开发 有限公司	荣达禽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安徽省
5	江西省原种猪场 有限公司吉安分公司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吉水分公司	江西省吉安县 安塘乡	江西省吉安市 吉水县 白水镇	周少鹏	付于根	江西省
6	山东无棣华兴渤海黑 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棣牛良种繁育 有限公司	———	———	———	———	山东省
7	河南省谊发牧业 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 白寺前岗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 小河镇东王渡村 东1200米	———	———	河南省
8	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 有限公司	河南腾宇种业科技 有限公司	———	———	———	———	河南省
9	湘村高科农业股份 有限公司	湖南泽农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	———	杨文莲	杨扬	湖南省
10	湖南新五丰股份 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浏阳分公司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县易俗河镇 青光村	湖南省长沙市 浏阳市葛家镇 新宏村	邓小龙	沙垣坤	湖南省
11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圣罗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四川省梓潼县经济 技术产业园区 圣迪乐村	四川省绵阳市 游仙区松垭镇	郭文广	王光富	四川省
12	云南省种畜繁育 推广中心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资 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	云南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2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生产的替米考星溶液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上述2种兽药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法国维克有限公司生产的右旋糖酐铁注射液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以及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生产的阿福拉纳米尔贝肟咀嚼片在我国变更注册，质量标准其他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642号同品种执行，说明书和标签其他内容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02号同品种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工艺规程
4.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3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替米考星溶液 (25%) Tilmicosin Solution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保加利亚	(2025) 外兽药证字 01号	2025.01.03 — 2030.01.02	注册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 (重组杆状病毒BacPCV2-Orf2株) Porcine Circovirus Type 2 Vaccine, Inactivated (Recombinant Baculovirus Strain BacPCV2-Orf2)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 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荷兰	(2025) 外兽药证字 02号	2025.01.03 — 2030.01.02	注册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100ml:20g) Iron Dextran Injection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 VIRBAC	法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17号	2025.01.03 — 2030.01.02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号不变)
阿福拉纳米尔贝胂咀嚼片 (阿福拉纳9.375mg+米尔贝胂1.875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 保健有限公司 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法国	(2018) 外兽药证字 19号	2023.01.17 — 2028.01.16	变更注册:有效期由 24个月变更为30个月
阿福拉纳米尔贝胂咀嚼片 (阿福拉纳18.75mg+米尔贝胂3.75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20号		
阿福拉纳米尔贝胂咀嚼片 (阿福拉纳37.50mg+米尔贝胂7.50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21号		
阿福拉纳米尔贝胂咀嚼片 (阿福拉纳75.00mg+米尔贝胂15.00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22号		
阿福拉纳米尔贝胂咀嚼片 (阿福拉纳150.00mg+米尔贝胂 30.00mg) Afoxolaner and Milbemycin Oxime Chewable Tablets			(2018) 外兽药证字 23号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替米考星溶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替米考星溶液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替米考星溶液
商品名称: 泰美妙® (Tilmovet®25%)

英文名称: Tilmicosin Solution

汉语拼音: Timikaoxing Rongye

【主要成分】 替米考星

【性状】 本品为黄色至琥珀色澄清液体。

【药理作用】 **药效学** 替米考星为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阳性菌、某些革兰氏阴性菌、支原体、螺旋体等均有抑制作用。替米考星与核糖体蛋白50S亚基结合,阻止肽链延伸,抑制细菌蛋白合成。对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巴氏杆菌及畜禽支原体的活性比泰乐菌素强。替米考星与其他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存在交叉耐药性。

药动学 替米考星内服后吸收迅速,特点是组织穿透力强,表观分布容积大,肺中浓度高。有效血药浓度维持时间长。替米考星主要经粪尿排泄。

【适应证】 用于治疗和控制由鸡毒支原体和滑液囊支原体感染引起的鸡呼吸系统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替米考星计。每日量,每1kg体重,鸡15~20mg。混饮:每1L水,鸡75mg,连用3日。

【不良反应】 按照推荐剂量使用,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与其他大环内酯类、林可胺类的作用靶点相同,不宜同时使用。

2.与 β -内酰胺类药物合用表现为拮抗作用。

3.本品仅允许经内服给药,由于本品含依地酸二钠,禁止注射给药。

4.马和其他马属动物不得接触含替米考星的饮用水。

5.产蛋供人食用的鸡,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6.应根据药敏试验结果使用本品。

7.本品需经稀释后给药,稀释后的药液需在24小时内饮用。

8.建议给药前根据动物体重计算药物剂量,一般按推荐饮水浓度和疗程给药可满足“每日量,每1kg体重,鸡15~20mg”的剂量要求。使用时必须监测饮水量,当鸡饮水量与推荐浓度计算的饮水量不匹配时(如动物病重),需要调整饮水药物浓度,以保证动物摄入推荐剂量药物,或改用其他药物。

9.重症个体如果饮水量减少,需要伴随治疗时首选胃肠外途径给药。

10.置于儿童不可接触处。

11.替米考星对皮肤、眼睛和黏膜有刺激性,应避免意外注射、吸入、误服或直接接触;配制含药饮水期间建议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及防渗手套。若意外接触,用水冲洗并立即就医。

12.接触替米考星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并且与其他大环内酯类抗生素存在交叉过敏反应,对替米考星过敏者禁止接触本品。

【休药期】 鸡12日。

【规格】 25%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包装开启后3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39, Petar Rakov Str., 4550 Peshtera, Bulgaria

(二) 替米考星溶液标签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替米考星溶液
商品名称: 泰美妙® (Tilmovet® 25%)
英文名称: Tilmicosin Solution
汉语拼音: Timikaoxing Rongye

【主要成分】 替米考星

【性状】 本品为黄色至琥珀色澄清液体。

【适应证】 用于治疗和控制由鸡毒支原体和滑液囊支原体感染引起的鸡呼吸系统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替米考星计。每日量, 每1kg体重, 鸡15~20mg。混饮: 每1L水, 鸡75mg, 连用3日。

【规格】 25%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 鸡12日。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 在干燥处保存。

【生产企业】 保加利亚标伟特股份有限公司 (Biovet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39, Petar Rakov Str., 4550 Peshtera, Bulgaria

二、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BacPCV2-Orf2株)说明书和标签

(一)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BacPCV2-Orf2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BacPCV2-Orf2株)
商品名称: 保猪利®圆乐达®
英文名称: Porcine Circovirus Type 2 Vaccine, Inactivated
(Recombinant Baculovirus Strain BacPCV2-Orf2)

汉语拼音: Zhu Yuanhuanbingdu 2 Xing Miehuoyimiao
(Chongzuganzhuangbingdu BacPCV2-Orf2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杆状病毒载体表达的猪圆环病毒2型ORF2亚单位抗原(每头份不低于1436抗原单位)。

【性状】 混匀后呈白色至乳白色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圆环病毒2型感染引起的相关疾病。免疫产生期为免疫接种后2周，免疫持续期为23周。

【用法与用量】 对3周龄及以上猪推荐使用专用皮内注射器在颈部两侧、背部或后肢部位进行皮内接种，0.2ml/头。

【注意事项】 1.保存在儿童视线之外和不易触及的地方。

2.仅用于接种健康猪。

3.储存在冰箱内（2~8℃），切勿冻结。

4.避免阳光直射。

5.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摇匀后接种。

6.一旦开瓶，应在8小时内使用。

7.接种疫苗后，仔猪可能会出现短暂的体温升高或局部反应。局部反应主要表现为非疼痛性肿胀。肿块直径常见2cm左右，个别仔猪肿块直径可能达4cm，可能观察到发红。局部反应一般会在接种后约5周内消失。

8.如误将疫苗注入人体，可能会引起严重的局部反应，应立即就医，并告诉医生本疫苗含有矿物油乳剂。

9.用过的疫苗瓶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专用皮内注射器使用后应彻底清洗消毒。

【规格】 （1）10ml/瓶 （2）20ml/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地址：Wim de Körverstraat 35, 5831 AN Boxmeer, The Netherlands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BacPCV2-Orf2株）标签

兽用

保猪利®圆乐达®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重组杆状病毒BacPCV2-Orf2株）

10（20）ml/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用量】 对3周龄及以上猪推荐使用专用皮内注射器在颈部两侧、背部或后肢部位进行皮内接种，0.2ml/头。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英特威国际有限公司（Intervet International B.V.）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右旋糖酐铁注射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商品名称: 加强铁补乐 (Dexprol 200)

英文名称: Iron Dextran Injection

汉语拼音: Youxuantanggan Tie Zhushuye

【主要成分】 右旋糖酐与氢氧化铁的络合物。

【性状】 本品为深褐色的胶体溶液。

【药理作用】 抗贫血药。铁是血红蛋白及肌红蛋白的重要组成成分, 血红蛋白是红细胞的主要运输氧的成分, 肌红蛋白是肌肉细胞等储存氧的部位, 在肌肉运动时进行氧的交换。体内参与三羧酸循环有关的大多数酶需要铁的参与, 有些反应甚至有铁这一特殊成分存在时, 才能发挥生理生化反应和作用。铁缺乏不仅能引起贫血, 还可能影响其它生理功能。右旋糖酐铁肌注后主要通过淋巴系统缓慢吸收。注射后3日内约有60%的铁被吸收, 1~3周后吸收达到90%, 余下的药物可能在数月内被缓慢吸收, 肝、脾和骨髓网状内皮细胞能逐步从血浆中清除吸收的药物。从右旋糖酐中解离的铁立即与蛋白分子结合形成含铁血黄素、铁蛋白或转铁蛋白, 而右旋糖酐则被代谢或排泄。

【适应证】 主要用于仔猪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肌肉注射: 1~3日龄仔猪, 每头1ml。

【不良反应】 1.在注射部位罕见地观察到变色情况。

2.仔猪在注射铁基制剂后偶尔会死亡, 这些死亡与遗传因素或维生素E或硒缺乏有关。

【注意事项】 1.谨慎注射以减少休克风险, 部分动物(通常有强健体格)可能对注射极为敏感。

2.在注射过程中, 严格遵守有关无菌条件的说明。

3.屠宰前一个月停止注射, 以免注射部位变色。

4.硒/维生素E缺乏母猪的仔猪更容易发生铁中毒。

5.需防冻, 久置可发生沉淀。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按Fe计算100ml: 20g

【包装】 100ml/瓶

【贮藏】 遮光, 密闭, 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VIRBAC)

地址: 1ere, Avenue 2065 M L I D, 06510 Carros, France

(二)右旋糖酐铁注射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商品名称: 加强铁补乐 (Dexprol 200)

英文名称: Iron Dextran Injection

汉语拼音: Youxuantanggan Tie Zhusheye

【主要成分】 右旋糖酐与氢氧化铁的络合物。

【性状】 本品为深褐色的胶体溶液。

【适应证】 主要用于仔猪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肌肉注射: 1~3日龄仔猪, 每头1ml。

【规格】 按Fe计算100ml: 20g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遮光, 密闭, 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包装】 100ml/瓶

【生产企业】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 (VIRBAC)

地址: 1ere, Avenue 2065 M L I D, 06510 Carros, Fr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4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规定,经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对13家部级质检中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郑州)]等9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复查评审(见附件1)。

二、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拉萨)]等4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2)。

特此公告。

附件: 1.2025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名单(第一批)

2.2025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信息变更情况(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13日

附件1

2025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名单 (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中国农业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郑州)]	果品及苗木	曹珂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港湾路28号	450000	0371—65330951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033号
2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农产品	李向东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3788号3号楼	250100	0531—66659267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023号
3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厦门)]	渔业环境及水产品	林琪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东渡海山路7号	361013	0592—5678568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055号
4	北京奶牛中心[农业农村部乳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乳及乳制品	麻柱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乡仓营6号	100192	010—62948037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162号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5	中国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转基因植物及微生物环境	王登山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100081	010—82109852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115号
6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农业农村部植物生态环境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转基因生物生态环境	熊明民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31号	300191	022—23611802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121号
7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天津)]	农业环境及农产品	熊明民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31号	300191	022—23611260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097号
8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植物生态环境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转基因植物及环境、植物抗病虫性	陆宴辉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100193	010—62810797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114号
9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长春)]	农产品、转基因植物及环境	马国成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1363号	130033	0431—87063252	[2025]农质检核(国)字第0102号

附件2

2025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信息变更情况

(第一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拉萨)]	法定代表人	次顿	邱城
2	中国农业科学院果树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兴城)]	法定代表人	曹永生	程存刚
3	山东省饲料兽药质量检验中心[农业农村部饲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济南)]	法定代表人	李有志	杨志昆
4	辽宁省植保植检总站(辽宁省农药检定站)[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单位名称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辽宁省植保植检总站(辽宁省农药检定站)
		法定代表人	宋耀华	孟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5 号

根据农业行业标准复审结论，农业农村部废止《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等491项农业行业标准，现予公布。

附件：废止的《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等491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废止的《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 等491项农业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1	NY 1440-2007	热带水果中二氧化硫残留限量	公告后即废止
2	NY/T 1373-2007	食用菌中亚硫酸盐的测定充氮蒸馏-分光光度计法	公告后即废止
3	NY/T 2819-2015	植物性食品中腈苯唑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公告后即废止
4	NY/T 2822-2015	蜂产品中砷和汞的形态分析 原子荧光法	公告后即废止
5	NY/T 799-2004	发酵型含乳饮料	公告后即废止
6	SC/T 3025-2006	水产品中甲醛的测定	公告后即废止
7	NY 476-2002	调味奶	公告后即废止
8	NY 477-2002	AD钙奶	公告后即废止
9	NY 478-2002	软质干酪	公告后即废止
10	NY 479-2002	人造奶油	公告后即废止
11	NY 467-2001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公告后即废止
12	NY 764-2004	高致病性禽流感 疫情判定及扑灭技术规范	公告后即废止
13	NY 929-2005	饲料中锌的允许量	公告后即废止
14	NY 1870-2010	藏獒	公告后即废止
15	NY 42-1987	饲料级 硫酸铜	公告后即废止
16	NY 43-1987	饲料级 硫酸镁	公告后即废止
17	NY 45-1987	饲料级 硫酸亚铁	公告后即废止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18	NY 39-1987	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	公告后即废止
19	NY 46-1987	饲料级 硫酸锰	公告后即废止
20	NY 399-2000	饲料级甜菜碱盐酸盐	公告后即废止
21	NY 49-1987	饲料级 碘化钾	公告后即废止
22	NY 47-1987	饲料级 亚硒酸钠	公告后即废止
23	NY 44-1987	饲料级 硫酸锌	公告后即废止
24	NY 1-2004	细毛羊鉴定项目、符号、术语	公告后即废止
25	NY 37-1987	天然胶乳名词术语	公告后即废止
26	NY 640-2002	农用运输车安全监理技术规范	公告后即废止
27	SC 1059-2002	渔用含氯消毒剂	公告后即废止
28	NY 400-2000	硫酸脱绒与包衣棉花种子	公告后即废止
29	SC 2019-2004	三疣梭子蟹	公告后即废止
30	SC 1063-2003	青海湖裸鲤	公告后即废止
31	SC 1071-2006	欧洲鳗鲡	公告后即废止
32	SC 1068-2004	暗纹东方鲀	公告后即废止
33	SC 2080-2007	毛蚶	公告后即废止
34	SC 3001-1989	水产及水产加工品分类与名称	公告后即废止
35	NY 92-1985	担架式机动喷雾机(配用柱塞泵活塞隔膜泵)产品质量分等指标-质量标准	公告后即废止
36	SC 7701-2007	草鱼出血病细胞培养灭活疫苗	公告后即废止
37	NY 687-2003	天然橡胶加工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公告后即废止
38	NY 474-2002	甜瓜种子	公告后即废止
39	SC 1001-1992	草鱼出血病组织浆灭活疫苗	公告后即废止
40	SC 1002-1992	草鱼出血病组织浆灭活疫苗检测方法	公告后即废止
41	SC 1003-1992	草鱼出血病组织浆灭活疫苗注射规程	公告后即废止
42	NY 644-2002	饲料粉碎机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43	NY 1416-2007	玉米剥皮机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44	NY 1874-2010	制绳机械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45	NY 1821-2009	根茬粉碎还田机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46	NY 1410-2007	粮食清选机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47	NY 1919-2010	耕整机 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48	NY 642-2013	脱粒机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49	NY 643-2014	农用水泵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50	NY 2189-2012	微耕机 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51	NY 1025-2006	青饲料切碎机安全使用技术条件	公告后即废止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52	NY 93-1989	担架式机动喷雾机(配用柱塞泵活塞隔膜泵)产品质量分等标准-检验规则	公告后即废止
53	NY 1135-2006	植保机械安全认证通用要求	公告后即废止
54	NY 641-2002	农业拖拉机安全技术条件	公告后即废止
55	NY 26-1986	自增压液氮容器	公告后即废止
56	NY/T 2391-2013	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与审定技术规程 花生	公告后即废止
57	NY/T 1490-2007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马铃薯	公告后即废止
58	NY/T 1844-2010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食用菌	公告后即废止
59	NY/T 1196-2006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稻	公告后即废止
60	NY/T 1090-2006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稻	公告后即废止
61	NY/T 967-2006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小麦	公告后即废止
62	NY/T 1298-2007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大豆	公告后即废止
63	NY/T 1297-2007	农作物品种审定规范 棉花	公告后即废止
64	SC/T 1057-2002	银鱼移植、增殖技术规范 大银鱼移植、增殖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65	SC/T 1058-2002	银鱼移植、增殖技术规范 太湖新银鱼移植、增殖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66	SC/T 1016.1-1995	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东北地区食用鱼饲养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67	SC/T 1016.2-1995	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华北地区食用鱼饲养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68	SC/T 1016.3-1995	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西北地区食用鱼饲养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69	SC/T 1016.4-1995	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西南地区食用鱼饲养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70	SC/T 1016.5-1995	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长江下游地区食用鱼饲养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71	SC/T 1016.6-1995	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长江中上游地区食用鱼饲养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72	SC/T 1016.7-1995	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珠江三角洲地区食用鱼饲养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73	NY/T 3196-2018	热带作物病虫害检测鉴定技术规程 芒果畸形病	公告后即废止
74	NY/T 2258-2012	香蕉黑条叶斑病原菌分子检测技术规范	公告后即废止
75	NY/T 1684-2009	柱花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即废止
76	NY/T 2047-2011	腰果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	公告后即废止
77	NY/T 909-2004	生猪屠宰检疫规范	公告后即废止
78	SC/T 1029.3-1999	革胡子鲶养殖技术规范 鱼苗鱼种培育技术	公告后即废止
79	SC/T 1083-2007	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公告后即废止
80	SC/T 1106-2010	渔用药物代谢动力学和残留试验技术规范	公告后即废止
81	NY/T 2400-2013	绿色食品 花生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即废止
82	NY/T 376-1999	箱式孵化机推广鉴定方法	公告后即废止
83	NY/T 1635-2008	水稻工厂化(标准化)育秧设备 试验方法	公告后即废止
84	NY/T 226-1994	饲料加工机组推广鉴定方法	公告后即废止
85	NY/T 803-2004	饲料营销员职业标准	公告后即废止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86	NY/T 804-2004	农机营销员职业标准	公告后即废止
87	NY/T 2606-2014	果类产品加工工	公告后即废止
88	NY/T 2224-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大麦	公告后即废止
89	NY/T 2232-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玉米	公告后即废止
90	NY/T 2233-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高粱	公告后即废止
91	NY/T 2238-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棉花	公告后即废止
92	NY/T 2237-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花生	公告后即废止
93	NY/T 2239-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甘蓝型油菜	公告后即废止
94	NY/T 2424-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苹果	公告后即废止
95	NY/T 2231-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梨	公告后即废止
96	NY/T 2351-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猕猴桃属	公告后即废止
97	NY/T 2342-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甜瓜	公告后即废止
98	NY/T 2234-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辣椒	公告后即废止
99	NY/T 2235-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黄瓜	公告后即废止
100	NY/T 2236-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番茄	公告后即废止
101	NY/T 2426-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茄子	公告后即废止
102	NY/T 2429-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甘薯	公告后即废止
103	NY/T 2430-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花椰菜	公告后即废止
104	NY/T 2436-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豌豆	公告后即废止
105	NY/T 2347-2013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大蒜	公告后即废止
106	NY/T 2229-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百合	公告后即废止
107	NY/T 2228-2012	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指南 菊花	公告后即废止
108	NY/T 268-1995	绿色食品 苹果	公告后即废止
109	NY/T 290-1995	绿色食品 橙汁和浓缩橙汁	公告后即废止
110	NY/T 291-1995	绿色食品 番石榴果汁饮料	公告后即废止
111	NY/T 292-1995	绿色食品 西番莲果汁饮料	公告后即废止
112	NY/T 423-2000	绿色食品 鲜梨	公告后即废止
113	NY/T 424-2000	绿色食品 鲜桃	公告后即废止
114	NY/T 425-2000	绿色食品 猕猴桃	公告后即废止
115	NY/T 269-1995	绿色食品 黄瓜	公告后即废止
116	NY/T 270-1995	绿色食品 番茄	公告后即废止
117	NY/T 271-1995	绿色食品 菜豆	公告后即废止
118	NY/T 272-1995	绿色食品 豇豆	公告后即废止
119	NY/T 286-1995	绿色食品 大豆油	公告后即废止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120	NY/T 287-1995	绿色食品 高级大豆烹调油	公告后即废止
121	NY/T 430-2000	绿色食品 食用红花籽油	公告后即废止
122	NY/T 2257-2012	芒果细菌性黑斑病原菌分子检测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23	NY/T 3171-2017	甜菜包衣种子	公告后6个月
124	NY/T 675-200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检测 大豆定性PCR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25	NY/T 5-1982	马铃薯种薯生产技术操作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26	NY/T 877-2004	非洲菊 种苗	公告后6个月
127	NY/T 2034-2011	热带观赏植物种质资源描述规范 非洲菊	公告后6个月
128	NY/T 1396-2007	山竹子	公告后6个月
129	NY/T 1524-2007	复合橡胶 规格	公告后6个月
130	NY/T 224-2006	双孢蘑菇	公告后6个月
131	NY/T 294-1995	蔬菜地分等	公告后6个月
132	NY/T 1120-2006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33	NY/T 1749-2009	南方地区耕地土壤肥力诊断与评价	公告后6个月
134	NY/T 2872-2015	耕地质量划分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35	NY/T 2148-2012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公告后6个月
136	NY/T 2173-2012	耕地质量预警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37	NY/T 64-1987	瘦肉型猪活体分级	公告后6个月
138	NY/T 2840-2015	猪细小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39	NY/T 2841-2015	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RT-nPCR检测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40	NY/T 3237-2018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间接ELISA抗体检测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41	NY/SY 152-2000	猪细小病毒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42	NY/SY 156-2000	猪瘟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43	NY/T 65-2004	猪饲养标准	公告后6个月
144	NY/T 1759-2009	猪肉等级规格	公告后6个月
145	NY/T 2417-2013	副猪嗜血杆菌PCR检测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46	NY/T 678-2003	猪伪狂犬病免疫酶试验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47	NY/T 679-2003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症免疫酶试验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48	NY/SY 183-2000	猪喘气病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49	NY/SY 173-2000	猪嗜血杆菌胸膜肺炎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50	NY/T 574-2002	地方流行性牛白血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51	NY/T 1467-2007	奶牛布鲁氏菌病PCR诊断技术	公告后6个月
152	NY/T 2660-2014	肉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53	NY/SY 158-2000	牛病毒性腹泻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154	NY/T 74-1988	羊毛样品采集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55	NY/T 75-1988	羊毛纤维类型测定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56	NY/T 78-1988	羊毛净毛率测定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57	NY/T 79-1988	羊毛油脂率含量测定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58	NY/T 577-2002	山羊关节炎/脑炎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59	NY/T 569-2002	马传染性贫血病琼脂凝胶免疫扩散试验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60	NY/SY 163-2000	鸡病毒性关节炎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61	NY/SY 164-2000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62	NY/SY 165-2000	鸡传染法氏囊病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63	NY/SY 167-2000	鸡传染性贫血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64	NY/SY 175-2000	鸡支原体病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65	NY/SY 176-2000	鸡白痢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66	NY/T 905-2004	鸡马立克氏病强毒感染诊断技术	公告后6个月
167	NY/T 1174-2006	肉鸡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68	NY/T 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p27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69	NY/T 1168-200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70	NY/T 1340-2007	家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71	NY/T 1341-2007	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72	NY/SY 157-2000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73	NY/T 684-2003	犬瘟热诊断技术	公告后6个月
174	NY/T 80-1988	中华蜜蜂活框饲养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75	NY/SY 182-2000	衣原体病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76	NY/SY 150-2000	口蹄疫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77	NY/SY 155-2000	弓形体诊断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78	NY/T 330-1997	肉用仔鸡加工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79	NY/T 772-2013	禽流感病毒RT-PCR检测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80	NY/T 553-2015	禽支原体PCR检测方法	公告后6个月
181	NY/T 3072-2017	禽结核病诊断技术	公告后6个月
182	NY/T 1565-2007	冷却肉加工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183	NY/T 1091-2006	草品种审定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184	NY/T 1873-2010	日本脑炎病毒抗体间接检测酶联免疫吸附法	公告后6个月
185	NY/T 1799-2009	菜籽饼粕及其饲料中噻唑烷硫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公告后6个月
186	NY/T 114-1989	饲料用玉米	公告后6个月
187	NY/T 214-1992	饲料用胡麻籽饼	公告后6个月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188	SC/T 3501-1996	鱼粉	公告后6个月
189	SC/T 1047-2001	中华鳖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190	SC/T 1024-2002	草鱼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191	SC/T 1026-2002	鲤鱼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192	SC/T 2002-2002	对虾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193	SC/T 2012-2002	大黄鱼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194	NY/T 723-2003	饲料级碘酸钾	公告后6个月
195	SC/T 1025-2004	罗非鱼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196	SC/T 1073-2004	青鱼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197	SC/T 1076-2004	鲫鱼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198	SC/T 1077-2004	渔用配合饲料通用技术要求	公告后6个月
199	NY/T 932-2005	饲料企业HACCP管理通则	公告后6个月
200	NY/T 126-2005	饲料用菜籽粕	公告后6个月
201	NY/T 1246-2006	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D3(胆钙化醇)油	公告后6个月
202	SC/T 2037-2006	刺参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203	SC/T 2029-2008	鲈鱼配合饲料	公告后6个月
204	NY/T 1945-2010	饲料中硒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光谱法	公告后6个月
205	NY/T 1968-2010	玉米干全酒糟(玉米DDGS)	公告后6个月
206	农业部2349号公告-8-2015	饲料中二甲氧苄氨嘧啶、三甲氧苄氨嘧啶和二甲氧甲基苄氨嘧啶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公告后6个月
207	SC/T 3109-1988	冻银鱼	公告后6个月
208	SC/T 1069.1-2004	暗纹东方鲀养殖技术规范 第1部分：亲鱼	公告后6个月
209	SC/T 1069.2-2004	暗纹东方鲀养殖技术规范 第2部分：人工繁育技术	公告后6个月
210	SC/T 1069.3-2004	暗纹东方鲀养殖技术规范 第3部分：鱼苗鱼种培育技术	公告后6个月
211	SC/T 3033-2016	养殖暗纹东方鲀鲜、冻品加工操作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12	SC/T 2003.1-2000	刺参增殖养殖技术规范 亲参	公告后6个月
213	SC/T 2003.2-2000	刺参增殖养殖技术规范 苗种	公告后6个月
214	SC/T 3304-2001	鱿鱼丝	公告后6个月
215	SC/T 3037-2006	冻罗非鱼片加工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16	SC/T 3601-2003	蚝油	公告后6个月
217	SC/T 7205.3-2007	牡蛎包纳米虫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透射电镜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18	SC/T 3111-2006	冻扇贝	公告后6个月
219	SC/T 3303-1997	冻烤鳗	公告后6个月
220	SC/T 3110-2019	冻虾仁	公告后6个月
221	SC/T 3113-2002	冻虾	公告后6个月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222	SC/T 3118-2006	冻裹面包屑虾	公告后6个月
223	SC/T 7202.2-2007	斑节对虾杆状病毒诊断规程 第2部分：PCR检测法	公告后6个月
224	SC/T 7203.1-2007	对虾肝胰腺细小病毒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PCR检测法	公告后6个月
225	SC/T 7204.3-2007	对虾桃拉综合征诊断规程 第3部分：RT-PCR检测法	公告后6个月
226	SC/T 7204.4-2007	对虾桃拉综合征诊断规程 第4部分：指示生物检测法	公告后6个月
227	SC/T 2040-2011	日本对虾 亲虾	公告后6个月
228	SC/T 2041-2011	日本对虾 苗种	公告后6个月
229	SC/T 2043-2012	斑节对虾亲虾和苗种	公告后6个月
230	SC/T 7205.2-2007	牡蛎包纳米虫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31	SC/T 7206.3-2007	牡蛎单孢子虫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原位杂交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32	SC/T 7207.1-2007	牡蛎马尔太虫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组织印片的细胞学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33	SC/T 7207.2-2007	牡蛎马尔太虫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34	SC/T 7207.3-2007	牡蛎马尔太虫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透射电镜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35	SC/T 7209.1-2007	牡蛎小胞虫病诊断规程 第1部分：组织印片的细胞学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36	SC/T 7209.2-2007	牡蛎小胞虫病诊断规程 第2部分：组织病理学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37	SC/T 7209.3-2007	牡蛎小胞虫病诊断规程 第3部分：透射电镜诊断法	公告后6个月
238	SC/T 1010-2008	中华鳖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39	SC/T 3206-2009	干海参(刺参)	公告后6个月
240	SC/T 2003-2012	刺参 亲参和苗种	公告后6个月
241	SC/T 2060-2014	花鲈 亲鱼和苗种	公告后6个月
242	SC/T 3702-2014	冷冻鱼糜	公告后6个月
243	SC/T 3219-2015	干鲍鱼	公告后6个月
244	SC/T 5061-2016	金龙鱼	公告后6个月
245	SC/T 7221-2016	蛙病毒病检测方法	公告后6个月
246	SC/T 3038-2006	咸鱼加工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47	SC/T 3701-2003	冻鱼糜制品	公告后6个月
248	SC/T 3201-1981	小饼紫菜质量标准	公告后6个月
249	SC/T 2039-2007	海水鱼类鱼卵、苗种计数方法	公告后6个月
250	SC/T 6032-2007	水族箱安全技术条件	公告后6个月
251	SC/T 1135.1-2017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通则	公告后6个月
252	SC/T 9009-1997	空气冷却器	公告后6个月
253	SC/T 6013-2002	单螺杆挤压式饲料膨化机	公告后6个月
254	SC/T 1084-2006	磺胺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55	SC/T 1085-2006	四环素类药物水产养殖使用规范	公告后6个月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256	SC/T 3016-2004	水产品抽样方法	公告后6个月
257	SC/T 7210-2011	鱼类简单异尖线虫幼虫检测方法	公告后6个月
258	SC/T 7217-2014	刺激隐核虫病诊断规程	公告后6个月
259	SC/T 7014-2006	水生动物检疫实验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60	SC/T 7201.1-2006	鱼类细菌病检疫技术规程 第1部分：通用技术	公告后6个月
261	SC/T 3012-2002	水产品加工术语	公告后6个月
262	SC/T 9406-2012	盐碱地水产养殖用水水质	公告后6个月
263	NY/T 2450-2013	户用沼气池材料技术条件	公告后6个月
264	NY/T 2369-2013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通用技术条件	公告后6个月
265	NY/T 2370-2013	户用生物质炊事炉具性能试验方法	公告后6个月
266	NY/T 306-1995	无外载功率油耗测定仪	公告后6个月
267	NY/T 389-2000	喷雾器	公告后6个月
268	NY/T 506-2002	组合式齿翼垄作犁体技术条件	公告后6个月
269	NY/T 508-2002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	公告后6个月
270	NY/T 511-2002	单缸柴油机飞轮	公告后6个月
271	NY/T 1225-2006	喷雾器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72	NY/T 1226-2006	农机零配件 螺杆、螺母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73	NY/T 1230-2006	饲料粉碎机 筛片和锤片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74	NY/T 1125-2006	秧盘成型机	公告后6个月
275	NY/T 1136-2006	挤搓式玉米种子脱粒机 技术条件	公告后6个月
276	NY/T 1141-2006	稻麦割脱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77	NY/T 1000-2006	机动插秧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公告后6个月
278	NY/T 1009-2006	旋转式喷头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79	NY/T 1013-2006	喷雾器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80	NY/T 1019-2006	家禽脱羽设备	公告后6个月
281	NY/T 1020-2006	家禽浸烫设备	公告后6个月
282	NY/T 1021-2006	生猪浸烫设备	公告后6个月
283	NY/T 1022-2006	生猪刮毛设备	公告后6个月
284	NY/T 999-2006	耕整机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公告后6个月
285	NY/T 1551-2007	禽蛋清选消毒分级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86	NY/T 1553-2007	日光温室能效评价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87	NY/T 1413-2007	浮水电泵	公告后6个月
288	NY/T 1419-2007	农业机械用花键轴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89	NY/T 1361-2007	农业灌溉设备微喷带	公告后6个月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290	NY/T 1363-2007	温室用铝箔遮阳保温幕	公告后6个月
291	NY/T 1368-2007	微喷头及管件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92	NY/T 1642-2008	在用背负式机动喷雾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93	NY/T 1643-2008	在用手动喷雾器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94	NY/T 1627-2008	手扶拖拉机底盘 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295	NY/T 1827-2009	小型射流泵	公告后6个月
296	NY/T 1769-2009	拖拉机安全标志、操纵机构和显示装置用符号技术要求	公告后6个月
297	NY/T 1876-2010	喷杆式喷雾机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298	NY/T 1922-2010	机插育秧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299	NY/T 1923-2010	背负式喷雾机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300	NY/T 2086-2011	残地膜回收机操作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301	NY/T 2193-2012	常温烟雾机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302	NY/T 2200-2012	活塞式挤奶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303	NY/T 2460-2013	大米抛光机 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304	NY/T 2849-2015	风送式喷雾机施药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305	NY/T 1925-2010	在用喷杆喷雾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公告后6个月
306	NY/T 1541-2007	农机检验员	公告后6个月
307	NY/T 1543-2007	喷油泵调修工	公告后6个月
308	NY/T 1544-2007	农业机械操作工	公告后6个月
309	NY/T 1548-2007	农业技术推广员(水产)	公告后6个月
310	NY/T 1775-2009	植保机械操作工	公告后6个月
311	NY/T 1776-2009	插秧机操作工	公告后6个月
312	NY/T 1908-2010	农机焊工	公告后6个月
313	NY/T 1910-2010	农机维修电工	公告后6个月
314	NY/T 1911-2010	绿化工	公告后6个月
315	NY/T 1912-2010	沼气管管员	公告后6个月
316	NY/T 2093-2011	农村环保工	公告后6个月
317	NY/T 2095-2011	玉米联合收获机操作工	公告后6个月
318	NY/T 2096-2011	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工	公告后6个月
319	NY/T 2098-2011	兽用生物制品制造工	公告后6个月
320	NY/T 2143-2012	宠物美容师	公告后6个月
321	NY/T 2144-2012	农机轮胎修理工	公告后6个月
322	NY/T 2147-2012	兽用中药制剂工	公告后6个月
323	NY/T 2298-201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	公告后6个月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324	NY/T 2299-2013	农村信息员	公告后6个月
325	NY/T 2300-2013	中兽医员	公告后6个月
326	NY/T 2605-2014	饲料配方师	公告后6个月
327	NY/T 2805-2015	农业职业经理人	公告后6个月
328	NY/T 3124-2017	兽用原料制造工	公告后6个月
329	NY/T 3127-2017	农作物植保员	公告后6个月
330	NY/T 1384-2007	棉种泡沫酸脱绒、包衣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331	NY/T 406-2000	脱毒草莓种苗病毒检测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332	NY/T 404-2000	脱毒生姜种姜(苗)病毒检测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333	NY/T 405-2000	脱毒大蒜种蒜(苗)病毒检测技术规程	公告后6个月
334	NY/T 386-1999	硫化天然胶乳生产工艺规程	公告后6个月
335	NY/T 387-1999	天然生胶 轮胎专用胶生产工艺规程	公告后6个月
336	NY/T 734-2003	天然生胶 通用标准橡胶生产工艺规程	公告后6个月
337	NY/T 445-2001	口蘑	公告后6个月
338	NY/T 1097-2006	食用菌菌种真实性鉴定 酯酶同工酶电泳法	公告后6个月
339	NY/T 445-2001 (XG1-2012)	《口蘑》第1号修改单	公告后6个月
340	NY/T 653-2002	农业电子信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农业应用软件产品	公告后6个月
341	NY/T 30-1986	土壤中氧化稀土总量的测定 对马尿酸偶氮氯磷分光光度法	公告后6个月
342	NY/T 89-1988	¹⁵ N土壤、植物标准样品	公告后6个月
343	NY/T 1848-2010	中性、石灰性土壤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公告后6个月
344	NY/T 1849-2010	酸性土壤铵态氮、有效磷、速效钾的测定 联合浸提-比色法	公告后6个月
345	NY/T 1546-2007	农机服务经纪人	公告后6个月
346	NY/T 5341-2017	无公害农产品 认定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47	NY/T 5342-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认证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48	NY/T 5340-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检验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49	NY/T 5343-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认证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0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1	NY/T 529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2	NY/T 501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3	NY 5362-2010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4	NY/T 5361-2016	无公害农产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5	NY 5052-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6	NY 5051-200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7	NY/T 5357-2007	无公害食品 海洋水产品捕捞生产管理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358	NY 5073-2006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59	NY 5072-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0	NY/T 5338-2006	无公害食品 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管理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1	NY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2	NY 5028-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3	NY 5032-2006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4	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5	NY/T 5339-2017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6	NY/T 5336-2006	无公害食品 粮食生产管理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7	NY/T 5363-2010	无公害食品 蔬菜生产管理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8	NY/T 1840-2010	无公害农产品 露地蔬菜产品认证申报审核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69	NY/T 5337-2006	无公害食品 茶叶生产管理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0	NY 5099-2002	无公害食品 食用菌栽培基质安全技术要求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1	NY/T 5038-2006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2	NY/T 5344.1-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1部分：通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3	NY/T 5344.2-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2部分：粮油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4	NY/T 5344.4-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4部分：水果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5	NY/T 5344.6-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6部分 畜禽产品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6	NY/T 5344.7-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7部分：水产品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7	NY/T 2798.1-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部分：通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8	NY/T 2798.2-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2部分：大田作物产品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79	NY/T 2798.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3部分：蔬菜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0	NY/T 2798.4-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4部分：水果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1	NY/T 2798.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5部分：食用菌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2	NY/T 2798.6-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6部分：茶叶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3	NY/T 2798.7-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7部分：家畜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4	NY/T 2798.8-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8部分：肉禽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5	NY/T 2798.9-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9部分：生鲜乳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6	NY/T 2798.10-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0部分：蜂产品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7	NY/T 2798.11-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1部分：鲜禽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8	NY/T 2798.12-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2部分：畜禽屠宰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89	NY/T 2798.13-201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13部分：养殖水产品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0	NY 5031-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1	NY 5041-2001	无公害食品 蛋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392	NY 5047-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3	NY 5126-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4	NY 5131-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5	NY 5149-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6	NY/T 5128-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7	NY/T 5133-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8	NY/T 5139-2002	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399	NY/T 5151-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0	NY 5260-2004	无公害食品 蛋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1	NY 5263-2004	无公害食品 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2	NY 5266-2004	无公害食品 鹅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3	NY/T 5033-2001	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4	NY/T 5049-2001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5	NY/T 5002-2001	无公害食品 韭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6	NY/T 5006-2001	无公害食品 番茄露地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7	NY/T 5007-2001	无公害食品 番茄保护地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8	NY/T 5009-2001	无公害食品 结球甘蓝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09	NY/T 5019-2001	无公害食品 茶叶加工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0	NY/T 5025-2001	无公害食品 芒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1	NY/T 5055-2001	无公害食品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2	NY/T 5057-2001	无公害食品 海带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3	NY/T 5059-2001	无公害食品 对虾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4	NY/T 5063-2001	无公害食品 海湾扇贝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5	NY/T 5065-2001	无公害食品 中华绒螯蟹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6	NY 5070-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7	NY 5071-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8	NY/T 5012-2002	无公害食品 苹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19	NY/T 5015-2002	无公害食品 柑桔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0	NY/T 5054-2002	无公害食品 尼罗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1	NY/T 5061-2002	无公害食品 大黄鱼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2	NY/T 5067-2002	无公害食品 中华鳖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3	NY/T 5069-2002	无公害食品 鳊鲃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4	NY/T 5075-2002	无公害食品 黄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5	NY/T 5077-2002	无公害食品 苦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426	NY/T 5079-2002	无公害食品 豇豆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7	NY/T 5081-2002	无公害食品 菜豆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8	NY/T 5083-2002	无公害食品 萝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29	NY/T 5085-2002	无公害食品 胡萝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0	NY/T 5088-2002	无公害食品 鲜食葡萄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1	NY/T 5090-2002	无公害食品 菠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2	NY/T 5092-2002	无公害食品 芹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3	NY/T 5094-2002	无公害食品 蕹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4	NY/T 5102-2002	无公害食品 梨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5	NY/T 5105-2002	无公害食品 草莓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6	NY/T 5108-2002	无公害食品 猕猴桃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7	NY/T 5111-2002	无公害食品 西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8	NY/T 5114-2002	无公害食品 桃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39	NY/T 5117-2002	无公害食品 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0	NY/T 5121-2002	无公害食品 饮用菊花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1	NY/T 5124-2002	无公害食品 窠茶用茉莉花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2	NY/T 5153-2002	无公害食品 大菱鲆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3	NY/T 5155-2002	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4	NY/T 5157-2002	无公害食品 牛蛙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5	NY/T 5159-2002	无公害食品 罗氏沼虾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6	NY/T 5161-2002	无公害食品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7	NY/T 5163-2002	无公害食品 三疣梭子蟹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8	NY/T 5165-2002	无公害食品 乌鳢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49	NY/T 5167-2002	无公害食品 鳊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0	NY/T 5169-2002	无公害食品 黄鳝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1	NY/T 5174-2002	无公害食品 荔枝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2	NY/T 5176-2002	无公害食品 龙眼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3	NY/T 5178-2002	无公害食品 菠萝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4	NY/T 5180-2002	无公害食品 哈密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5	NY/T 5190-2002	无公害食品 稻米加工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6	NY/T 5204-2004	无公害食品 绿豆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7	NY/T 5206-2004	无公害食品 红小豆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8	NY/T 5208-2004	无公害食品 豌豆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59	NY/T 5210-2004	无公害食品 青蚕豆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过渡期
460	NY/T 5212-2004	无公害食品 绿化型芽苗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1	NY/T 5214-2004	无公害食品 普通白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2	NY/T 5216-2004	无公害食品 芥蓝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3	NY/T 5218-2004	无公害食品 茼蒿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4	NY/T 5220-2004	无公害食品 西葫芦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5	NY/T 5222-2004	无公害食品 马铃薯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6	NY/T 5224-2004	无公害食品 洋葱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7	NY/T 5226-2004	无公害食品 生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8	NY/T 5231-2004	无公害食品 芦笋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69	NY/T 5233-2004	无公害食品 竹笋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0	NY/T 5235-2004	无公害食品 小萝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1	NY/T 5237-2004	无公害食品 叶用莴苣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2	NY/T 5239-2004	无公害食品 莲藕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3	NY/T 5245-2004	无公害食品 茉莉花茶加工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4	NY/T 5249-2004	无公害食品 枸杞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5	NY/T 5254-2004	无公害食品 四棱豆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6	NY/T 5256-2004	无公害食品 火龙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7	NY/T 5258-2004	无公害食品 红毛丹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8	NY/T 5273-2004	无公害食品 鲈鱼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79	NY/T 5275-2004	无公害食品 牙鲆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0	NY/T 5277-2004	无公害食品 锯缘青蟹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1	NY/T 5279-2004	无公害食品 团头鲂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2	NY/T 5281-2004	无公害食品 鲤鱼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3	NY/T 5283-2004	无公害食品 裙带菜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4	NY/T 5285-2004	无公害食品 青虾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5	NY/T 5287-2004	无公害食品 斑点叉尾鮰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6	NY/T 5289-2004	无公害食品 菲律宾蛤仔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7	NY/T 5290-2004	无公害食品 欧洲鳗鲡精养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8	NY/T 5293-2004	无公害食品 鲫鱼养殖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89	NY 5228-2004	无公害食品 大蒜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90	NY/T 5022-2006	无公害食品 香蕉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491	NY/T 5183-2006	无公害食品 杨桃生产技术规程	公告后至2026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6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等16家单位申报的次氯酸溶液等3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申报的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申报的芪翁黄柏散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批准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注射用硫酸链霉素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申请人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变更事项,自行修改原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对应内容,并印制、使用。

特此公告。

-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质量标准
4.工艺规程
5.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23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次氯酸溶液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吉林喜爱迪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百晟药业有限公司	三类	(2025)新兽药证字7号	3年
西沙必利胶囊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爱宠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五洲牧洋(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四类	(2025)新兽药证字8号	3年
恩诺沙星颗粒	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浙江深蓝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厂、山东德州神牛药业有限公司	四类	(2025)新兽药证字9号	3年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申请单位	兽药标准来源	变更事项	监测期 (针对变更事项)
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艾替捷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2) 新兽药证字12号	将“样品处理管(含样品处理液)”修改为“样品处理液、一次性滴管”等	/
芪翁黄柏散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2020) 新兽药证字65号	增加靶动物淡水鱼	3年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	内蒙古联邦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中国兽药典》同品种内容	增加10g(1000万单位)含量规格	/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浙江华尔成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兽药典》同品种内容	变更有效期为36个月	/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说明书和标签

一、次氯酸溶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次氯酸溶液说明书

兽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次氯酸溶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Hypochlorous acid Solution
汉语拼音 Cilüsuān Rongyè

【主要成分】 次氯酸

【性状】 本品为无色澄清液体。

【药理作用】 稳定的次氯酸分子可渗透入菌体内,与有机大分子物质发生氧化反应,从而杀死病原微生物,高效杀灭细菌繁殖体等。

【用途】 用于畜禽环境、器具、饮水等消毒。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1:(25~35)倍稀释溶液用于畜禽环境和器具物理表面喷洒消毒,1:2000倍稀释溶液用于饮水消毒。

【不良反应】 按推荐剂量使用,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有机物会干扰消毒,应清洗后再进行消毒。

(2)本品为外用消毒剂,不得口服,置于儿童不易接触处。

(3)本品原液对铝、铜和不锈钢有轻、中度腐蚀,禁用金属容器盛装。

(4)本品对织物有漂白作用。

(5)本品为强氧化性含氯消毒剂,不得与还原物共储共运。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含有效氯(Cl)不少于0.18%(g/ml)

【包装】

【贮藏】 遮光,密封,在阴凉处保存。

【有效期】 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次氯酸溶液标签

兽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次氯酸溶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Hypochlorous acid Solution

汉语拼音 Cilüsuān Rongyè

【主要成分】 次氯酸

【性状】 本品为无色澄清液体。

【用途】 用于畜禽环境、器具、饮水等消毒。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1:(25~35)倍稀释溶液用于畜禽环境和器具物理表面喷洒消毒,1:2000倍稀释溶液用于饮水消毒。

【规格】 含有效氯(Cl)不少于0.18%(g/ml)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包装】

【贮藏】 遮光, 密封, 在阴凉处保存。

【生产企业】

二、西沙必利胶囊说明书和标签

(一) 西沙必利胶囊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西沙必利胶囊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isapride Capsules

汉语拼音 Xishabili Jiaonang

【主要成分】 西沙必利

【性状】 本品内容物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药理作用】 **药效学** 胃肠促动力药。本品主要分布于胃、肠组织中, 可加速胃窦-十二指肠的消化活动性, 协调和加强胃排空, 增加小肠、大肠的蠕动并缩短肠运动的时间, 但不影响胃分泌; 本品的作用机制主要是促进肠肌间神经丛中乙酰胆碱的的生理学释放; 本品不刺激毒蕈碱及烟碱受体, 也不抑制乙酰胆碱酯酶的活性, 在治疗剂量下无多巴胺受体阻断作用。

药动学 本品口服后可在胃肠道内迅速吸收, 犬按0.6mg/kg体重剂量内服, 西沙必利在体内的C_{max}为113.03ng/ml、T_{max}为2.12h、MRT为4.69h, 绝对生物利用度为40.78%, 表观分布容积(VF)为8313.96ml/kg, 消除半衰期为4.20小时, 主要经氧化脱烷基作用和芳香族的羟基化作用消除。

【适应证】 主要用于犬功能性消化不良。

【用法与用量】 以西沙必利计。内服: 每1kg体重, 犬0.5~1.0mg, 一日3次, 连用7日。具体给药数量见下表:

胶囊规格	犬的体重 (kg) 与使用胶囊的数量 (粒)							
	≥1.5~3.0	>3.0~6.0	>6.0~12.0	>12.0~18.0	>18.0~24.0	>24.0~30.0	>30.0~36.0	>36.0~42.0
1.5mg	1							
3.0mg		1	2	3	4	5	6	7

【不良反应】 按规定的用法与用量使用, 尚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对西沙必利过敏的动物不得使用。

(2) 增加胃肠道动力可造成危险(如胃肠穿孔、阻塞、出血等)的动物不得使用。

(3) 西沙必利有引起QT间期延长和心律失常的潜在风险, 具有心律失常危险因素的患者应谨慎使用。

(4) 本品对育种用犬、怀孕或哺乳期犬安全性尚未得到证实, 应遵医嘱用药。

- (5) 1.5kg以下的犬在使用本品时应遵医嘱用药。
- (6) 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按西沙必利计 (1) 1.5mg (2) 3.0mg

【包装】

【贮藏】 密封, 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至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西沙必利胶囊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西沙必利胶囊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isapride Capsules

汉语拼音 Xishabili Jiaonang

【主要成分】 西沙必利

【性状】 本品内容物为白色或类白色粉末。

【适应证】 主要用于犬功能性消化不良。

【用法与用量】 以西沙必利计。内服：每1kg体重，犬0.5~1.0mg，一日3次，连用7日。具体给药数量见下表：

胶囊规格	犬的体重 (kg) 与使用胶囊的数量 (粒)							
	≥1.5~3.0	>3.0~6.0	>6.0~12.0	>12.0~18.0	>18.0~24.0	>24.0~30.0	>30.0~36.0	>36.0~42.0
1.5mg	1							
3.0mg		1	2	3	4	5	6	7

【不良反应】 按规定的用法与用量使用，尚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对西沙必利过敏的动物不得使用。

(2) 增加胃肠道动力可造成危险(如胃肠穿孔、阻塞、出血等)的动物不得使用。

(3) 西沙必利有引起QT间期延长和心律失常的潜在风险，具有心律失常危险因素的患者应谨慎使用。

(4) 本品对育种用犬、怀孕或哺乳期犬安全性尚未得到证实，应遵医嘱用药。

(5) 1.5kg以下的犬在使用本品时应遵医嘱用药。

(6) 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规格】 按西沙必利计 (1) 1.5mg (2) 3.0m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包装】
【贮藏】 密封, 在干燥处保存。
【生产企业】

三、恩诺沙星颗粒说明书和标签

(一) 恩诺沙星颗粒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恩诺沙星颗粒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Enrofloxacin Granules
汉语拼音 Ennuoshaxing Keli

【主要成分】 恩诺沙星
【性状】 本品为类白色至淡黄色颗粒。

【药理作用】 **药效学** 恩诺沙星属氟喹诺酮类动物专用的广谱杀菌药。对大肠埃希菌、沙门氏菌、克雷伯氏菌、布鲁氏菌、巴氏杆菌、胸膜肺炎放线杆菌、丹毒杆菌、变形杆菌、黏质沙雷氏菌、化脓性棒状杆菌、败血波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支原体、衣原体等均有良好作用, 对铜绿假单胞菌和链球菌的作用较弱, 对厌氧菌作用微弱。对敏感菌有明显的抗菌后效应。本品的抗菌作用机制是抑制细菌DNA旋转酶, 干扰细菌DNA的复制、转录和修复重组, 细菌不能正常生长繁殖而死亡。

药动学 猪单次拌料给予恩诺沙星颗粒后, 在5~10mg/kg剂量范围内, 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的系统暴露量呈剂量相关性线性增长; 猪按10、7.5和5 mg/kg剂量单次拌料给药后, 恩诺沙星的绝对生物利用度分别为87.62%、67.91%和63.63%, 代谢物环丙沙星的绝对生物利用度分别为113.94%、46.02%和62.04%。猪连续7天拌料给予恩诺沙星颗粒未发现原形药物及代谢物环丙沙星的蓄积。

【药物相互作用】 (1) 本品与氨基糖苷类或广谱青霉素合用, 有协同作用。
(2) Ca^{2+} 、 Mg^{2+} 、 Fe^{3+} 和 Al^{3+} 等重金属离子可与本品发生螯合, 影响吸收。
(3) 与茶碱、咖啡因合用时, 可使血浆蛋白结合率降低, 血中茶碱、咖啡因的浓度异常升高, 甚至出现茶碱中毒症状。
(4) 本品有抑制肝药酶作用, 可使主要在肝脏中代谢的药物的清除率降低, 血药浓度升高。

【适应证】 用于治疗由链球菌和副猪嗜血杆菌等敏感菌引起的猪呼吸道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恩诺沙星计。拌料给药, 每1kg体重, 猪7.5mg, 每日1次, 连用3日。
【不良反应】 (1) 使幼龄动物软骨发生变性, 影响骨骼发育并引起跛行及疼痛。
(2) 消化系统的反应有呕吐、食欲不振、腹泻等。

(3)皮肤反应有红斑、瘙痒、荨麻疹及光敏反应等。

【**注意事项**】 (1)对中枢系统有潜在的兴奋作用,诱导癫痫发作。

(2)食肉动物及肾功能不良患畜慎用,可偶发结晶尿。

(3)本品耐药菌株呈增多趋势,不应在亚治疗剂量下长期使用。

【**休药期**】 猪9日

【**规格**】 20%

【**包装**】 100g/袋*100袋/箱

【**贮藏**】 遮光,密封,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恩诺沙星颗粒标签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恩诺沙星颗粒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Enrofloxacin Granules

汉语拼音 Ennuoshaxing Keli

【**主要成分**】 恩诺沙星

【**性状**】 本品为类白色至淡黄色颗粒。

【**适应证**】 用于治疗由链球菌和副猪嗜血杆菌等敏感菌引起的猪呼吸道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恩诺沙星计。拌料给药,每1kg体重,猪7.5mg,每日1次,连用3日。

【**休药期**】 猪9日

【**规格**】 20%

【**包装**】 100g/袋*100袋/箱

【**贮藏**】 遮光,密封,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至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四、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说明书和标签

(一)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olloidal Gold Strips of Canine Parvovirus
汉语拼音 Quanxixiaobingdu Jiaotijin Jiance Shizhitiao

【主要成分与含量】

名称	规格与数量		
	10条/盒	20条/盒	50条/盒
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0条	20条	50条
样品处理液	10管（1.0ml/管）	20管（1.0ml/管）	50管（1.0ml/管）
拭子	10个	20个	50个
说明书	1份	1份	1份

【性状】 试纸条 铝箔袋密封良好，试纸条外表无瑕疵，无划痕，上下底片咬合紧密，无歪曲变形，检测窗口位置适中，且C、T标示清晰；一次性滴管完好无损。

样品处理液 无色澄清液体。

拭子 包装无破损。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犬粪便、肛拭子和病毒培养物等样品中的犬细小病毒。

【用法与判定】

1 样品采集及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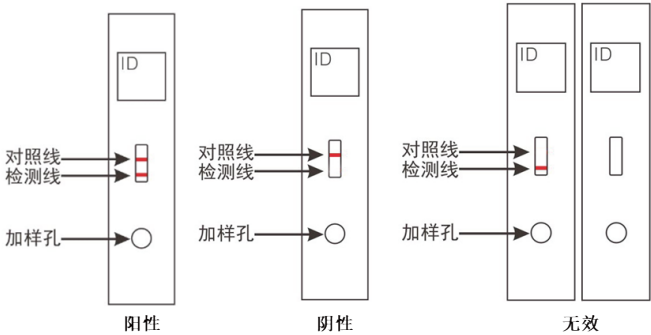
1.1 犬粪便 用拭子采集待检犬粪便（约0.1g）（水样稀便按1.3液体样品处理），将其插入样品处理液中，紧靠管内壁旋转多次使样品充分溶解，取上清待检。

1.2 犬肛拭子 用拭子采集待检犬肛拭子，将其插入样品处理液中，紧靠管内壁旋转多次使样品充分溶解，取上清待检。

1.3 病毒培养物及其它液体样品 将液体样品与样品处理液按1：1体积混合均匀，待检。

2 操作步骤 取出试纸条，水平放置，用一次性滴管吸取处理好的样品，垂直滴加4滴（约100μl）到试纸条的加样孔中，10分钟内判定结果。

3 结果判定 对照线、检测线均显色，判为阳性；仅对照线显色，判为阴性；对照线不显色，判为无效结果。



【注意事项】 (1) 本品用于犬细小病毒检测，不能区分疫苗毒和野毒，操作应按说明书严格进行。

- (2) 本品为一次性用品, 请勿二次使用。
- (3) 请勿使用超过有效期的产品; 请勿使用包装袋破损或密封性损坏的试纸条; 请勿混用不同批次的试剂盒组分。
- (4) 本品在2~30° C干燥的环境保存, 不可日晒; 使用前必须将所有试剂组分和样品恢复至室温; 试纸条暴露于湿度较大的环境下会因受潮而影响检测结果, 所以拆封铝箔袋后, 请在30分钟内使用。
- (5) 请勿触摸试纸条结果显示窗口, 请勿使用放置时间长、长菌样品。
- (6) 当粪便样品采集过少, 或溶于样品处理液不充分时, 可能会显示假阴性; 当样品采集过多时, 可能会显示假阳性和跑带缓慢。
- (7) 检测线显色强度过高可能会导致对照线不显色, 应将样品稀释后重检。
- (8) 在规定的观察时间判读结果, 反应时间过长或过短均可能影响检测结果。
- (9) 所有样品、废液和废弃物均应按传染物处理, 注意操作的生物安全性, 并按当地法规要求处理一次性医疗废弃物。
- (10) 本品可以快速简便的得到检测结果, 但不能仅依靠此结果最终确诊, 需结合临床症状和其他的检测结果以及参考兽医医师综合判断来确诊。

【规格】 (1) 10条/盒 (2) 20条/盒 (3) 50条/盒
【贮藏与有效期】 2~30° C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内包装标签

兽用

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0 (20、50) 条/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犬粪便、肛拭子和病毒培养物等样品中的犬细小病毒。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30° C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犬细小病毒胶体金检测试纸条

1条/袋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30° C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处理液

10管 (1.0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30° C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五、芪翁黄柏散说明书和标签

(一) 芪翁黄柏散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芪翁黄柏散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Qiweng Huangbo San

【主要成分】 黄芪、白头翁、黄柏。

【性状】 本品为浅黄色至棕黄色的粉末。

【功能与主治】 抗炎、止泻, 促生长。用于预防仔猪腹泻、生长育肥猪腹泻、淡水鱼肠炎, 提高生长性能。

【用法与用量】 混饲: 每1kg饲料, 断奶仔猪1g, 连用2个月; 生长育肥猪0.5g, 可长期添加使用; 淡水鱼1g, 连用2个月。

【不良反应】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可在商品饲料和养殖过程中使用。

【规格】 本品每1g相当于原生药2g。

【包装】

【贮藏】 密封, 防潮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芪翁黄柏散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芪翁黄柏散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Qiweng Huangbo San

【主要成分】 黄芪、白头翁、黄柏。

【性状】 本品为浅黄色至棕黄色的粉末。

【功能与主治】 抗炎、止泻，促生长。用于预防仔猪腹泻、生长育肥猪腹泻、淡水鱼肠炎，提高生长性能。

【用法与用量】 混饲：每1kg饲料，断奶仔猪1g，连用2个月；生长育肥猪0.5g，可长期添加使用；淡水鱼1g，连用2个月。

【规格】 本品每1g相当于原生药2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包装】

【贮藏】 密封，防潮

【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8 号

根据《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准赢创西班牙—葡萄牙独资有限公司等86家公司生产的193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在我国登记或续展登记，并颁发进口登记证（见附件1）。其中，批准墨西哥农工公司的“丝兰宝”、（法国）诺富得公司生产的“诺保灵X02”产品改变质量标准，重新颁发进口登记证，原登记证“（2022）外饲准字957号”“（2022）外饲准字813号”作废。

批准5个产品的申请企业名称、生产厂家名称变更（见附件2）。所登记产品的监督检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农业农村部发布的质量标准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5-01）

2.换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登记证目录（2025-01）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23日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7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草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批准威海满花淋种子有限公司的草种经营许可申请, 并颁发《草种经营许可证》。批准百绿(天津)国际草业有限公司、四川大矩农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草种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换发《草种经营许可证》, 原(农)草种经许字(2021)第009号、(农)草种经许字(2022)第004号作废。

特此公告。

附件:《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四十批)

农业农村部
2025年1月23日

附件

《草种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第四十批)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威海满花淋种子有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山镇二武林村村北	黄龙洙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5)第001号	至2030年1月23日	
2	百绿(天津)国际草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青光分园	张萍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5)第002号	至2030年1月23日	
3	四川大矩农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11楼1109号	何文	草种	批发、零售、进出口	全国	(农)草种经许字(2025)第003号	至2030年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81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等2家公司生产的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工艺规程,以及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2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KVP Kiel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双羟萘酸噻嘧啶吡唑酮片在我国变更注册,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05号同品种执行。批准英特威美国分公司生产的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J株)在我国变更注册。

特此公告。

-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工艺规程
4.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5年2月7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100g:8.8g (880万单位) Tylosin Phosphate Premix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 Elanco Clinton Laboratories	美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23号	2025.02.07 — 2030.02.0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100g:22g (2200万单位) Tylosin Phosphate Premix			(2020) 外兽药证字 24号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 （每1ml含非泼罗尼100mg、 甲氧普烯90mg） Compound Fipronil Spot-On for Dogs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 保健有限公司 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法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31号	2025.02.07 — 2030.02.06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 （0.5ml：非泼罗尼50mg+甲氧 普烯60mg） Compound Fipronil Spot-On for Cats			（2020） 外兽药证字 30号		
双羟萘酸噻嘧啶吡喹酮片 Pyrantel Pamoate and Praziquantel Tablets	KVP Kiel 有限责任公司 KVP Pharma + Veterinär Produkte GmbH	德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70号	2024.07.10 — 2029.07.09	一、变更注册：修改兽药注册标准；增 加原料药产地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 二、规范产品英文名称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J株） Mycoplasma Hyopneumoniae Bacterin	英特威美国分公司 Intervet Inc.	美国	（2021） 外兽药证字 21号	2021.04.02 — 2026.04.01	变更注册：注意事项中增加“（5）疫 苗中含有氨苄西林、庆大霉素和硫 柳汞作为防腐剂。（6）注射本油乳剂 疫苗时应特别小心，避免注射到自己的 手指或手。意外注射可引起严重的 局部反应。如果发生意外注射，应立 即就医。”说明书和标签其他内容按 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11号同品种执 行。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说明书和标签

（一）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商品名称: 泰农[®]40 (Tylan[®] 40 Premix)、泰农[®]100 (Tylan[®] 100 Premix)
英文名称: Tylosin Phosphate Premix
汉语拼音: Linsuan Tailejunsu Yuhunji

【主要成分】 磷酸泰乐菌素

【性状】 本品为浅棕褐色颗粒。

【药理作用】 **药效学** 泰乐菌素对支原体作用强，对细菌的作用弱。

药动学 磷酸泰乐菌素较少被肠道吸收，吸收后同红霉素一样在体内广泛分布。泰乐菌素进入乳汁的浓度约为血清浓度的20%。由于药物在体内经肝肠循环再吸收，故鸡在内服6小时后，其血浓度和脏器浓度常高于用药后1小时的浓度。泰乐菌素以原型在尿和胆汁中排出。猪的排泄速度比家禽快。

药物相互作用 泰乐菌素与大环内酯类抗生素、林可霉素类不宜同时使用；与β-内酰胺类抗生素合用有拮抗作用，不宜同用。

【适应证】 主要用于防治猪、鸡细菌及支原体感染引起的疾病，也用于治疗鸡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坏死性肠炎。

【用法与用量】 以泰乐菌素计。混饲：每1000kg饲料，猪10~100g，鸡4~50g；用于治疗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鸡坏死性肠炎，50~150g，连用7日。

【不良反应】 泰乐菌素可引起剂量依赖性胃肠道紊乱。

【注意事项】 1.产蛋供人食用的鸡，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2.因与其他大环内酯类、林可胺类作用靶点相同，不宜同时使用。

3.与β-内酰胺类合用表现为拮抗作用。

4.可引起人接触性皮炎，避免直接接触皮肤，沾染的皮肤要用清水洗净。

【休药期】 猪、鸡5日。

【规格】 以泰乐菌素计算（1）100g：8.8g（880万单位）（2）100g：22g（2200万单位）

【包装】

【贮藏】 遮光，密闭，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Elanco Clinton Laboratories）

地址：10500 South State Road 63 Clinton, Indiana, 47842 USA

（二）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商品名称：泰农® 40（Tylan® 40 Premix）、泰农® 100（Tylan® 100 Premix）

英文名称：Tylosin Phosphate Premix

汉语拼音：Linsuan Tailejunsu Yuhunji

【主要成分】 磷酸泰乐菌素

【性状】 本品为浅棕褐色颗粒。

【适应证】 主要用于防治猪、鸡细菌及支原体感染引起的疾病，也用于治疗鸡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坏死性肠炎。

【用法与用量】 以泰乐菌素计。混饲：每1000kg饲料，猪10~100g，鸡4~50g；用于治疗产气荚膜梭菌引起的鸡坏死性肠炎，50~150g，连用7日。

【规格】 以泰乐菌素计算（1）100g：8.8g（880万单位）（2）100g：22g（2200万单位）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猪、鸡5日。

【贮藏】 遮光，密闭，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美国礼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美国生产厂（Elanco Clinton Laboratories）
地址：10500 South State Road 63 Clinton, Indiana, 47842 USA

二、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说明书和标签

（一）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说明书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

商品名称：福来恩® 增效滴剂（犬用）（FRONTLINE® Plus for Dogs）

英文名称：Compound Fipronil Spot-On for Dogs

汉语拼音：Fufang Feipoluoni Diji （Quanyong）

【主要成分】 非泼罗尼、甲氧普烯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的澄清液体。

【药理作用】 非泼罗尼是一种对多种害虫具有防治效果的广谱杀虫药。与昆虫中枢神经细胞膜上的γ-氨基丁酸（GABA）受体结合，关闭神经细胞的氯离子通道，从而干扰中枢神经系统的正常功能而导致昆虫死亡。主要通过胃毒和触杀起作用，也具有一定的内吸作用。

甲氧普烯是昆虫的生长调节剂（IGR），是昆虫保幼激素的同类物，对未成熟阶段昆虫的发育有抑制作用。这种药物与保幼激素的作用机制相类似，可导致昆虫发育受阻和发育阶段的跳蚤死亡。甲氧普烯对动物体上的卵的作用机制主要包括：通过直接渗透作用穿过卵壁进入新生跳蚤卵或者通过跳蚤成虫角质上皮的吸收而进入卵内。甲氧普烯对跳蚤幼虫和蛹的发育也有很强的抑制作用。

【适应证】 用于驱杀犬体表的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虫和蜱。

【用法与用量】 外用：滴于皮肤。体重10kg以下的犬使用0.67ml一管；体重10~20kg的犬使用1.34ml一管；体重20~40kg的犬使用2.68ml一管；体重40kg~60kg的犬使用4.02ml一管；体重60kg以上的犬使用4.02ml一管加另一相应小管。

【不良反应】 1.舔食药液的犬会出现短时流涎，主要是由于药物载体中含酒精成分所致。

2.非常罕见（发生率<1/10000）犬给药部位反应（皮肤鳞屑、毛发脱落、瘙痒、发红），这些反应均为

一过性的。全身瘙痒或毛发脱落。如发生舔舐,可能会观察到短时间的唾液分泌过多、呕吐。对刺激的敏感性增加、精神沉郁、其他神经症状,但这些症状均为可逆的。

【注意事项】 1.仅限于宠物犬外用。

2.滴于犬舔不到的地方。

3.不得用于8周龄以下的犬。

4.请勿在一个月内重复使用本品。

5.过敏的个体虽少见,但仍可能发生。对于点药的局部可能有刺激作用。如果刺激长时间存在,或越来越严重,应立即与兽医联系。

6.作为局部外用杀虫剂,使用时应注意:用药时,请勿吸烟、饮酒或进食;用药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如果眼睛或皮肤接触到药物,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如长时间存在刺激作用,请去看医生。如皮肤接触到药品,应用水和香皂清洗。

7.动物洗澡或受太阳照射后,该药物仍有效。

8.妥善处理用过的空管。在用药部位药物被吸干以前请勿触摸动物。

9.本品应置于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每1ml含非泼罗尼100mg、甲氧普烯90mg

【包装】 (1) 0.67ml/管 (2) 1.34ml/管 (3) 2.68ml/管 (4) 4.02ml/管

【贮藏】 遮光,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地址: 4 Chemin Du Calquet, 31000 Toulouse, FRANCE

(二)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 标签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犬用)

商品名称: 福来恩® 增效滴剂(犬用) (FRONTLINE® Plus for Dogs)

英文名称: Compound Fipronil Spot-On for Dogs

汉语拼音: Fufang Feipoluoni Diji (Quanyong)

【主要成分】 非泼罗尼、甲氧普烯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的澄清液体。

【适应证】 用于驱杀犬体表的成年跳蚤, 跳蚤卵、幼虫和蜱。

【用法与用量】 外用: 滴于皮肤。体重10kg以下的犬使用0.67ml一管; 体重10~20kg的犬使用1.34ml一管; 体重20~40kg的犬使用2.68ml一管; 体重40kg~60kg的犬使用4.02ml一管; 体重60kg以上的犬使用4.02ml一管加另一相应小管。

【规格】 每1ml含非泼罗尼100mg、甲氧普烯90mg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遮光, 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包装】 (1) 0.67ml/管 (2) 1.34ml/管 (3) 2.68ml/管 (4) 4.02ml/管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地址: 4 Chemin Du Calquet, 31000 Toulouse, FRANCE

三、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说明书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
商品名称: 福来恩® 增效滴剂(猫用) (FRONTLINE® Plus for Cats)
英文名称: Compound Fipronil Spot-On for Cats
汉语拼音: Fufang Feipoluoni Diji (Maoyong)

【主要成分】 非泼罗尼、甲氧普烯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的澄清液体。

【药理作用】 非泼罗尼是一种对多种害虫具有防治效果的广谱杀虫药。与昆虫中枢神经细胞膜上的γ-氨基丁酸(GABA)受体结合, 关闭神经细胞的氯离子通道, 从而干扰中枢神经系统的正常功能而导致昆虫死亡。主要通过胃毒和触杀起作用, 也具有一定的内吸作用。

甲氧普烯是昆虫的生长调节剂(IGR), 是昆虫保幼激素的同类物, 对未成熟阶段昆虫的发育有抑制作用。这种药物与保幼激素的作用机制相类似, 可导致昆虫发育受阻和发育阶段的跳蚤死亡。甲氧普烯对动物体上的卵的作用机制主要包括: 通过直接渗透作用穿过卵壁进入新生跳蚤卵或者通过跳蚤成虫角质上皮的吸收而进入卵内。甲氧普烯对跳蚤幼虫和蛹的发育也有很强的抑制作用。

【适应证】 用于驱杀猫体表的成年跳蚤, 跳蚤卵、幼虫。

【用法与用量】 外用: 滴于皮肤, 每只猫使用0.5ml一管。

【不良反应】 1.舔食药液的猫会出现短时流涎, 主要是由于药物载体中含酒精成分所致。
2.非常罕见(发生率<1/10000)猫给药部位反应(皮肤鳞屑、毛发脱落、瘙痒、发红), 这些反应均为一过性的。全身瘙痒或毛发脱落。如发生舔舐, 可能会观察到短时间的唾液分泌过多、呕吐。对刺激的敏感性增加、精神沉郁、其他神经症状, 但这些症状均为可逆的。

【注意事项】 1.仅限于猫外用。

- 2.滴于猫舔不到的地方。
- 3.不得用于8周龄以下的猫。
- 4.请勿在一个月内重复使用本品。
- 5.过敏的个体虽少见,但仍可能发生。对于用药的局部可能有刺激作用。如果刺激长时间存在,或越来越严重,应立即与兽医联系。
- 6.作为局部外用杀虫剂,使用时应注意:用药时,请勿吸烟、饮酒或进食;用药后,用肥皂和清水洗手;如果眼睛或皮肤接触到药物,立即用大量的水进行清洗,如长时间存在刺激作用,请去看医生。如皮肤接触到药品,应用水和香皂清洗。
- 7.动物洗澡或受太阳照射后,该药物仍有效。
- 8.妥善处理用过的空管。在用药部位药物被吸干以前请勿触摸动物。
- 9.本品应置于儿童触及不到的地方。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0.5ml:非泼罗尼50mg+甲氧普烯60mg
【包装】 0.5ml/管
【贮藏】 遮光,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地址: 4 Chemin Du Calquet, 31000 Toulouse, FRANCE

(二)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标签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非泼罗尼滴剂(猫用)
商品名称: 福来恩® 增效滴剂(猫用)(FRONTLINE® Plus for Cats)
英文名称: Compound Fipronil Spot-On for Cats
汉语拼音: Fufang Feipoluoni Diji (Maoyong)
【主要成分】 非泼罗尼、甲氧普烯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的澄清液体。
【适应证】 用于驱杀猫体表的成年跳蚤,跳蚤卵、幼虫。
【用法与用量】 外用: 滴于皮肤,每只猫使用0.5ml一管。
【规格】 0.5ml:非泼罗尼50mg+甲氧普烯60mg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遮光, 在阴凉干燥处保存。
【包装】 0.5ml/管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地址: 4 Chemin Du Calquet, 31000 Toulouse, FR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82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和《兽医诊断制品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42号)规定, 经审查, 批准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 粗糙型)为新兽药, 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发布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华中农业大学等6家单位申报的副猪嗜血杆菌Apd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等3种兽药产品注册, 发布产品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工艺规程
4.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5年2月8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 粗糙型)	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三类	(2025)新兽药证字10号	3年
副猪嗜血杆菌Apd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洛阳普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
非洲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粗糙型)说明书和标签

(一)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粗糙型)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粗糙型)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Brucella Gene Deleted Vaccine, Live (Strain RM6, Rough)

汉语拼音 Bulushijun Jiyinqueshi Huoyimiao (RM6 Zhu, Cucaoxing)

【主要成分与含量】 本品主要成分为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株RM6,每头份含活菌数应不少于 5.0×10^9 CFU。

【性状】 微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易与瓶壁分离,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羊布鲁氏菌病,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60日,免疫期为12个月。疫苗接种后7~120日可采用布鲁氏菌病虎红凝集试验(RBPT)或布鲁氏菌bp26蛋白抗体ELISA检测法(bp26-iELISA)区分本疫苗免疫动物与自然感染动物。

【用法与用量】 皮下注射。3月龄及以上羊。按瓶签标明头份数,将疫苗用生理盐水稀释成每毫升含1头份,绵羊注射1.0ml,山羊注射0.5ml。

【不良反应】 一般不会出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疫苗开启后,限当日内用完。

(2)运输过程需冷藏,防止阳光直射。

(3)接种时,应作局部消毒处理。

(4)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5)本疫苗对人有一定致病力,制苗及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应做好防护,避免感染或引起过敏反应。

【规格】 5头份/瓶、10头份/瓶、20头份/瓶、50头份/瓶、100头份/瓶、200头份/瓶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冷藏或-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1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 粗糙型) 内包装标签

兽用

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 粗糙型)

5 (10、20、50、100、200) 头份/瓶

批准文号: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羊布鲁氏菌病, 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60日, 免疫期为12个月。疫苗接种后7~120日可采用布鲁氏菌病虎红凝集试验(RBPT)或布鲁氏菌bp26蛋白抗体ELISA检测法(bp26-iELISA)区分本疫苗免疫动物与自然感染动物。

【用法与用量】 皮下注射。3月龄及以上羊。按瓶签标明头份数, 将疫苗用生理盐水稀释成每毫升含1头份, 绵羊注射1.0ml, 山羊注射0.5ml。

【贮藏与有效期】 2~8℃冷藏或-15℃以下保存, 有效期为11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副猪嗜血杆菌Apd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标签

(一) 副猪嗜血杆菌Apd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副猪嗜血杆菌Apd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ELISA Kit for Detecting Haemophilus parasuis Apd Antibody

汉语拼音 Fuzhushixueganjun Apd Danbai ELISA Kangtijiance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组分	数量与规格
抗原包被板	1块(或4块)(96孔/块)
阳性对照	1管(1ml/管或4ml/管)
阴性对照	1管(1ml/管或4ml/管)
羊抗猪酶标抗体	1瓶(10ml/瓶或40ml/瓶)
20倍浓缩洗涤液	1瓶(20ml/瓶或80ml/瓶)
底物显色液	1瓶(10ml/瓶或40ml/瓶)
终止液	1瓶(5ml/瓶或20ml/瓶)
样品稀释液	1瓶(30ml/瓶或120ml/瓶)
血清稀释板	2块(或8块)(96孔/块)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血清中副猪嗜血杆菌Apd蛋白抗体。

【用法与判定】 1 使用前准备

1.1 洗涤液 将20倍浓缩洗涤液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作1:20稀释（如取20倍浓缩洗涤液10ml，则加蒸馏水190ml），即为洗涤液。配制好的洗涤液于2~8℃可存放7日。

1.2 待检血清 用样品稀释液将待检血清作1:200稀释，方法如下：取10μl血清和90μl样品稀释液加至血清稀释板孔中混匀；再取10μl混合液与190μl样品稀释液混匀。

2 用法

2.1 取抗原包被板（根据样品多少，可拆开分次使用），加入洗涤液300μl/孔，无需静置，甩掉孔中液体，重复洗涤共计2次，最后一次在吸水纸上拍干。

2.2 加入稀释好的待检血清100μl/孔，同时加入阴性和阳性对照100μl/孔，血清加1孔，阴性和阳性对照各加2孔，37℃温育45分钟。

2.3 甩掉孔中液体，加入洗涤液300μl/孔，无需静置，甩掉孔中液体，重复洗涤5次，最后一次在吸水纸上拍干。

2.4 加入羊抗猪酶标抗体100μl/孔，置37℃温育30分钟。

2.5 洗涤5次，最后一次在吸水纸上拍干。

2.6 加入底物显色液100μl/孔，室温避光显色10分钟；再加入终止液50μl/孔，10分钟内测定结果。

2.7 使用酶标仪测定630nm波长处吸光度，即OD_{630nm}值。

3 结果判定

3.1 结果成立条件 阳性对照OD_{630nm}值应在0.750~1.500之间，阴性对照OD_{630nm}值应≤0.200。

3.2 结果判定 根据(S-N)/(P-N)值判定血清阴阳性。其中，S代表血清样品OD_{630nm}值，N代表阴性对照OD_{630nm}平均值，P代表阳性对照OD_{630nm}平均值。如果(S-N)/(P-N)≥0.330，待检血清判定为阳性；如果(S-N)/(P-N)<0.330，待检血清判定为阴性（当比值为负值时，记为0.000）。

【注意事项】 （1）试剂盒使用前各试剂应平衡至20~25℃，使用后放回2~8℃保存。

（2）待检样品数量较多时，应先稀释完所有待检样品，再加入到抗原包被板上，使反应时间一致。

（3）底物液和终止液不能暴露于强光或接触氧化剂。

（4）应严格按照用法中规定的时间和温度进行操作。

（5）不同批号的试剂盒组分不得混用，不同试剂使用时应防止交叉污染。

【规格】 （1）96孔/盒 （2）384孔/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副猪嗜血杆菌Apd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副猪嗜血杆菌Apd蛋白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96孔(384孔)/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抗原包被板

96孔/块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1ml(4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1ml(4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羊抗猪酶标抗体

10ml (40ml) /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20倍浓缩洗涤液

20ml (80ml) /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显色液

10ml (40ml) /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终止液

5ml (20ml) /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稀释液

30ml (120ml) /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三、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标签

(一)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Competitive ELISA Diagnostic Kit for Antibodies of Serotype A Foot-and-mouth Disease

Virus

汉语拼音 Koutiyi Bingdu A Xing Jingzheng ELISA Kangti Jiance 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试剂盒组分	规格与数量		
	1块/盒	2块/盒	5块/盒
抗原包被板	1块 (96孔/块)	2块 (96孔/块)	5块 (96孔/块)
酶标试剂	1瓶 (6ml/瓶)	1瓶 (12ml/瓶)	1瓶 (30ml/瓶)
阳性对照	1瓶 (1ml/瓶)	1瓶 (2ml/瓶)	1瓶 (5ml/瓶)
阴性对照	1瓶 (1ml/瓶)	1瓶 (2ml/瓶)	1瓶 (5ml/瓶)
样品稀释液	1瓶 (12ml/瓶)	1瓶 (25ml/瓶)	1瓶 (60ml/瓶)
20×浓缩洗涤液	1瓶 (50ml/瓶)	1瓶 (100ml/瓶)	1瓶 (250ml/瓶)
显色剂A液	1瓶 (6ml/瓶)	1瓶 (12ml/瓶)	1瓶 (30ml/瓶)
显色剂B液	1瓶 (6ml/瓶)	1瓶 (12ml/瓶)	1瓶 (30ml/瓶)
终止液	1瓶 (6ml/瓶)	1瓶 (12ml/瓶)	1瓶 (30ml/瓶)
密封袋	1个	1个	1个
封板膜	2张	4张	10张
说明书	1份	1份	1份

【性状】 抗原包被板 铝箔袋包装, 包装袋密封良好。

酶标试剂 红色澄清液体。

阳性对照 绿色澄清液体。

阴性对照 无色澄清液体。

样品稀释液 无色澄清液体。

20×浓缩洗涤液 无色澄清液体, 或有少量结晶沉淀。

显色剂A液 无色澄清液体。

显色剂B液 无色澄清液体。

终止液 无色澄清液体。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病毒A型抗体。

【用法与判定】

1 预备步骤

1.1 平衡 将试剂盒从冷藏环境中取出, 平衡至20~30℃后使用。实验前将液体试剂轻轻振荡混匀, 使用后立即密封放回2~8℃保存。

1.2 洗涤液配制 将20×浓缩洗涤液用纯化水20倍稀释后备用(如950ml纯化水中加入20×浓缩洗涤液50ml, 混匀)。

2 操作步骤

2.1 编号 将样品对应微孔板按序编号, 每板应设阴性对照(NC)2孔, 阳性对照(PC)2孔和空白对照1孔(双波长检测可不设空白对照)。

2.2 样品稀释 用样品稀释液将待检样品5倍稀释, 混匀。如取20μl待检样品加至80μl样品稀释液内, 混匀。阴、阳性对照无需稀释。

2.3 加样 分别在相应孔中加入稀释好的待检样品各50μl, 阴、阳性对照各50μl。

2.4 加酶 每孔加入酶标试剂50μl, 空白对照孔除外, 轻轻振荡混匀。

2.5 温育 用封板膜封板后, 置37℃温育30分钟。

2.6 洗板 小心揭掉封板膜, 洗板。

机洗: 洗板机洗涤5遍, 最后一次尽量扣干。

手洗: 弃去反应液, 每孔加入稀释后的洗涤液300μl, 浸泡30秒左右, 甩弃洗涤液。如此反复连续洗板5次, 最后一次尽量扣干。

2.7 显色 每孔依次加显色剂A、B液各50μl, 轻轻振荡混匀, 37℃避光温育15分钟。

2.8 终止 每孔加终止液50μl, 轻轻振荡混匀, 10分钟内测定结果。

2.9 测定

双波长测定(推荐使用) 设定双波长450nm/600~650nm, 测定各孔A值。 A_{450nm} 减去 $A_{600\sim 650nm}$ 为样品或阴、阳性对照的A值。

单波长测定 设定酶标仪波长于450nm处, 测定各孔A值。减去空白对照孔A值后为样品或阴、阳性对照的A值。

3 结果判定

3.1 试验有效性判定 阴性对照孔A值均应为2.4~3.6, 阳性对照孔A值均应≤0.5, 否则试验无效。

3.2 计算方法 抑制率=[(阴性对照A值均值-样品A值)/阴性对照A值均值]×100%

3.3 判定方法

3.3.1 阳性判定: 抑制率≥50%者为口蹄疫病毒A型抗体阳性。

3.3.2 阴性判定: 抑制率<50%者为口蹄疫病毒A型抗体阴性。

【注意事项】 (1) 本品仅用于体外诊断, 请在20~30℃环境下严格按说明书操作, 严格控制反应温度和反应时间。

(2) 不同批号、不同品种试剂请勿混用; 过期试剂请勿使用; 避免在有挥发性物质及次氯酸类消毒剂(如84消毒液)的环境下操作。

(3) 血清样品尽量避免反复冻融、溶血、长菌, 以免影响检测结果; 各种试剂使用前需先混匀, 部分溶液(如洗涤液等)如有晶体析出, 轻微加热或摇匀溶解后不影响使用。

(4) 包被板不能一次用完时, 将剩余板条和干燥剂同时放入密封袋内封存, 置2~8℃可短期保存; 封板膜请勿重复使用。

(5) 请使用校准移液器操作, 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加入不同样品或不同试剂组分时, 应更换吸头和加样槽, 以免出现交叉污染。

(6) 洗板时各孔需注满洗涤液, 防止孔内有游离酶不能洗净; 机洗时应注意洗板机洗液头是否通畅, 以免洗、吸头堵塞造成洗板不彻底影响实验结果。

(7) 显色时应先加显色剂A液后加显色剂B液, 以免影响实验结果; 终止液为稀硫酸, 使用时需注意安全。

(8) 结果判定必须以酶标仪读数为准, 并在终止后10分钟内读数; 读取结果时, 应保持酶标板底部洁净, 且孔内无气泡。不要触碰孔底部的外壁, 指印或划痕都可能影响板孔的读值。

(9) 所有样品、废液、阳性对照等均按传染性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121℃高压蒸汽灭菌30分钟或用5.0g/L次氯酸钠等消毒剂处理30分钟。

【规格】 (1) 1块/盒(96孔/块) (2) 2块/盒(96孔/块) (3) 5块/盒(96孔/块)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口蹄疫病毒A型竞争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1(2、5)块/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牛、羊血清中的口蹄疫病毒A型抗体。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抗原包被板

96孔/块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1 (2、5)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1 (2、5)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酶标试剂

6 (12、3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稀释液

12 (25、6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20×浓缩洗涤液

50 (100、25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显色剂A液

6 (12、3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显色剂B液

6 (12、3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终止液

6 (12、30) 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按照产品说明书所示方法进行。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四、非洲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标签

(一) 非洲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非洲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Indirect ELISA Kit for African Swine Fever Virus Antibody
汉语拼音 Feizhouzhuwen Bingdu Jianjie ELISA Kangti Jiance Shijihe

【主要成分与含量】

试剂盒组分	数量
抗原包被板	192孔/盒或480孔/盒
阳性对照	1管 (1ml/管或2ml/管)
阴性对照	1管 (1ml/管或2ml/管)

抗猪IgG HRP酶结合物	1瓶（25ml/瓶或60ml/瓶）
样品稀释液	2瓶（30ml/瓶或90ml/瓶）
25×浓缩洗涤液	1瓶（30ml/瓶或60ml/瓶）
底物溶液	1瓶（25ml/瓶或60ml/瓶）
终止液	1瓶（20ml/瓶或40ml/瓶）
封板膜	2张或5张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血清样品中非洲猪瘟病毒P30蛋白抗体。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1×洗涤液配制 使用前，浓缩洗涤液应恢复至室温，然后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作25倍稀释，混匀，2~8℃可存放7日。

1.2 样品准备 取动物全血，待血液凝固后，4000rpm离心10分钟，收集上清。或采集血液，待凝固后自然析出血清。血清应清亮，无溶血。

1.3 待检血清的稀释 用样品稀释液50倍稀释待检血清（例如：245μl样品稀释液中加5μl待检血清），振动混匀（勿溢出）。

注：阴性对照、阳性对照不用稀释。

1.4 操作步骤

1.4.1 取抗原包被板，根据样品多少，可拆开分次使用。

1.4.2 将稀释好的样品，按照样品布局取100μl加入抗原包被孔中，同时设阴、阳性对照各2孔，每孔加样100μl，用封板膜覆盖包被板，置室温温育30分钟。

1.4.3 弃去板孔中的溶液，每孔加入1×洗涤液300μl，重复洗涤3~4次后，在吸水材料上拍干。

1.4.4 每孔加抗猪IgG HRP酶结合物100μl，置室温温育30分钟。

1.4.5 重复洗涤3~4次，方法同1.4.3。

1.4.6 每孔加入底物溶液100μl，室温避光显色15分钟。

1.4.7 每孔加入终止液50μl，5分钟内测定OD_{450nm}吸光值。

2 判定

2.1 试验成立的条件 阴性对照孔平均OD_{450nm}值应小于0.30，且阳性对照孔平均OD_{450nm}值应0.80≤OD_{450nm}值≤2.00。

2.2 计算 S/P=（样品OD_{450nm}值-阴性对照平均OD_{450nm}值）/（阳性对照平均OD_{450nm}值-阴性对照平均OD_{450nm}值）。

2.3 判定标准 样品检测结果S/P≥0.40时，判为阳性；样品检测结果S/P<0.30时，判为阴性；样品检测结果0.30≤S/P<0.40时，应对样品重新进行检测。若重新检测的样品检测结果S/P≥0.34，判为阳性；若重新检测的样品检测结果S/P<0.34，判为阴性。

【注意事项】 （1）试剂盒阴性对照、阳性对照、抗猪IgG HRP酶结合物出现少量悬浮物，不影响试剂盒正常使用。

（2）试剂盒使用前各组分应恢复至室温，用完后放回2~8℃保存。

- (3) 请在试剂盒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严格按照操作程序; 禁止非同批试剂盒混用。
- (4) 没有用完的微孔板应贮藏在密封塑料袋内, 于2~8℃存放。
- (5) 避免底物溶液暴露于强光, 避免接触氧化剂。
- (6) 先稀释完所有的待检血清, 再将稀释好的血清转移到抗原包被板上, 使反应时间一致。
- (7) 浓缩洗涤液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稀释, 如果发现有结晶, 加热使其溶解后再使用。
- (8) 检测样品及试验中的废弃物应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物质, 放入含消毒液的废物缸内, 高压灭菌处理。

【规格】 (1) 192孔/盒 (2) 480孔/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非洲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内包装标签

兽用

非洲猪瘟病毒间接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192孔/盒或480孔/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抗原包被板

96孔/块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1ml (2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1ml (2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抗猪IgG HRP酶结合物

25ml (6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稀释液

30ml (9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25×浓缩洗涤液

30ml (6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溶液

25ml (60ml) /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终止液

20ml (40ml) /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83 号

为便利渔民使用渔船证书, 提高办事效率, 农业农村部决定启用国内渔船电子证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证书包括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电子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出示有效电子证书的, 不再要求出示纸质证书。

二、电子证书主要用途为:

- (一) 接受渔业执法检查时出示;
- (二) 办理渔业渔政相关业务时出示;
- (三) 查询渔船信息及业务办理进度;
- (四) 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用途。

三、自2025年3月1日起, 持有合法有效的渔船证书的企业、个人及其委托人可按规定程序申领和使用

电子证书。2025年3月1日起,电子证书申领功能模块上线试运行;2025年9月1日起正式运行。申领和使用指南可从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及当地相关服务平台下载。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5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884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DELPHARM HUNINGUE SAS等2家公司生产的甲硝唑内服混悬液(犬用)等2种兽药产品在我国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上述2种兽药质量标准、工艺规程、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英国考文垂化学药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戊二醛溶液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工艺规程,以及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 2.质量标准
- 3.工艺规程
- 4.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5年2月19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甲硝唑内服混悬液(犬用) Metronidazole Oral Suspension (for Dogs)	DELPHARM HUNINGUE SAS	法国	(2025) 外兽药证字 03号	2025.02.19 — 2030.02.18	注册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SM98P株)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Vaccine, Inactivated (SM98P Strain)	科微范株式会社	韩国	(2025) 外兽药证字 04号	2025.02.19 — 2030.02.18	注册
复方戊二醛溶液 Compound Glutaral Solution	英国考文垂化学药品有限公司 Coventry Chemicals Limited, United Kingdom	英国	(2020) 外兽药证字 53号	2025.02.19 — 2030.02.18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甲硝唑内服混悬液(犬用)说明书和标签

(一)甲硝唑内服混悬液(犬用)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甲硝唑内服混悬液(犬用)
商品名称: 宠瑞灵(ERADIA™)
英文名称: Metronidazole Oral Suspension (for Dogs)
汉语拼音: Jiaxiaozuo Neifu Hunxuanye (Quanyong)

【主要成分】 甲硝唑

【性状】 本品为带有棕色颗粒的油性混悬液。

【药理作用】 药效学 硝基咪唑类药物。甲硝唑对原生生物具有活性,特别是贾第虫,甲硝唑主要以滋养体(寄生虫的主动复制)为靶点,导致其死亡,从而包囊排放量大幅减少。

药动学 犬给予较高剂量(每日50mg/kg体重)后,禁食犬的绝对生物利用度为98%。给药后0.25~4小时血药浓度达高峰,Cmax为62.4±9.7μg/ml。食物可降低甲硝唑内服生物利用度,饲喂犬相对生物利用度为81%(以禁食犬相对生物利用率100%为参比)。甲硝唑可渗透入组织和体液,如唾液、乳汁、阴道分泌物和精液。甲硝唑通过氧化和葡萄糖醛酸结合的方式在肝脏内代谢,消除半衰期为3~5小时,代谢物及未被代谢的药物均通过尿液(大部分)和粪便排泄。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贾第虫引起的胃肠道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甲硝唑计。内服:一次量,每1kg体重犬50mg(即本品每1kg体重0.4ml),每日1次;或最好采用每1kg体重犬25mg(即本品每1kg体重0.2ml),每日2次,尤其是体重超过15kg的犬。连用5~7日。将本品与少量食物混合或直接灌入犬口腔中。按下表剂量给药:

体重(kg)	本品每次量(ml)	
	25mg甲硝唑/kg, 每日2次	50mg甲硝唑/kg, 每日1次
1	/	0.4
2	0.4	0.8
3	0.6	1.2

续表

体重 (kg)	本品每次量 (ml)	
	25mg甲硝唑/kg, 每日2次	50mg甲硝唑/kg, 每日1次
4	0.8	1.6
5	1.0	2.0
10	2.0	4.0
15	3.0	6.0
20	4.0	8.0
25	5.0	10.0
30	6.0	12.0
35	7.0	14.0
40	8.0	16.0

【不良反应】 可能出现呕吐、肝脏毒性和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十分罕见（发生率<0.01%）情况下，特别是长期使用甲硝唑治疗后，会出现神经系统症状。

- 【注意事项】** 1.不得用于患有肝脏疾病的犬；不得用于对本品过敏的犬。
- 2.实验动物研究得出的甲硝唑致畸/胚胎毒性结果不一致，不建议将本品用于妊娠犬；甲硝唑可通过乳汁排泄，不宜用于哺乳期犬。
- 3.甲硝唑可能对其他药物（如苯妥英、环孢菌素和华法林）在肝脏的代谢具有抑制作用，合用时可能会出现中毒症状。西咪替丁可减缓甲硝唑的肝脏代谢，从而导致甲硝唑血药浓度升高。苯巴比妥可加速甲硝唑的肝脏代谢，从而导致甲硝唑血药浓度降低。
- 4.当超过推荐剂量和疗程时，更容易发生不良反应。如果出现神经症状应停药，并对患犬进行对症治疗。
- 5.未进行配伍禁忌研究，因此不建议本品与其它兽药混合使用。
- 6.摇匀后使用本品。
- 7.已证实甲硝唑对实验动物和人具有诱变作用及基因毒性；已证实甲硝唑对实验动物具有致癌性，对人的致癌性尚无足够的证据证明。
- 8.本品可引起皮肤过敏，对甲硝唑或其他硝基咪唑类成分过敏者勿接触本品。
- 9.避免犬服药后立即舔舐他人。
- 10.给药时避免接触皮肤或黏膜（包括手口接触），戴好防护手套，且用药后洗手。接触到皮肤应彻底清洗。给药期间，避免饮水、进食或吸烟。避免意外误食，如果意外误食，应立即就医，并将说明书或标签出示给医生。
- 11.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为防止儿童接触犬的含药食物，应将部分食物拌药，待犬采食完后再给予剩余食物。给药时应远离儿童视线及所能触及处。必须立刻清理未采食完的含药食物，并彻底清洗食物容器，持拿本品及清洗食物容器时应戴好手套。
- 12.未使用完的本品或使用本品后产生的废弃物应无害化处理。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125mg/ml
【包装】 PET瓶, 每瓶30ml或100ml。
【贮藏】 不超过30℃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包装开启后规格30ml产品3个月, 规格100ml产品6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DELPHARM HUNINGUE SAS
地址: 26 rue de la Chapelle, HUNINGUE, 68330, France

(二) 甲硝唑内服混悬液(犬用) 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甲硝唑内服混悬液(犬用)
商品名称: 宠瑞灵(ERADIA™)
英文名称: Metronidazole Oral Suspension (for Dogs)
汉语拼音: Jiaxiaozuo Neifu Hunxuanye (Quanyong)

【主要成分】 甲硝唑
【性状】 本品为带有棕色颗粒的油性混悬液。
【适应证】 用于治疗犬贾第虫引起的胃肠道感染。

【用法与用量】 以甲硝唑计。内服: 一次量, 每1kg体重犬50mg (即本品每1kg体重0.4ml), 每日1次; 或最好采用每1kg体重犬25mg (即本品每1kg体重0.2ml), 每日2次, 尤其是体重超过15kg的犬。连用5~7日。将本品与少量食物混合或直接灌入犬口腔中。

【规格】 125mg/ml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包装】 PET瓶, 每瓶30ml或100ml。
【贮藏】 不超过30℃保存。
【生产企业】 DELPHARM HUNINGUE SAS
地址: 26 rue de la Chapelle, HUNINGUE, 68330, France

二、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SM98P株) 说明书和标签

(一)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SM98P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 (SM98P株)

商用名称: PRO-VAC® PED-Fc

英文名称: Porcine Epidemic Diarrhea Vaccine, Inactivated (SM98P Strain)

汉语拼音: Zhu Liuxingxing Fuxie Miehuoyimiao (SM98P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猪流行性腹泻病毒, 灭活前病毒滴度不低于 $10^{6.0}$ TCID₅₀/ml。

【性状】 外观呈淡黄色或黄白色半透明液体, 无杂质。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感染引起的仔猪腹泻。其作用机理是免疫母猪产生的抗体经哺乳保护仔猪。母猪免疫后2周达到主动免疫, 持续至少2个月。哺乳仔猪 (通常21日龄) 的被动免疫开始于哺乳期持续到断奶后7天。

【用法与用量】 后备母猪, 肌肉注射2ml, 在180~210日龄内间隔2周进行两次注射。怀孕母猪, 肌肉注射2ml, 分娩前28~35日第一次注射, 间隔2周再进行第二次注射。

【注意事项】 1.该产品用于健康动物。不得用于发热或者有严重营养代谢性疾病的动物; 不得用于感染传染病、寄生虫或者动物处于应激条件下的动物。

2.使用前请将疫苗恢复至室温, 温度过低可能会引发超敏反应。

3.使用前请充分摇匀, 禁止使用冻结过的疫苗。

4.该产品与其他疫苗或化学药品混合使用, 可能会出现沉淀或者杂质。请勿混合使用。

5.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规格】 (1) 10ml/瓶 (2) 20ml/瓶 (3) 50ml/瓶 (4) 100ml/瓶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科微范株式会社

地址: 韩国京畿道始兴市正往洞1236-6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 (SM98P株) 标签

PRO-VAC® PED-Fc

猪流行性腹泻灭活疫苗 (SM98P株)

10 (20、50、100) ml/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感染引起的仔猪腹泻。其作用机理是免疫母猪产生的抗体经哺乳保护仔猪。母猪免疫后2周达到主动免疫, 持续至少2个月。哺乳仔猪 (通常21日龄) 的被动免疫开始于哺乳期持续到断奶后7天。

【用法与用量】 后备母猪, 肌肉注射2ml, 在180~210日龄内间隔2周进行两次注射。怀孕母猪, 肌肉注射2ml, 分娩前28~35日第一次注射, 间隔2周再进行第二次注射。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科微范株式会社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三、复方戊二醛溶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复方戊二醛溶液说明书

兽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戊二醛溶液

商品名称: 安灭杀OMNICIDE

英文名称: Compound Glutaral Solution

汉语拼音: Fufang Wu' erquan Rongye

【主要成分】 戊二醛、苯扎氯铵。

【性状】 本品为琥珀色的澄清液体, 有特臭。

【药理作用】 戊二醛具有广谱、高效和速效的消毒作用。对细菌繁殖体、芽孢、病毒、结核杆菌和真菌等具有很好的杀灭作用。苯扎氯铵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 对细菌有较好的杀灭作用, 对革兰氏阳性菌的杀灭能力比革兰氏阴性菌强; 对病毒的作用较弱。

【用途】 主要用于动物厩舍及器具消毒。

【用法与用量】 1:150倍稀释。喷洒: 每平方米9ml; 涂刷: 无孔材料表面, 每平方米100ml; 有孔材料表面, 每平方米300ml。

特定疾病的使用浓度: 禽流感/新城疫, 1:150倍稀释; 传染性法氏囊, 1:200倍稀释; 口蹄疫, 1:80倍稀释; 猪水泡病, 1:300倍稀释。

【注意事项】 1.易燃。

2.禁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盐类消毒药合用。

3.不宜用于膀胱镜、眼科器械及合成橡胶制品的消毒。

4.需在通风良好的场所进行稀释。使用时须谨慎, 避免眼睛或皮肤接触本品, 避免吸入其挥发气体, 以免被灼烧或引起过敏反应或呼吸道问题。

5.过敏人群(喘气患者、慢性支气管炎患者等)应避免接触高浓度本品。使用时需配备防护设备如防护服、手套、护面和护眼用具等。

6.勿与食物或饲料混合, 避免意外吞食。若不慎误食, 需迅速就医。

7.若皮肤或眼睛不慎接触本品,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并迅速就医。

8.本品对水生环境有毒, 禁止向下水道或者环境直接排放。

9.废弃溶液及包装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00ml: 戊二醛15g+苯扎氯铵10g

【包装】

【贮藏】 遮光, 密闭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英国考文垂化学药品有限公司 (Coventry Chemicals Limited, United Kingdom)
地址: Woodhams Road, Siskin Drive, Coventry CV3 4FX, United Kingdom

(二) 复方戊二醛溶液标签

兽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戊二醛溶液
商品名称: 安灭杀OMNICIDE
英文名称: Compound Glutaral Solution
汉语拼音: Fufang Wu' erquan Rongye

【主要成分】 戊二醛、苯扎氯铵
【性状】 本品为琥珀色的澄清液体, 有特臭。
【用途】 主要用于动物厩舍及器具消毒。

【用法与用量】 1:150倍稀释。喷洒: 每平方米9ml; 涂刷: 无孔材料表面, 每平方米100ml; 有孔材料表面, 每平方米300ml。

特定疾病的使用浓度: 禽流感/新城疫, 1:150倍稀释; 传染性法氏囊, 1:200倍稀释; 口蹄疫, 1:80倍稀释; 猪水泡病, 1:300倍稀释。

【规格】 100ml: 戊二醛15g+苯扎氯铵10g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贮藏】

【包装】

【生产企业】 英国考文垂化学药品有限公司 (Coventry Chemicals Limited, United Kingdom)
地址: Woodhams Road, Siskin Drive, Coventry CV3 4FX, United Kingd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5年第一期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农办牧〔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兽药质量监管，保障安全用药，根据《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安排，我部组织对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同时对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生产企业的相关兽药产品进行跟踪检验。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监督抽检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兽用生物制品省级监督抽检114批，不合格0批；兽用生物制品部级监督抽检13批，不合格0批；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2356批，不合格27批（见附件1）；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部级跟踪检验1045批，不合格14批（见附件2）；发现假兽药12批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1批（见附件3）。

兽药质量监督抽检结果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的“国家兽药产品基础数据查询系统”查阅。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

（一）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

1.总体情况：共对586家标称生产企业的2356批产品进行了检验，其中24家企业生产的27批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为1.1%。1批恩诺沙星注射液检出非法添加物。

2.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27批不合格产品中，22批产品1个项目检验不合格，4批产品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1批产品4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3.抽检环节：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18.7%、67.8%、13.5%，不合格率分别为0.2%、1.5%、0.6%。

4.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抗生素类、中药类、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37.2%、39.9%、20.3%、2.6%，不合格率分别为0.8%、1.1%、2.1%、0。

（二）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情况

1.总体情况：共对184家兽药生产企业的1045批产品进行了跟踪检验。其中12家企业生产的14批产品不合格，产品不合格率为1.3%。1045批产品均未检出非法添加物。

2.不合格项目：主要包括性状、鉴别、检查、含量测定等项目。14批不合格产品中，10批产品1个项目检验不合格，2批产品2个项目检验不合格，2批产品3个项目检验不合格。

3.抽检环节：生产、经营环节的抽检数量分别占抽检总数的97.6%和2.4%，不合格率分别为1.4%和0。

经营环节跟踪检验样品全部为进口兽药。

4.产品类别：化学药品类、抗生素类、中药类、其他类产品分别占抽检总数的44.3%、38.2%、16.3%、1.2%，不合格率分别为0.6%、2.3%、1.2%、0。

(三)发现假兽药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的兽药产品情况

发现假兽药12批，其中省级监督抽检中8批，部级风险监测中4批；发现兽药追溯二维码信息与包装内容不一致的兽药产品1批。

三、重点监控企业情况

根据《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重点监控企业判定原则，拟将下列企业判定为重点监控企业：

(一)云南宣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年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80%累计2批次。

(二)甘肃天利达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当期兽药质量通报产品含量低于50%。

(三)重庆康仕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从经营环节抽取的被检出添加其他药物成分的产品，经核实为标称兽药生产企业生产。

四、有关工作要求

对抽检发现的假劣兽药，各地要按照《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和《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要求，及时做好追溯溯源，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经营、使用环节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仅代表被抽样单位在被抽样时销售或使用的兽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通常不能直接证明标称生产企业生产的同批兽药产品或其他兽药经营企业销售的同批兽药产品也存在质量问题。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按照《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调查核实，对确系标称生产企业责任导致产品不合格的，要及时立案查处；经核实不属于标称生产企业责任导致产品不合格的，要将调查核实情况通报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由被抽样单位所在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综合相关情况依法组织查处。

案件查处完成后，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执法办案情况报我部畜牧兽医局和法规司，并组织有关单位依法公开案件查处信息；对符合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条件的，要及时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建议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及电话：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王子东 010—59193267

附件：1.2024年第四季度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2.2024年第四季度部级跟踪检验不合格非生物制品类兽药产品汇总表

3.假兽药和不符合兽药追溯二维码监管要求情况汇总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5年3月5日

(附件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关于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 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25〕1号

为做好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工作，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3〕1号），现将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按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按品种专项捕捞许可品种为海蜇、沙海蜇、口虾蛄、毛虾、鱿鱼、银鱼、丁香鱼。上述专项捕捞许可的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最大船数、捕捞限额、作业类型、最小网目尺寸和定点上岸渔港等详见附件1。

二、按作业类型（方式）专项捕捞许可

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海洋捕捞渔船所有人可申请开展虾蟹类、中上层鱼类等资源专项捕捞。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方式）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或者灯光围（敷）网。

（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书记载的船籍港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或者福建省辖区内。

（三）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场所全部或者部分在北纬35度至北纬26度30分之间的黄海和东海海域。

上述专项捕捞许可的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最大船数、捕捞限额、最小网目尺寸和定点上岸渔港等详见附件2。

三、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

2025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允许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服务类型、最大船数和定点上岸渔港等详见附件3。

四、专项捕捞许可申请、审批及生产要求

专项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符合条件的渔民可依法向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捕捞许可证。经批准开展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的渔民，应按照核准

的作业场所、时限等依法依规开展捕捞生产，遵守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渔获物定点上岸及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安装并正确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服从当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配合开展安全和执法检查，维护正常伏季休渔和生产秩序。违反相关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吊销捕捞许可证。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按照公平、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明确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的具体审批权限、程序、管理要求，以及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具体规定。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使用渔船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另行批准。使用辅助船为内地与港澳之间养殖水产品提供运输服务的，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准。

- 附件：1.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按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 2.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按作业类型（方式）专项捕捞许可
- 3.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

农业农村部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按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海蜇	辽宁	40° 52′ N,121° 08′ E;40° 40′ N,122° 10′ E;40° 06′ N,121° 56′ E;39° 52′ N,121° 32′ E;40° 00′ N,121° 00′ E;40° 00′ N,120° 30′ E;39° 39′ N,120° 00′ E; 40° 00′ N,119° 55′ E;40° 14′ N,120° 30′ E以上九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20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捕捞作业时间。	250	1200	刺网	110mm	大连市：将军石渔港；锦州市：锦州中心渔港；营口市：四道沟渔港、光辉渔港、望海渔港、白沙湾渔港；盘锦市：盘锦渔业产业中心渔港；葫芦岛市：张见渔港、申江渔港、照山渔港、洪家渔港、台里渔港、小坞渔港。
	河北	39° 25′ N,119° 17′ E;39° 25′ N,119° 41′ E;38° 56′ N,119° 00′ E;38° 46′ N,119° 00′ E;38° 46′ N,118° 00′ E;39° 13′ N,118° 00′ E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38° 38′ N,180° 03′ E;39° 00′ N,118° 00′ E;39° 00′ N,118° 30′ E;38° 30′ N,118° 30′ E;38° 30′ N,118° 15′ E;38° 24′ N,118° 00′ E;38° 20′ N,117° 46′ E;38° 37′ N,117° 33′ E以上八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15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0天捕捞作业时间。	800	7300	刺网	110mm	唐山市：乐亭县中心渔港、新戴河渔港、西河渔港、嘴东渔港、黑沿子中心渔港；沧州市：南排河中心渔港、新村渔港、海丰码头。

续表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海蜇	天津	39° 08′ N,118° 00′ E;39° 08′ N,117° 50′ E; 38° 37′ N,117° 45′ E;38° 37′ N,118° 0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的天津市管辖海域。	7月15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0天捕捞作业时间。	60	280	刺网	110mm	滨海新区:北塘渔港、东沽渔港、大神堂渔港。
	山东	35° 00′ N~38° 30′ N之间,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山东省管辖海域。	7月10日12时至8月2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20天捕捞作业时间。	1200	18000	刺网	110mm	青岛市:栲栳渔港、沙子口渔港、黄山渔港、雕龙嘴渔港、积米崖渔港、琅琊渔港、罗家营渔港、返岭渔港、长岭渔港;东营市:东营中心渔港、广利渔港、红光渔港、小岛河渔港、刁口渔港;烟台市:东海渔港、顺鑫渔港、横渡渔港、栾家口渔港、蓬莱中心渔港、龙口渔港、三山岛渔港;潍坊市:羊口渔港、下营渔港、龙威渔港;威海市:南泓渔港、和尚洞渔港、乳山口渔港、白云渔港、前岛渔港、寨前自然港湾;日照市:岚山渔港、阜鑫渔港、山海天渔港、黄海渔港;滨州市:岔尖渔港、沾化渔港。
	上海	30° 54′ N以南上海市管辖的A类渔区。	7月10日12时至7月25日12时。	19	1200	张网	90mm	浦东新区:芦潮港、大治河;奉贤区:中港。
	浙江	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的浙江省管辖海域。	7月5日12时至7月30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捕捞作业时间。	563	2200	张网	90mm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洋涨吞渔船停泊点;宁波市慈溪市: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陶家路闸北排江口;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四灶浦闸;温州市洞头区: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美岙渔港;温州市瑞安市:东山埠渔港、北鹿渔港;温州市平阳县:下厂渔港、南鹿渔港;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粮食码头、嘉兴港区山湾码头;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长白渔业码头;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长涂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舟山市嵊泗县:嵊泗中心渔港、洋山港;台州市温岭市:龙门渔港;台州市玉环市:千江渔港。
沙海蜇	辽宁	营口市: 40° 38′ N,122° 06′ E;40° 10′ N,121° 55′ E; 40° 10′ N,121° 35′ E;40° 29′ N,121° 5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大连市: 40° 06′ N,121° 41′ E;40° 00′ N,121° 48′ E; 39° 47′ N,121° 26′ E;39° 48′ N,121° 1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8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0天捕捞作业时间。	180	6000	刺网	110mm	大连市:将军石渔港;营口市:四道沟渔港、光辉渔港、望海渔港、白沙湾渔港。

续表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沙海蜇	河北	河北省12海里管辖海域内 39° 24′ N,119° 17′ E;39° 18′ N,119° 30′ E; 38° 54′ N,119° 05′ E;38° 55′ N,118° 39′ E; 38° 46′ N,118° 18′ E;38° 57′ N,118° 03′ E; 39° 13′ N,118° 02′ E以上七个点顺次连接与海岸线围成的海域。	8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	400	9250	刺网	110mm	唐山市：乐亭县中心渔港、新戴河渔港、西河渔港、嘴东渔港、黑沿子中心渔港。
	江苏	31° 45′ ~35° 00′ N, 120° 00′ ~123° 00′ E 之间海域。	8月10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之间。	480	70000	张网	90mm	盐城市：陈家港渔港、翻身河渔港、黄沙港渔港、川东港；南通市：老坝港渔港、刘埠渔港、东灶渔港、洋口渔港、吕四港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蒿枝港渔港。
口虾蛄	辽宁	葫芦岛市： 39° 57′ 30″ N,119° 52′ 00″ E; 40° 05′ 20″ N,120° 05′ 40″ E; 40° 00′ 00″ N,120° 12′ 00″ E; 40° 03′ 50″ N,120° 26′ 00″ E; 40° 15′ 00″ N,120° 40′ 00″ E; 40° 01′ 32″ N,120° 59′ 10″ E; 39° 34′ 10″ N,120° 05′ 50″ E 以上七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17′ N,120° 36′ E; 40° 19′ N,121° 00′ E; 40° 28′ N,120° 50′ E 以上三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35′ N,120° 49′ E; 40° 37′ N,120° 53′ E; 40° 30′ N,120° 59′ E; 40° 30′ N,120° 52′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大连市： 40° 06′ N,121° 41′ E; 40° 00′ N,121° 48′ E; 39° 47′ N,121° 26′ E; 39° 48′ N,121° 1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锦州市： 40° 48′ N,121° 04′ E; 40° 54′ N,121° 19′ E; 40° 47′ N,121° 19′ E; 40° 44′ N,121° 1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5月1日12时至5月15日12时。	150	1000	刺网	50mm	大连市：将军石渔港；锦州市：锦州中心渔港；葫芦岛市：张见渔港、申江渔港、照山渔港、赵家渔港、台里渔港、小坞渔港。
	河北	39° 59′ N,119° 50′ E;39° 01′ N,120° 23′ E; 38° 30′ N,120° 15′ E;38° 25′ N,119° 10′ E; 38° 25′ N,118° 15′ E;38° 21′ N,117° 45′ E; 38° 37′ N,117° 33′ E;38° 40′ N,118° 03′ E; 39° 13′ N,118° 02′ E 以上九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5月1日12时至5月15日12时。	1000	5000	刺网	50mm	秦皇岛市：山海关渔港、卸粮口渔港、秦皇岛渔港、洋河口渔港、新开口渔港；唐山市：乐亭县中心渔港、新戴河渔港、西河渔港、嘴东渔港、黑沿子中心渔港；沧州市：南排河中心渔港、新村渔港、海丰码头。
	天津	39° 08′ N,118° 00′ E; 39° 08′ N,117° 50′ E; 38° 37′ N,117° 45′ E; 38° 37′ N,118° 0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的天津市管辖海域。	5月1日12时至5月15日12时。	60	60	刺网	50mm	滨海新区：北塘渔港、东沽渔港、大神堂渔港。

续表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毛 虾	辽宁	大连市: 40° 06′ N,121° 41′ E;40° 00′ N,121° 48′ E; 39° 47′ N,121° 26′ E;39° 48′ N,121° 1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盘锦市: 40° 45′ N,121° 33′ E;40° 30′ N,121° 31′ E; 40° 45′ N,121° 59′ E;40° 30′ N,121° 5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营口市: 40° 38′ N,122° 06′ E;40° 10′ N,121° 55′ E; 40° 10′ N,121° 35′ E;40° 29′ N,121° 5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葫芦岛市: 39° 56′ N,119° 50′ E;40° 05′ N,120° 05′ E; 40° 00′ N,120° 12′ E;40° 03′ N,120° 26′ E; 40° 15′ N,120° 40′ E;40° 03′ N,120° 55′ E; 39° 30′ N,119° 50′ E 以上七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17′ N,120° 36′ E;40° 19′ N,121° 00′ E; 40° 28′ N,120° 50′ E 以上三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35′ N,120° 49′ E;40° 37′ N,120° 53′ E; 40° 30′ N,120° 59′ E;40° 30′ N,120° 52′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锦州市: 40° 46′ N,121° 16′ E;40° 35′ N,121° 16′ E; 40° 35′ N,121° 27′ E;40° 30′ N,121° 25′ E; 40° 30′ N,121° 06′ E;40° 48′ N,121° 06′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营口市、盘锦市: 5月25日12时至6月1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捕捞作业时间; 锦州市、葫芦岛市: 6月20日12时至7月10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捕捞作业时间; 大连市: 7月20日12时至8月10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捕捞作业时间。	240	1500	张网	8mm	大连市: 将军石渔港; 锦州市: 锦州中心渔港; 营口市: 四道沟渔港、光辉渔港、望海渔港、白沙湾渔港; 盘锦市: 盘锦渔业产业中心渔港; 葫芦岛市: 二河口渔港、大南铺渔港、天龙寺渔港、申江渔港、台里渔港、小坞渔港。
	河北	39° 24′ N,119° 17′ E;39° 18′ N,119° 30′ E; 38° 54′ N,119° 05′ E;38° 40′ N,118° 30′ E; 38° 30′ N,118° 15′ E;38° 23′ N,118° 00′ E; 38° 20′ N,117° 45′ E;38° 40′ N,117° 35′ E; 38° 40′ N,118° 00′ E;39° 13′ N,118° 02′ E 以上十个点顺次连接与海岸线围成的海域。	6月10日12时至7月10日12时。	100	1500	张网	8mm	唐山市: 新戴河渔港、西河渔港、嘴东渔港; 沧州市: 南排河中心渔港、新村一级渔港。
	山东	38° 17′ N,118° 00′ E;38° 22′ N,118° 00′ E; 38° 30′ N,118° 15′ E;38° 40′ N,118° 30′ E; 38° 30′ N,118° 30′ E;38° 30′ N,119° 30′ E; 38° 00′ N,119° 30′ E;38° 00′ N,119° 00′ E 以上八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6月10日12时至7月10日12时。	150	2500	双锚竖杆张网	5mm	东营市: 东营中心渔港; 滨州市: 沾化渔港、岔尖渔港。
	江苏	34° 30′ ~34° 50′ N, 119° 40′ ~120° 20′ E 之间海域。	6月1日12时至7月10日12时,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30天捕捞作业时间。	130	5000	张网/多锚混合张网	8mm	连云港市: 燕尾港渔港; 盐城市: 陈家港渔港。
鲈 鱼	辽宁	38° 43′ N,121° 30′ E;38° 10′ N,121° 30′ E; 37° 58′ 4″ N,123° 45′ E; 38° 57′ 28″ N,123° 4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8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捕捞作业时间。	40	10000	刺网	50mm	大连市: 大连湾渔港。
				围网		35mm		
				80		拖网(中上层拖网)	54mm	

续表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鱿鱼	山东	35° 00′ N,122° 00′ E;35° 00′ N,123° 30′ E;37° 00′ N,123° 30′ E;37° 00′ N,122° 30′ E;36° 00′ N,122° 30′ E;36° 00′ N,122° 0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20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遇台风、军演等不可抗因素，作业时间顺延，总体作业时间不超过26天。	80	15000	刺网	50mm	威海市： 龙都渔港、海成渔港、赤山渔港、人和渔港、沙窝岛渔港、乳山口渔港、龙眼港渔业港区、桃园渔港、院汭渔港、宝马渔港、白云渔港、石岛新港。
						围网	35mm	
				130		拖网（中上层拖网）	54mm	
银鱼	江苏	33° 30′ ~34° 35′ N, 119° 50′ ~120° 55′ E 之间海域。	7月1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	200	7000	刺网/银鱼专用网	3mm	盐城市： 翻身河渔港、双洋渔港、黄沙港渔港、陈家港渔港； 连云港市： 燕尾港渔港。
丁香鱼	浙江	27° 10′ N~30° 20′ N之间，禁渔区线以西20海里至禁渔区线范围内海域（产卵场保护区除外）。	5月1日12时至6月15日12时。	85	5000	双船有囊围网	5.5mm	温州市瑞安市： 东山埠渔港； 温州市苍南县： 霞关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坎门渔港。

附件2

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按作业类型（方式）专项捕捞许可

作业类型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桁杆拖虾	江苏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281	12000	25mm	南通市： 吕四港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东灶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洋口渔港、刘埠渔港、老坝港渔港、嵩枝港渔港、钓浜港； 盐城市： 弼港渔港、斗龙港渔港、川东港、黄沙港渔港、双洋渔港、翻身河渔港、陈家港渔港； 连云港市： 燕尾港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青口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柘汪渔港。
	上海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155	7000	25mm	崇明区： 横沙渔港。

续表

作业类型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桁杆拖虾	浙江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1970	85600	25mm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中心渔港；宁波市鄞州区：横山渔港；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洋涨吞渔船停泊点；宁波市慈溪市：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陶家路闸北排江口；宁波市宁海县：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温州市龙湾区：蓝田渔港；温州市洞头区：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美岙渔港；温州市瑞安市：东山埠渔港、北麂渔港；温州市平阳县：下厂渔港、南麂渔港；温州市苍南县：中墩港、信智港、渔寮港区、霞关港、盐亭港区、大渔港、石砰港；温州市龙港市：舥艚渔港、龙江港区；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舟山市普陀区：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舟山市嵊泗县：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台州市椒江区：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台州市路桥区：金清渔港；台州市临海市：红脚岩渔港；台州市温岭市：温岭中心渔港、礁山渔港；台州市玉环市：坎门渔港、灵门渔港；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渔港、洞港渔港。
	福建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173	5000	25mm	宁德市福鼎市：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笼壶类	江苏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20	2500	25mm	南通市：吕四港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东灶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洋口渔港、刘埠渔港、老坝港渔港、蒿枝港渔港、钓浜港；盐城市：弼港渔港、斗龙港渔港、川东港、黄沙港渔港、双洋渔港、翻身河渔港、陈家港渔港；连云港市：燕尾港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青口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柘汪渔港。
	浙江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275	20000	25mm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中心渔港；宁波市鄞州区：横山渔港；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洋涨吞渔船停泊点；宁波市慈溪市：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陶家路闸北排江口；宁波市宁海县：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温州市龙湾区：蓝田渔港；温州市洞头区：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美岙渔港；温州市瑞安市：东山埠渔港、北麂渔港；温州市平阳县：下厂渔港、南麂渔港；温州市苍南县：中墩港、信智港、渔寮港区、霞关港、盐亭港区、大渔港、石砰港；温州市龙港市：舥艚渔港、龙江港区；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舟山市普陀区：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舟山市嵊泗县：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台州市椒江区：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台州市路桥区：金清渔港；台州市临海市：红脚岩渔港；台州市温岭市：温岭中心渔港、礁山渔港；台州市玉环市：坎门渔港、灵门渔港；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渔港、洞港渔港。
	福建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6	300	25mm	宁德市福鼎市：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续表

作业类型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刺网	江苏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2354	90000	50mm	南通市 : 吕四港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东灶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洋口渔港、刘埠渔港、老坝港渔港、蒿枝港渔港、钓浜港; 盐城市 : 弶港渔港、斗龙港渔港、川东港、黄沙港渔港、双洋渔港、翻身河渔港、陈家港渔港; 连云港市 : 燕尾港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青口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柘汪渔港。
	浙江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5500	160000	50mm	宁波市奉化区 : 莼湖中心渔港; 宁波市鄞州区 : 横山渔港; 宁波市北仑区 : 郭巨洋涨吞渔船停泊点; 宁波市慈溪市 : 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 宁波市余姚市 : 泗门陶家路闸北排江口; 宁波市宁海县 : 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 宁波市象山县 : 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 温州市龙湾区 : 蓝田渔港; 温州市洞头区 : 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美岙渔港; 温州市瑞安市 : 东山埠渔港、北鹿渔港; 温州市平阳县 : 下厂渔港、南鹿渔港; 温州市苍南县 : 中墩港、信智港、渔寮港区、霞关港、盐亭港区、大渔港、石砰港; 温州市龙港市 : 舥艚渔港、龙江港区; 舟山市定海区 : 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 舟山市普陀区 : 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 舟山市岱山县 : 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 舟山市嵊泗县 : 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 台州市椒江区 : 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 台州市路桥区 : 金清渔港; 台州市临海市 : 红脚岩渔港; 台州市温岭市 : 温岭中心渔港、礁山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 坎门渔港、灵门渔港; 台州市三门县 : 健跳渔港、洞港渔港。
	福建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751	15000	50mm	宁德市福鼎市 : 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 宁德市霞浦县 : 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灯光围(敷)网	江苏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35	6000	35mm	南通市 : 吕四港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东灶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洋口渔港、刘埠渔港、老坝港渔港、蒿枝港渔港、钓浜港; 盐城市 : 弶港渔港、斗龙港渔港、川东港、黄沙港渔港、双洋渔港、翻身河渔港、陈家港渔港; 连云港市 : 燕尾港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青口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柘汪渔港。
	浙江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540	110000	35mm	宁波市奉化区 : 莼湖中心渔港; 宁波市鄞州区 : 横山渔港; 宁波市北仑区 : 郭巨洋涨吞渔船停泊点; 宁波市慈溪市 : 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 宁波市余姚市 : 泗门陶家路闸北排江口; 宁波市宁海县 : 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 宁波市象山县 : 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 温州市龙湾区 : 蓝田渔港; 温州市洞头区 : 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美岙渔港; 温州市瑞安市 : 东山埠渔港、北鹿渔港; 温州市平阳县 : 下厂渔港、南鹿渔港; 温州市苍南县 : 中墩港、信智港、渔寮港区、霞关港、盐亭港区、大渔港、石砰港; 温州市龙港市 : 舥艚渔港、龙江港区; 舟山市定海区 : 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 舟山市普陀区 : 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 舟山市岱山县 : 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 舟山市嵊泗县 : 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 台州市椒江区 : 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 台州市路桥区 : 金清渔港; 台州市临海市 : 红脚岩渔港; 台州市温岭市 : 温岭中心渔港、礁山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 坎门渔港、灵门渔港; 台州市三门县 : 健跳渔港、洞港渔港。

续表

作业类型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灯光围(敷)网	福建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527	40000	35mm	宁德市福鼎市：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附件3

2025年伏季休渔期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服务类型	最大船数(艘)	定点上岸渔港
辽宁	38° 43′ N,121° 30′ E; 38° 10′ N,121° 30′ E; 37° 58′ 4″ N,123° 45′ E; 38° 57′ 28″ N,123° 4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8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配套服务时间。	为鱿鱼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12	大连市：大连湾渔港。
河北	39° 25′ N,119° 17E; 39° 25′ N,119° 41′ E; 38° 56′ N,119° 00′ E; 38° 46′ N,119° 00′ E; 38° 46′ N,118° 00′ E; 39° 13′ N,118° 0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38° 38′ N,180° 03′ E; 39° 00′ N,118° 00′ E; 39° 00′ N,118° 30′ E; 38° 30′ N,118° 30′ E; 38° 30′ N,118° 15′ E; 38° 24′ N,118° 00′ E; 38° 20′ N,117° 46′ E; 38° 37′ N,117° 33′ E 以上八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15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0天配套服务时间。	为海蜇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60	唐山市：黑沿子中心渔港、乐亭县中心渔港、嘴东渔港、新戴河渔港、西河渔港；沧州市：南排河中心渔港、新村一级渔港、海丰码头。
	河北省12海里管辖海域内 39° 24′ N,119° 17′ E; 39° 18′ N,119° 30′ E; 38° 54′ N,119° 05′ E; 38° 55′ N,118° 39′ E; 38° 46′ N,118° 18′ E; 38° 57′ N,118° 03′ E; 39° 13′ N,118° 02′ E 以上七个点顺次连接与海岸线围成的海域。	8月1日12时至8月20日12时。	为沙海蜇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续表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服务类型	最大船数 (艘)	定点上岸渔港
河北	39° 59′ N,119° 50′ E; 39° 01′ N,120° 23′ E; 38° 30′ N,120° 15′ E; 38° 25′ N,119° 10′ E; 38° 25′ N,118° 15′ E; 38° 21′ N,117° 45′ E; 38° 37′ N,117° 33′ E; 38° 40′ N,118° 03′ E; 39° 13′ N,118° 02′ E 以上九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5月1日12时至5月15日12时。	为口虾蛄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60	唐山市: 黑沿子中心渔港、乐亭县中心渔港、嘴东渔港、新戴河渔港、西河渔港; 沧州市: 南排河中心渔港、新村一级渔港、海丰码头。
	39° 24′ N,119° 17′ E; 39° 18′ N,119° 30′ E; 38° 54′ N,119° 05′ E; 38° 40′ N,118° 30′ E; 38° 30′ N,118° 15′ E; 38° 23′ N,118° 00′ E; 38° 20′ N,117° 45′ E; 38° 40′ N,117° 35′ E; 38° 40′ N,118° 00′ E; 39° 13′ N,118° 02′ E 以上十个点顺次连接与海岸线围成的海域。	6月10日12时至7月10日12时。	为毛虾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山东	35° 00′ N~38° 30′ N之间,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山东省管辖海域。	7月10日12时至8月2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20天配套服务时间。	为海蜇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4	东营市: 东营中心渔港、广利渔港; 滨州市: 岔尖渔港。
	38° 17′ N,118° 00′ E; 38° 22′ N,118° 00′ E; 38° 30′ N,118° 15′ E; 38° 40′ N,118° 30′ E; 38° 30′ N,118° 30′ E; 38° 30′ N,119° 30′ E; 38° 00′ N,119° 30′ E; 38° 00′ N,119° 00′ E以上八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6月10日12时至7月10日12时。	为毛虾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1	滨州市: 岔尖渔港。
	35° 00′ N,122° 00′ E; 35° 00′ N,123° 30′ E; 37° 00′ N,123° 30′ E; 37° 00′ N,122° 30′ E; 36° 00′ N,122° 30′ E; 36° 00′ N,122° 0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20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如遇台风、军演等不可抗力因素,配套服务时间顺延,总体配套服务时间不超过26天。	为鱿鱼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10	威海市: 海成渔港、人和渔港、沙窝岛渔港。
江苏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4种作业类型提供配套服务	228	南通市: 吕四港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洋口渔港、刘埠渔港、高枝港渔港; 盐城市: 弶港渔港、斗龙港渔港、川东港、黄沙港渔港、双洋渔港、翻身河渔港、陈家港渔港; 连云港市: 燕尾港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青口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柘汪渔港。

续表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服务类型	最大船数 (艘)	定点上岸渔港
浙江	27° 10′ N~30° 20′ N之间, 禁渔区线以西20海里至禁渔区线范围内海域(产卵场保护区除外)。	5月1日12时至6月15日12时。	为丁香鱼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14	宁波市奉化区: 莼湖中心渔港; 宁波市鄞州区: 横山渔港; 宁波市北仑区: 郭巨洋涨岙渔船停泊点; 宁波市慈溪市: 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 宁波市余姚市: 陶家路渔港; 宁波市宁海县: 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 宁波市象山县: 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 温州市龙湾区: 蓝田渔港; 温州市洞头区: 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美岙渔港; 温州市瑞安市: 东山埠渔港、北麂渔港; 温州市平阳县: 下厂渔港、水产码头、鑫丰村渔业码头; 温州市苍南县: 中墩港、信智港、渔寮港区、霞关港、盐亭港区、大渔港、石砰港; 温州市龙港市: 艇槽渔港、龙江港区; 舟山市定海区: 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 舟山市普陀区: 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 舟山市岱山县: 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 舟山市嵊泗县: 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 台州市椒江区: 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 台州市路桥区: 金清渔港; 台州市临海市: 红脚岩渔港; 台州市温岭市: 温岭中心渔港、礁山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坎门渔港、灵门渔港; 台州市三门县: 健跳渔港、洞港渔港。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4种作业类型提供配套服务	1200	
福建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5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4种作业类型提供配套服务	291	宁德市福鼎市: 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 宁德市霞浦县: 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